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December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	261/2006
《2006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第 24C(1)條及附表 6）公告》.....	262/2006
《2006 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263/2006
《2006 年〈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64/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Legal Practitioners (Risk Management Education) (Amendment) Rules 2006 .....	261/2006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tion 24C(1) and Schedule 6) Notice 2006.....	262/2006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tice 2006.....	263/2006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06 .....	264/2006

其他文件

- 第 32 號 — 緊急救援基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的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第 33 號 — 僱員再培訓局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年報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32 — Emergency Relief Fund Trustee's Report on the Fund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6
- No. 33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nnual Report 2005-2006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mendment) Bill 200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剛好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蠅蛆病感染個案**  
**Human Myiasis Cases**

1.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據報，蠅蛆病感染個案自本年 1 月至今已有 11 宗，比去年全年只有 6 宗大幅增加，而患者多屬缺乏自理能力的長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這種疾病的感染個案近月上升的原因，以及當局有何對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蠅蛆病是某幾類蒼蠅幼蟲（“蠅蛆”）侵害人體或脊椎動物身體活組織或器官所引起的疾病。此病症通常侵襲家畜，人類受感染的個案較少。蛆蟲的進食行為會嚴重損害寄主身體的組織，導致機能失調、皮膚受損，以及繼發性感染。蠅蛆病可影響任何人，但體弱和缺乏自理能力的長者感染此病的機會一般較其他人高。

在 2003 年至 2006 年（截至昨天 12 月 5 日）間，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每年接獲蠅蛆病個案的呈報分別為 9、8、6 和 14 宗。衛生防護中心在近年加強有關蠅蛆病的教育，提高了醫護專業人員對此病的認識，這可能導致今年的呈報數字有所增加。

在接獲蠅蛆病呈報後，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與患者及其照顧者會面，以搜集資料，並到患者的居所實地視察，檢查個人及環境衛生因素。工作人員更會提供詳盡的健康指引，協助患者改善傷口護理和口腔衛生情況，以減低感染風險。此外，衛生防護中心會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通報，以便各部門作出適當的跟進；同時，會向安老院員工發出指引，提醒他們留意院友有否出現蠅蛆病的病徵，並盡快安排不適的院友就醫。食環署會在蠅蛆病患者起居處所附近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消滅和控制蒼蠅的措施，以及向有關人士提供防治蒼蠅的建議。

衛生防護中心又會透過新聞稿，向公眾公布經查明的蠅蛆病個案，藉此增加市民對此病的認識及加強預防意識。衛生署亦會發放相關的健康教育資料，包括《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

為了預防蠅蛆病的侵擾，我們建議市民，特別是安老院的員工，遵從以下措施：

- (i) 所有傷口應即時治理，並應妥善清理及包紮。
- (ii) 注意個人衛生，每天洗澡及保持皮膚清潔，並保持口腔衛生。
- (iii) 注意環境衛生，防止蒼蠅滋生，例如在居所安裝阻隔蚊蠅的設施、包紮傷口及保持空氣流通。
- (iv) 避免在院舍內飼養寵物。

在安老院舍方面，預防蠅蛆病的工作包括加強院舍的清潔及衛生、做好防治蒼蠅的措施，以及透過培訓增加員工對防禦蠅蛆病的知識。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食環署等相關部門及機構一向有為院舍員工提供培訓，協助院舍提升員工在感染控制及照顧長者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以及改善院舍的環境衛生及設施。此外，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預防蠅蛆病的健康教育工作，特別是有關個人護理方面的知識，亦會因應院舍的個別需要，加強員工在口腔護理、傷口護理等方面的培訓。除了恆常的健康教育工作外，當有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感染蠅蛆病，衛生防護中心會通知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以作跟進。

為防治蠅患，食環署在各蒼蠅黑點（例如垃圾收集站、後巷及豬屍收集站等）進行蠅患調查，並採取控制蒼蠅措施。該署亦有向公眾提供防治蒼蠅的指引。

**劉皇發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示，政府對付蠅蛆病的方法主要是加強對安老院舍發出指引。請問如果不是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他們的健康和安全如何能獲得保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我們看到有七成蠅蛆病的患者是在安老院舍感染的，所以我們當然針對安老院舍的照顧作為首要工作。不過，如果長者、殘疾人士或自顧能力不高的人是在家中接受照顧時，我們的醫護人員也會指導其家人如何照顧他們。當然，如果他們有問題，我們的醫護人員會跟進每一宗個案，而且一些社康護理的工作人員也可以上門幫助他們處理這些問題，又或在照顧方面作出指導。

此外，現時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可有更多人防止蠅蛆病的發生。最重要的是，一旦發覺有問題，應盡快把病人送往醫院醫治。因為一般而言，如果能及早發現，這些病是很容易醫治的。但是，如果引起併發症或所謂併發的感染，有時候便會引致其他傳染病，令患者有致命的可能性。

**黃容根議員**：主席，蠅蛆的生長環境通常是垃圾堆填區或擺放豬隻屍體的地方，可能會有較多這些情況發生。本年接獲的個案有 14 宗，較往年為高，而且這些個案均在本地發生。政府有否研究過地理環境和如何做好防止蠅蛆病爆發的工作？因為有些地方可能沒有堆填區，但也會有蠅蛆出現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最重要的因素在於個人衛生及個人照顧方面。因為如果一名健康的人經常清洗其口腔及傷口，特別是把傷口包紮及掩蓋着的話，蒼蠅能在其傷口產卵而引起蠅蛆病的可能性會相當低。因此，個人衛生及個人照顧是最重要的因素。當然，在環境方面，我們也要加強清理一些蠅患特別大的地方。食環署及漁護署亦會就此進行很多工作，盡量令環境清潔。不過，我認為各區居民和任何市民均有責任，特別是他們不應胡亂棄置垃圾和豬隻屍體，以致吸引蒼蠅聚集。我們會繼續努力跟各界一起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為何個案數字會增加？根據我們的初步估計，可能因為我們最近向安老院舍發布很多信息，令它們呈報的數字增加。當然，我們希望有一個清晰的所謂 *baseline*，知道每年有多少宗個案，讓我們看到蒼蠅為患的問題有否惡化。不過，我們現時看不到在昆蟲方面有特別顯著的改變趨勢。

**李國麟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示有十多宗蠅蛆病，據報，有些蠅蛆病是在醫院發生，但數字並沒有顯示哪些是在醫院受感染的。其實，醫院也可能是病人受感染的地方，因為很多體弱的長者都是在醫院留醫的。我想請問局長，有否具體措施令在醫院留醫的長者不會感染蠅蛆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去 4 年，一共有 37 宗蠅蛆病（2003 年有 9 宗，2004 年有 8 宗，2005 年有 6 宗，今年有 14 宗）。在 37 宗個案中，有 24 宗是在老人院發生的，只有 1 宗，即昨天公布的那一宗是在瑪嘉烈醫院發生。我也瞭解過這名病人，當然，有關其個人私隱，我不想說太多，但我肯定他除了留在醫院內，也有走出醫院外，他可能因此受感染。因為我們的醫院現時全部也有冷氣供應，蒼蠅能進入醫院的機會不大。

此外，我們也會加強醫護人員處理傷口的問題，這名病人是有傷口的，而且是一個很難處理的傷口，我覺得這可能是發病的原因。因此，我們覺得要重點處理老人院和安老院的問題，因為很多長者沒有自理能力。有時候，他們的傷口或因久病在床而產生的傷口是不易察覺的，令照顧他們的人員未能兼顧。另一方面，他們的口腔有時候也會有問題，例如他們根本不能把口合上或未能每天保持口腔衛生，這些情況也可能會令他們感染蠅蛆病。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在安老院舍實行的新措施時說，要盡量避免在院舍飼養寵物。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在郊區的院舍飼養寵物的情況是否嚴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發給安老院的指引，是勸諭他們不要在院舍飼養寵物。當然，如果是在郊區，可能不在院舍而是在院舍外，例如有些並非院舍飼養的狗隻會走來走去，這是很難完全避免的。如果一些老人家接觸到這些狗隻，是會有一定的風險。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剛才也提出，蠅蛆病最重要的預防方法是注重個人衛生及妥善處理傷口，這反而是最重要的因素。一般而言，如果能做到這兩方面的話，即使環境有很大問題，也不容易感染蠅蛆病的。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時說過，政府會在老人院宣傳如何預防蠅蛆病。不過，在基層的社區，特別是鄉郊地區，面積比較廣闊，政府又如何進行宣傳，令長者可接收預防蠅蛆病的信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社署跟所有註冊院舍也有密切聯繫，而且會向他們提供一定的指引。如果有任何院舍曾發生蠅蛆病，衛生署和社署均會跟進。我們在這方面其實已有緊密跟進，如果有任何事情發生，我們一定有專業人士到老人院視察，看看它們有何問題，以及教導那些照顧長者的人如何處理和預防蠅蛆病。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說有 26 宗個案是在安老院舍發生的。其實，我們也很擔心安老院舍的水平和資源是否足夠。我想請問局長，安老院舍有如此高的發病率，是否跟安老院舍，特別是私人安老院舍的監管和資源不足有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的是 24 宗，而非 26 宗。過去 4 年內，有 24 宗個案是在老人院發生的。我們視察過不同的安老院舍，其實是林林總總，甚麼類型的安老院舍也有，不單是私人安老院舍。雖然大部分有關的安老院舍也是在新界郊區地方，但我們也看到很多安老院舍根本是設在郊區，在新界的比較多，所以，這不等於郊區的問題較市區的問題嚴重。最重要的是，我們沒有發覺有一間院舍發生多於 1 宗蠅蛆病，這證明我們一旦發覺有蠅蛆病，便會進行一些工作，令有關工作人員對蠅蛆病有較深認識，所以不容易有第二宗個案發生。我認為我們的工作可說是有一定的成效。

至於問題是否跟資源有關，當然，我們在管理安老院方面有一定的人力資源控制，也會向其發出指引。我覺得這可能是照顧水準的問題多於人力資源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定光議員**：我想請問局長，蠅蛆病在世界各地的病發率跟香港的比較為何？此外，就香港發生的蠅蛆病病例，有否資料統計過，究竟香港哪一個區域發病較多？政府有否就某一個較多的區域作出特別措施，以防止蠅蛆病？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希望局長回答哪一項？

**黃定光議員**：我認為第二項比較重要，因為是有關本港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去 4 年，發病的地點差不多每一區也有，無論是新界區或市區也有。我剛才說新界區較多，是因為新界區的安老院舍也比較多，所以我覺得沒有一個特別的地區屬於高危地方，並沒有這種情況。

至於國際的數字，我手邊沒有資料。當然，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向大家提供一些國際數據。不過，一般而言，這些數字並不是很有用處，因為每一個國家公布的程序各有不同，其水準也有不同。特別是在一些落後國家，這些是經常出現的病症，他們可能覺得是正常的病症，所以無須公布，但一些先進國家則會特別注意這方面的公布。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利用火車偷運危險化學品**

### **Smuggling of Hazardous Chemicals by Train**

**2. 李國英議員**：據報，現時有貨物承運者（俗稱“水客”）利用火車，經羅湖管制站偷運易燃或有毒化學品前往內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有沒有接獲關於利用火車偷運危險化學品的投訴；如果有，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有沒有檢獲利用火車走私的危險化學品；如果有，詳情為何；

- (二) 有沒有檢討現時火車乘客過境抽查安排是否有漏洞，以及會不會加強抽查這類過境的人；及
- (三) 有沒有考慮加重利用火車偷運危險化學品的罰則，以遏止有關的走私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現時按《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對在香港境內製造、貯存、運送和使用的有毒或易燃化學品（即我們通常說的第四類和第五類危險品）作出規管。至於將上述危險品帶出或帶入境，則在該條例下並無額外的出入口管制。另一方面，《九廣鐵路公司附例》（香港法例第 372B 章）規定，乘客不可在鐵路範圍內攜帶危險品。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政府當局和鐵路公司均沒有接獲關於利用火車運送上述第四類或第五類危險品往內地的投訴。

在今年 10 月底，有報章報道懷疑有乘客利用火車運送危險化學品，警方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曾分別調派警員及職員加強檢查，但該數次行動均未有發現任何危險化學品。

- (二) 一般而言，香港海關（“海關”）會在各出入境口岸，包括羅湖管制站，抽查貨物及查驗旅客的行李，確保旅客及貨品沒有違反有關法例。就上述第四類和第五類危險品而言，如果發現有旅客違反《危險品條例》，海關會轉交消防處處理。有關部門會因應情況加強檢查。

至於《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方面，訂立有關不能攜帶危險品的條文的目的是要保障乘客安全。九鐵一直以來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在車站入口抽查、巡查車站及車廂，以及進行各類宣傳工作，教育乘客遵守《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的重要性。

- (三) 正如第(一)部分所述，目前，政府和鐵路公司均沒有接獲利用火車運送第四類和第五類危險品的投訴，亦無其他跡象顯示觸犯《危險品條例》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是一個普遍現象。因此，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修改有關法例的罰則。政府和鐵路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是否有人在火車上違法管有或攜帶危險品。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說目前並沒有接獲投訴。可是，據我瞭解，現時法例是容許乘客攜帶一定數量以下的危險品的。根據地區報道，有大量危險品被放置了在路旁，以螞蟻運作的形式拆散運送。換言之，每人攜帶法例所容許的數量上車，變成有很大羣人攜帶一定容許數量的危險品上車。以東鐵每天載客量達 60 萬人次來說，這其實會造成很大的災難性危機。政府可否想辦法堵塞這個漏洞呢？

**保安局局長**：或許讓我先回答，如果我的答覆有所不足，再看看廖局長有否補充。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我們暫時並沒有接獲任何好像李議員所說的投訴，即有大量乘客每人攜帶少量危險品乘搭火車。其實，《九廣鐵路公司附例》訂明，乘客即使攜帶少量危險品也是不準許的。我剛才提到兩項法例，其一是《危險品條例》。這項條例訂明如果個人攜帶少量的所謂第四類危險品，當然數量是在法例規定之下，便是合法的。但是，如果攜帶這類危險品乘搭公共交通，那是不容許的。所以，即使不觸犯第一項法例，也會觸犯了第二項法例。我們現時並沒有看到好像李議員剛才所說般的漏洞，即利用所謂螞蟻上樹的策略，偷運危險品到大陸。我們看不到有這種情況。

**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補充 )

**呂明華議員**：香港有兩間半導體廠，它們使用很多氮氣，但香港的氮氣是非常昂貴的。該兩間工廠經常問我，可否以車把大量氮氣從國內的氮氣廠運入香港？這些是否算是危險品呢？

**主席**：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問氮氣是否屬於一種有毒的危險品？

**呂明華議員**：即是否可以進入香港？

**主席**：即根據香港法例，是否容許以火車運送？

**呂明華議員**：不是火車，而是從外貌可以看見有一個大缸的大卡車。是否可以這樣運進來呢？

**主席**：那麼，你的補充質詢是否詢問你剛才提及的氮氣是否屬於第四類或第五類危險品？因為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易燃和有毒的化學品。

**呂明華議員**：是的。

**主席**：你是問這是否屬於這一類危險品.....

**呂明華議員**：是的。

**主席**：以及是否可使用這種運輸方式？

**呂明華議員**：是的。

**主席**：好的，請你坐下。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任何第四類或第五類危險品，我們均允許在有執照的情況下運輸。所以，呂明華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是有渠道處理的，承運者要向我們的有關部門申請，如果有了允許的 permit，便可以運送。

**譚香文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會抽查貨車及檢查旅客的行李。我想問局長，除了加強抽查外，政府有否政策監管或控制經常來往內地的“水客”的活動呢？因為水路也可能成為把這些物品帶出或帶入香港的途徑。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這便是我們所謂的大問題，亦即監管這些所謂的走私活動，包括這類我們稱之為危險品的物品。這方面的政策是一定存在

的。海關用了大量人手打擊走私，而我們在這方面一直有全盤計劃。無論是由水路或陸路進入，我們也經常進行抽查和打擊行動。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多謝主席。

我想問局長，看到有這個問題出現，政府有否加強水路監管？局長尚未回答這一點。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我們沒有看到透過水路大量偷運危險品進入香港的情況。我想，我們現時每天採取的一般行動已經足夠。

**主席：**第三項質詢。

###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

### Granting of Sites by Private Treaty

3.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並訂明許可用途的土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的詳情是甚麼，包括簽立契約的日期和承批人繳付的地價、許可用途、現時用途，以及所批出的土地有沒有納入承批人簽立契約前已持有的私人土地；
- (二) 在第(一)部分所述的個案中，有哪些個案的土地現已終止或縮減作許可的用途（簡稱“刪減用途”），這些個案自何時起刪減用途；當局曾就哪些個案，以違反刪減用途條款為由展開無償收回土地程序、有關程序的結果是甚麼，以及有沒有就有關土地經公開拍賣的市值作出評估；及
- (三) 鑑於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曾出現 6 宗為改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的用途而提出的修訂地契或換地申請，請說明每宗個案

的土地許可用途、簽立契約的日期、有關土地在申請獲批准前有沒有刪減用途（若有，自何時起刪減用途）、接獲及批准申請的日期和作出批准的原因，以及有關承批人須繳付的土地補價金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部分發展作工商或住宅用途的政府土地，都是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形式出售。只有少數在切合經濟、社會和社區需要，並具備充分理據和符合政府既定政策等的特殊情況下，政府才會以私人協約方式直接批出土地作指定的用途。

因應經濟環境改善，以及社會需要的轉變，有一些以私人協約批出的土地的用途已經過時或不適合再繼續作其原有用途。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容許有關承批人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一般來說，有關申請要符合以下的情況，才會獲得考慮：

- (i) 有關土地先前獲准的用途因時移勢易而變得不合時宜；
- (ii) 有關土地的原來用途已經透過法定的規劃程序改作其他更合適的用途；及
- (iii) 申請人接受按十足市值繳付補價。

每宗申請均須經過嚴格的審批，證明符合公眾利益後，由行政會議逐一審批，或在行政會議轉授的權力下，由當局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才決定是否批准。

就議員要求回答有關私人協約批地的資料，按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即在 2001-2002 財政年度至 2006 年 10 月期間，以私人協約方式獲批出或已簽立的個案，包括簽立契約日期和承批人繳付的地價、許可用途等資料載列於附件一。當中，並不涉及私人土地。
- (二) 到目前為止，地政總署的紀錄顯示附件一所述的個案並沒有終止或縮減其原有指定用途的情況，亦沒有因違反或縮減用途條款而令政府須執行無償收回土地程序的個案。

(三) 過去 5 年，即在 2001-2002 至 2005-2006 的財政年度，獲批准及已簽立的 6 宗涉及私人協約批地承批人申請改變用途個案的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二。該 6 宗個案均符合有關的政策考慮而獲得批准改變土地用途。地政總署的紀錄顯示並沒有在申請獲批准前，有關土地的原有用途有所刪減的情況。

## 附件一

## 2001-2002 年度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已簽立的私人協約批地

簽立日期	地段位置	土地用途	補價(元)
2001 年 6 月 9 日	歌和老街用地 B 及 C	學生宿舍	1,000
2001 年 10 月 12 日	元朗唐人新村	電力變壓站	3,630,000
2001 年 10 月 15 日	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	電力變壓站	17,650,000
2002 年 3 月 1 日	灣仔馬師道	電力變壓站	29,710,000
2002 年 3 月 19 日	白石角填海區	電力變壓站	9,520,000
2002 年 7 月 13 日	天水圍巴士總站	住宅、政府／團體／社區用地、巴士總站	500,000,000
2002 年 8 月 6 日	鑽石山蒲崗村道	私立獨立學校	1,000
2002 年 10 月 11 日	屯門虎地	運動場/學生中心	1,000
2002 年 10 月 23 日	灣仔運盛街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總部大樓	1,000
2002 年 12 月 30 日	西九龍填海區荔枝角道	電力變壓站	20,940,000
2003 年 1 月 2 日	將軍澳第 86 區	電力變壓站	10,480,000
2003 年 2 月 14 日	紅磡南道	電力變壓站	23,890,000
2003 年 4 月 4 日	元朗馬鞍崗	隧道公司行政辦公室	2,800,000
2003 年 4 月 11 日	屯門第 18 區	電力變壓站	5,840,000
2003 年 9 月 29 日	馬鞍山恆光街	電力變壓站	53,000
2003 年 9 月 30 日	富山第 18 區	政府、團體或社區用地	1,000
2003 年 11 月 4 日	大棠採泥區	模型飛機場	1,000
2003 年 11 月 7 日	牛潭尾新潭路	電力變壓站	13,160,000
2003 年 11 月 18 日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二期	1,000
2003 年 12 月 24 日	青衣第 29B 區	電力變壓站	7,260,000
2004 年 4 月 6 日	沙田第 11 區石門	專上學院	1,000
2004 年 6 月 9 日	石澳大浪灣道	花園	908,000
2004 年 6 月 14 日	歌和老街用地 A	創意媒體大樓	1,000
2004 年 6 月 25 日	大埔洞梓	非牟利男童軍露營及訓練中心	1,000

簽立日期	地段位置	土地用途	補價(元)
2004 年 8 月 23 日	馬鞍山第 90B 區	私立獨立學校	1,000
2004 年 12 月 1 日	九龍灣臨興街與宏開道 交界處	專上學院	1,000
2004 年 12 月 9 日	沙田第 11 區石門	電力變壓站	12,640,000
2004 年 12 月 15 日	香港仔深灣道	私立獨立學校	1,000
2005 年 1 月 25 日	西貢龍蝦灣	安老院	1,000
2005 年 2 月 7 日	薄扶林鋼綫灣村	私立獨立學校	1,000
2005 年 3 月 1 日	九龍塘羅福道與多福道 交界	私立獨立學校	1,000
2005 年 8 月 8 日	西貢西澳	煤氣調壓及檢管站	4,390,000
2005 年 9 月 16 日	沙田圓洲角	教堂／安老院	34,960,000
2005 年 9 月 23 日	金鐘正義道	非牟利藝術文化中心	1,000
2005 年 10 月 6 日	沙田第 11 區石門	私立獨立學校	1,000
2005 年 12 月 1 日	西九龍海庭道與海泓道 交界處	專上學院	1,000
2005 年 12 月 8 日	紅磡灣填海區紅荔道與 紅樂道交界處	學院宿舍	1,000
2006 年 3 月 31 日	上水鳳南路	清真寺及安老院	9,350,000
2006 年 4 月 13 日	沙田第 11 區石門	鄉議局大樓	1,000
2006 年 5 月 17 日	將軍澳第 73B 區	專上學院	1,000
2006 年 8 月 14 日	中環填海區	泵房	21,640,000

註：

上表並不包括批予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市區重建局的私人協約批地。

附件二

原址為私人協約批地而涉及改變用途的契約修訂／換地申請 —  
 在 2001-2002 至 2005-2006 財政年度期間獲批准及已簽立的個案

個案	地段	原址資料	改變用途申請		
		撥地日期及 原有用途	申請日期	簽立日期	補地價 (百萬元)
A	北角馬寶道 65 至 75 號 IL 7105	1954 年 5 月 21 日 工人房屋	2003 年 6 月 17 日	2005 年 11 月 1 日	568.3

個案	地段	原址資料	改變用途申請		
		撥地日期及 原有用途	申請日期	簽立日期	補地價 (百萬元)
B	大角咀大角 咀道 220 至 222 號 KIL 11159	1968 年 9 月 6 日 工人房屋	2002 年 10 月 28 日	2004 年 6 月 3 日	390.16
C 及 D	花園街 19 號 KIL 11123	KIL7079 — 1971 年 9 月 7 日 KIL7089 — 1973 年 7 月 24 日 公務員房屋合作社	2001 年 2 月 21 日	2002 年 10 月 8 日	60
E	荃灣油柑頭 TWTL 352	1962 年 8 月 3 日 公務員房屋合作社	2000 年 12 月 19 日	2002 年 3 月 13 日	43.37
F	沙田馬料水 STTL 437 & Ext	STTL 437 — 1997 年 6 月 26 日 ( 包括已歸還私人 協約土地 Lot 725 DD42 )	1998 年 7 月 29 日	2002 年 6 月 12 日	3
G	青衣青衣路 TYTL 140	1998 年 12 月 7 日 非工業 ( 不包括私 人住宅酒店或住 宅、倉庫及加油站 )	2000 年 4 月 28 日	2002 年 5 月 28 日	342.83

**李永達議員：**主席，大家均知道，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做法一直受人質疑，認為這是大公司、大地產商以需要為理由，以低價購入這些例如油庫、巴士站或機樓等用地，數十年後便以補地價方式把土地發展成為私人或商業土地來賺大錢，這更被人批評是利益輸送。

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既然一般來說 — 我翻看很多紀錄也是這樣 — 拍賣價會比補地價高出很多，甚至是數倍。政府有否考慮過 — 舊的協約已做不到，但會否就新批出的協約訂定一個年期，例如 30 年或 40 年，當年期屆滿後便要把土地交還政府。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可以再跟政府商討。這種做法最低限度不會令人再批評政府經常進行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大家記得在今年 3 月，我們曾向立法會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內容有關整個土地政策的檢討。該文件已詳細交代了有關這政策的所有原本用意，而且確定這政策的可行性和我們日後的路向。我希望今天能盡量減少細節上的討論，因為各位議員是應該明白的。

我想在這個大前提下，大家都明白到我們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對象不止是大地產商或大型公用事業機構，例如煤氣公司或電話公司等。我們在該份文件中其實也指出，教育用途、福利用途、醫療用途及居屋等的用地都屬於我們的批地範圍，而且為數也不少，其他還有教堂、廟宇，以及資助房屋等。

關於公用事業機構方面，我剛才已提過了。此外，還有一些是特殊工業的需要，以及鐵路公司的發展等，這些均包括在我們的批地範圍。因此，政策現時的包涵面並非這麼狹窄。如果我們按照議員剛才所說，就每宗個案訂定一個年期 — 年期本身也會被人詬病，例如究竟應是長期或短期，以及是否符合他們的需要呢？我們也不能劃一訂定某類土地的年期為 10 年或 20 年，因為大家的用途都不相同。如果每宗個案都存在差異，我們在實施政策時便會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不是沒有考慮過這些問題的，而是在考慮過後認為不可以這樣做。

不過，社會上現時也許會對一些較矚目的個案有些意見，對此我是不否認的。但是，這問題並非一如人們所看到般。我剛才已說過，如果要改變土地用途，是不能任意改變的，而是必須符合數項條件，我在主體答覆內已清楚說明。此外，最重要的是要因應我們規劃方面對於土地的需要，如果不符這點的話，根本連其他也不用談了。不是說只要喜歡便可以任意做甚麼，而是要視乎所提出的建議是否符合我們的整個規劃意向。

**李永達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應知道我所詢問的並不是學校這一類，我所指的是，會否就油庫、巴士站及機樓等公用事業用地改變土地用途訂定年限？大家都知道這便是最多市民詬病為政府利益輸送的地方。

我想請問 — 局長不要回答我福利方面，我不是指那方面。局長只要回答會否考慮訂定年限。如果該幅土地仍有需要的話，可以再進行討論，但如果沒有需要，便大可把地收回。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沒有甚麼補充，但我想簡單舉個例子，例如電力公司的電力變壓站，即使訂定年期，但正常而言，它應該會一直運作下去，而社會上也有這個需要。因此，我認為這會引起很大的困難。相對於其他公用事業機構而言，這個考慮同樣是合情合理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令我感到相當失望，因為他的答覆等於讓大機構繼續藉官商勾結取得利益。

事實上，我想再詢問局長一個問題。簡單來說，如果它們在改變土地用途作商業發展的時候，必須先通過一個公開投標，這便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已經可以把這些令我們不能夠接受的官商勾結行為消滅了。局長可否在這裏回答，政府有沒有這樣做的意思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們在 3 月份的該份文件中其實已詳細解釋清楚這個可行性。我們考慮過這方法後，認為是不可行的，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並不合理。他所說的電力站、電話機樓的確是很長遠的設施，但我的建議是，訂明 30 年的年期，如果它在 30 年後真的仍有需要，便要向你證明以便繼續批出土地。可是，現在的情況卻不是這樣。我知道很多公用事業公司已打算把機樓 — 因為現在科技發達，已沒有需要這麼多機樓 — 全部逐一改變其土地用途。

如果局長連這個彈性也不給自己，便很難令人相信你們沒有官商勾結的情況。大家也知道它們須補地價，但所補付的地價的而且確遠低於透過公開拍賣來取得土地，這是眾所周知的。如果局長連這也不做 — 他的文件我已全部看過，亦曾經辯論過 — 那麼政府便永遠無法擺脫官商勾結之名了。

我想問局長的便是，他是否覺得應該有這個彈性呢？即先訂定 30 年的年期，日後再進行商討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官商勾結這個指控是非常嚴重的，我希望議員不要輕易說這是官商勾結，因為這是須有事實證明的。

至於很多人說我們公開拍賣的價錢，很多時候會比政府所訂定的價錢為低，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會有這種說法。在我們的勾地制度之下，有很多人說無法成功勾出土地，便是因為政府所訂定的價錢太高，而市場價卻低，這便是所謂“高地價政策”。為何在那個情況下，便指政府把地價定得太高，但在這些情況下，反而說政府定價太低呢？

我們都知道，估價這回事是必須小心處理的，我們在 3 月的該份文件中其實已談過這點。在估價方面，我們現在盡量讓它透明化，把它的透明度增加。地政總署採取了很多措施，包括把所有已完成的個案資料上載網上，讓所有人都可以瀏覽。此外，我們也把程序流程上載網上，並且把指引分發給所有有關的人士，讓他們知悉我們的流程，以及按照甚麼準則來處理。因此，我們這方面的透明度是非常高的。

我不明白的是，為何我們採取同樣的運作方式，在某一種情況下便指我們估價太低，但在另一種情況下，卻指我們估價太高。我們其實也是採用同一個標準，只是有些人有某些期望，在達不到他們的期望時，他們便有這種想法。

主席，我們已考慮過所有這些問題。如果要訂明一個年期，會帶來很多困擾的。其實，我在這裏也想重申，如果要申請改變用途，其實並不容易。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每宗個案除了要符合該 3 個條件外，還要經過行政會議的批准，不是輕易可以獲得批准的。由於每宗個案均不相同，我們不要以為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做到，便在其他所有情況下也做得到，不是這樣的。這是要因應每宗個案，視乎它的獨特情況，而最重要的便是，正如我所說，該幅土地原有的用途要與最新的規劃配合，不是喜歡做便可以做，當然還要繳付十足市值。我剛才已提過價格方面的問題，這個十足市值便是十足的市值。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同意局長所說，官商勾結是一項很嚴重的指控，不應胡亂說。可是，如果當局做事的時候，令市民有所懷疑似乎是故意向某人提供利益，那麼便會令大家有這樣的質疑了。

主席，我聽了這麼久，我也不明白局長為何說不可以採取這做法，便是當他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給公用事業公司時 — 局長一直以電力公司的電力變壓站為例，附件一還有很多其他例子 — 大可以為它們作原來

用途訂明一個年期，例如 10 年或 20 年。如果是繼續經營的話，便續期好了。當它表示不再經營下去，而有意把土地用來發展豪宅的話，那麼便應該收回該幅土地，重新拍賣。為何這麼簡單的事情也不能做到呢？市民是不會明白的，主席。

如果為某種用途批出一幅土地，由於是公用事業，批出的價錢會較便宜。可是，當該幅土地是用來賺錢的時候 — 雖然局長說要補付十足市值，但我同意同事的說法，便是 — 把該幅土地拿出來重新拍賣可能價格會更高。主席，我不明白為何同事三番四次追問，局長還是不肯就土地訂明批約年期。如果該土地繼續原來的用途，那便讓它繼續下去好了，但當土地不再作原來用途，改而用作其他賺錢項目時，當局便應把土地收回。原來的使用者大可以參與競投，投得的話才把它發展來賺錢。為何不可以這樣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各位議員有些誤會，不是所有土地作原來用途後也可以隨便改變用途，並不是每宗個案都可以這樣。我剛才已說過，我們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並不是所有個案都會獲批准的，不是所有變壓站用完後，我們便批准在該處興建豪宅。有一些小型電力變壓站的面積很小，並非每宗個案我們都會准許他們這樣做的。

當然，有一些個案，我們是基於種種原因而讓他們這樣做的，但如果本身所佔的土地很小，便根本談不上發展的用途了。我們看到的是一些比較矚目的個案，例如一些以往用作船塢或電廠等的土地。大家要明白，作為船塢或電廠的這些土地的批出時間已是百多年前。百多年前的香港，例如當時的七姊妹道 — 當時叫七姊妹道 — 是一個比較偏遠的地方，該處還有海灘。當時的情況是這樣，但時移勢易，百年後，現在的情況已經不相同了。所以，我們必須視乎現在的情況。因此，我們現在的政策是，正如我剛才所說，要兼顧這些不同的發展情況，但不要以為每宗個案都會自動獲批准，不是這樣的，有很多個案我們都沒有批准，獲批准的只是少數。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內地婦女在港分娩對長遠人口政策的影響

### Impact of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on Long-term Population Policy

4. **郭家麒議員**：主席，越來越多內地婦女來港分娩，而她們在港所生嬰兒均享有香港居留權（簡稱“居港權”）。政府曾表示現時仍尚未可以就有關

情況對本港的長遠影響過早下定論，而且當局現時在規劃公共服務的需求時亦沒有把他們計算在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曾否就內地婦女來港分娩對本港的長遠人口政策所訂目標的影響，進行全面的研究；若沒有進行研究，原因是甚麼，以及當局如何能夠評估倘若這些嬰兒日後短時間內大批來港定居對本港的公共服務會帶來多大的負擔及額外的公共開支，並就此制訂合適的長遠人口政策；
- (二) 政府是不是正在研究遏止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具體方案，以達致本港長遠人口政策的目標；如果是正在研究，各個方案的可行性和優劣如何；及
- (三) 有沒有評估任何在港出生的中國籍公民均享有居港權，即使其父母在他出生時並非已在港定居或享有居港權的情況，是否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若評估結果為否，政府會不會考慮啟動修改相關條文的程序，以解決大量內地婦女在港分娩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經諮詢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就郭家麒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分別回覆如下：

- (一) 關於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問題，正如政府在上月 15 日給予郭家麒議員的答覆中提到，近年內地婦女在港誕下的嬰兒數目有明顯的上升趨勢；當中嬰兒父母均非本港永久性居民的數目，增幅較為顯著。在 2001 年，該類嬰兒為數 620 名，但在 2005 年，已升至九千二百多名，今年首 9 個月更已突破 1 萬名。

香港人口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致力提高香港人口的總體素質，以維持及推動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和世界級城市。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關注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問題，不過，現時的確仍未可以就有關情況對香港的長遠影響下定論。如果有關兒童在出生後返回本身的原居地，他們不會納入香港人口。假如他們將來到港定居，便會納入香港人口。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會定期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人口推算，讓各政府部門掌握相關統計資料，以協助分析在醫療衛生、教育、社會服務及房屋等方面的長遠需求。此外，統計處與相關部門亦會積極研究如何從各種途徑搜集更多資料，以便政府在處理有關課題時能夠掌握更充分的數據。

- (二) 現時特區政府仍未可以就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情況下定論，所以現時從人口政策角度而言，政府並無特別針對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計劃，當然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並作出所需的回應。
- (三)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生的中國公民享有居港權。終審法院在 2001 年莊豐源一案中裁定，不論其父母是否已在港定居或擁有居港權，在港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均享有居港權。

至於立法原意的問題，政府的立場已很清楚，並在當年的個案中清楚闡釋。簡單來說，政府認為從《基本法》相關條文的整體用意來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所指中國公民，在其出生時或以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必須已在香港合法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而並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人士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但是，終審法院並不同意有關意見，並已作出裁決。特區政府尊重法院的判決。在目前階段，政府並無計劃尋求修改《基本法》有關的條文。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天有報道指本港一些婦女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威爾斯醫院”）生產後，要等候超逾 1 小時才有醫護人員替她們縫針。最近，威爾斯醫院新生嬰兒病房有 43% 被內地婦女所佔用，而特別護理病房則佔 46%。其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做很多工作也是杯水車薪。但是，我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看到，如果有關兒童在港出生後並留在內地，便不會納入香港人口，即要他們來港定居後才會被納入。以今年為例，如果有 12 000 名小朋友，便須有 400 班學額，即超過 100 所小學。我不知道政府屆時怎麼辦？因為現時是完全沒有計劃的。我想問局長，這些做法是否等於對我們說是在“等運到”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統計處的計算方法，香港總人口是指在香港定居的人，不是說有居港權便可計算在內。如果他們沒有在港定居，我們進行人口統計時，也不會把他們計算的。我們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包括醫療衛生、教育及房屋也是根據人口統計而推算的。我們並不是在“等運到”，統計處將會作出很詳細的研究，並在人口的推算上進行一些調查和研究，看看這些非香港居民在港所生的子女，將來有多少人會來港定居。我們會盡快進行這項統計的工作。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是關於學校的，涉及 100 所學校。政府會先開辦學校等待他們，還是屆時才開辦 100 所學校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所提供的政府服務，須等候統計處得出的資料，才可以作較準確的部署，以應付將來增加的這一羣學童。他們會否在成長後才來港，還是在小學階段便有意願來港入學，又或在中學階段才來港入學，我們必須掌握準確的數據。我們不可能預先開辦 100 所小學，如果屆時他們不來，這樣做會浪費我們的公帑。

**主席**：各位議員，一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此外，如果議員認為官員沒有回答他們的補充質詢，請議員等候主席邀請了他們提出跟進質詢後才提問，亦請官員等候主席邀請了他們作答後才作答。（眾笑）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關於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即“政府並無特別針對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計劃”這問題。現時醫管局很多產房似乎已回到六十年代要使用帆布床的年代，如果主體答覆說還未有針對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等計劃，我想問兩位局長如何面對多項問題，包括拖欠醫療費用、內地產婦或本地產婦的安全和健康，甚至我們的長遠人口規劃。當局能否在 3 至 6 個月內盡快面對這些問題，並提出一些解決的方針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或許先從入境政策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如果有任何補充，便請周局長回答。

按照我們的入境政策，我們暫時確實沒有規管孕婦入境的政策。如果我們訂定任何規管孕婦入境的政策，便不可以單單針對我們的內地同胞，一定要一視同仁，不可因她們來自內地而且腹部較大便不准入境，我們一定不可以這樣做。因此，我們必須從整體的角度來看，便是有否需要訂立一項規管孕婦入境的政策呢？請不要忘記，現時我們每年約有二千多萬名旅客，其中一半是婦女，是否每位婦女也須先驗孕後，才決定是否批准她們入境呢？同時，這項政策在執行上對我們的旅遊業會有甚麼影響呢？因此，我們必須作很詳細的考慮，我覺得暫時不可以輕率地決定我們必須訂有這項入境政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談談關於醫管局，即公營的產科服務。我們現時正進行一項較詳細統計，由於生產不是突發性的事情，一般來說，婦女在懷孕初期，即首 3 個月已要接受產科醫生檢查，所以會有一個登記的制度。我們正研究在未來 6 個月，每個月大約有多少已登記的產婦會在醫管局的醫院生育，從這項數字便可看到我們的產科需求有多大，以及她們所需的服務又有多少。

當然，內地方面，究竟有多少內地孕婦會來港分娩呢？這不是一項我們能估計到的數字，但我們特別關注的是，這項數字本來不是很高，只有逐步上升的趨勢，但到了今年 10 月，才突然變得特別高。就這方面，我們不知是否會由一些商業活動引起，還是有其他方面的因素令更多孕婦來港分娩？這些都是我們必須研究清楚的。

因此，醫管局正在考慮有何措施，特別在公營服務方面，我們要充分照顧本地婦女的生育需要，而外地方面，我們會配合私營的醫療服務，希望能盡快公布一系列的措施。我們或會與內地作配合，在發出通行證時，要求預備來港生育的內地孕婦預先進行產前檢查，才讓她們在港分娩。如果孕婦來港時才向急症室求診，我們便不擔保她們一定獲得服務，而且這對嬰兒和孕婦本身的健康都會有很大影響。我希望會在短期內就這方面的政策作出決定。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我所知，數位局長關注這項問題已差不多有兩年多，特別是保安局局長。但是，至今似乎也沒有一項分析能告訴我們這些婦女來港分娩的動機究竟是甚麼，是因莊豐源案而引起的子女居留權問題、內地一孩政策的問題、還是醫療設備較好的問題呢？政府究竟是否知道呢？否則，我們怎能決定如何規劃將來的服務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一項很科學的所謂民意調查，例如訪問過 1 000 人的調查。不過，在他們申領出生證明書時，我們也會向他們查問。大部分人表示在香港分娩，是希望令他們的小朋友能獲得居港權。當然，內地實行的一孩政策，也是一項原因。第三，當然是我們的醫療系統較為先進。這種種原因都引發內地孕婦來港分娩。

**余若薇議員**：主席，特首早前呼籲香港婦女或已婚人士應生育 3 名小孩，但成效不大。主席，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情況是否可能紓緩我們長遠人口老化的問題，並因此而作出計劃呢？如果是，請問有關計劃為何？此外，我想清楚知道人口政策現時應由誰或哪個部門負責？曾蔭權曾進行研究及提交了報告，現時由誰跟進這項人口政策的問題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問哪個部門負責人口政策，在這個情況下……

**余若薇議員**：對了，是否有計劃，即現時這個情況會否有助於紓緩長遠的人口老化問題？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余議員剛才指出，香港現時面臨出生率下降的問題。根據統計處的預測，到 2030 年，年長者的比例會大幅增加。我們不時提出屆時由誰養活香港和誰來工作的問題，從這個角度來看，較多小朋友在香港出生，不論他們是由本地婦女或內地婦女所生，只要這些小朋友將來在香港入學、在香港長大及為香港服務，也是紓緩人口老化問題的一個解決方法。但是，我們正要進行一項研究，看看這羣所謂外援有多少將來會來港入學及服務。就這方面，我們稍後會與統計處研究一下有否方法進行一些調查。

關於余議員跟進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的人口政策並非一局的事，現時正由政務司司長統領一個跨局小組研究香港長遠的人口政策。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可否較詳細闡述，現時是否由政務司司長統領一個跨局小組？可否告訴我們究竟涉及哪些局，讓我們能清楚知道現時已有一個跨局小組研究這項人口政策？

**主席**：余若薇議員，局長其實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但局長既然那麼有興趣作答，我還沒有請他作答他便已站了起來，那麼，我且看看他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其實已就兩方面進行工作，除內部進行研究外，跨局方面，以我記憶，我鄰座的兩位局長也涉於其中。其實，政府除了內部的工作外，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也曾就這項人口政策的議題作出討論。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於今年就人口政策進行一項社會參與過程，收集社會各界人士對人口政策的意見。委員會將小心考慮所收集的意見，並就香港可持續發展人口政策的未來路向向政府提供建議。政府會參考策略發展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制訂有關長遠人口政策的策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現時特區政府仍未可以就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情況下定論”。我想知道局長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下定論呢？局長是在某項數字達到產生警戒程度時才下定論，還是怎麼樣呢？主席，在 1 年零 9 個月內已經有一萬九千多名出生，這個數字已是很大的了。

周局長剛才說，數字在最近 10 月飆升，不知是否由商業活動所致。政府究竟採用甚麼警戒線，在達到哪個數字時才覺得真的有需要一項全面的政策呢？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的外援，他們可否跟父母團聚也成問題。如果外援來港，而其父母不能來港，便會造成家庭分離，對這羣外援的下一代也不是太好，還會有很多政策牽涉在內的。

主席，我想問局長在甚麼的情況下會下定論、何時才可以下定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這項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已經很清楚說過，在現階段，我們確實不能提供時間表，我們也須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首先要決定這羣內地婦女來港產子是一件好事，還是一件壞事呢？是好事佔多，還是壞事佔多呢？我相信我們也要從各方面考慮。如果大家都覺得是壞事時，我們是否要設立一項入境政策，對所有來港孕婦進行檢查呢？因此，我們要考慮很多因素，不是提供一個 magic date，例如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便能推出一項政策或解決方法的。主席女士，這是一項很複雜的問題。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實施小班教學

### Implementation of Small-class Teaching

5.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4-2005 學年開始在 37 所小學的小一及小二進行的小班教學縱向試驗研究的最新進展情況；
- (二) 有沒有評估自 2005-2006 學年開始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實施的小班教學計劃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把上述研究和計劃擴展至小學其他年級和中學，以及中、英、數以外的所有學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顧問 Prof Maurice GALTON 的帶領和督導委員會的監察下，小班教學研究正按計劃如期進行。我們定期向參與研究的學校，搜集質化和量化的資料，以評估 37 所試驗學校的第一批及第二批分別於 2004-2005 及 2005-2006 學年入讀小一的學生的學習過程和成效。在 2006-2007 學年，這兩批學生分別就讀小三及小二的“小班”；他們於 2007-2008 學年升讀小四及小三時，將回到班額較大的普通班學習。教育統籌局亦會繼續搜集他們在這些普通班學習的數據作研究之用。研究的總體報告預計於 2008 年年底完成。

教師在教學策略方面要有相應的改變，方能令小班教學取得最大的效益。我們的專職支援隊伍，透過研討會、工作坊、考察團、學習圈，以及到校探訪與教師進行共同備課和校本工作坊等，一直為參與小班教學研究的學校提供教師專業培訓和支援。顧問也會定時到學校觀課，與學校分享觀察心得，以及討論他們所採用的教學策略。學校對有關的支援服務反應正面。

- (二) 我們亦有委託 Prof GALTON 作顧問，評估於 2005-2006 學年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開展的小班教學計劃的成效。由於計劃推行至今只有一年多，現階段總結成效似乎言之過早。我們計劃完成上述的小班教學研究時，一併就這項適用於清貧學生的小班教學計劃總結經驗。

(三) 實行小班教學必須建基於對學生的效益。由於海外經驗對小班的成效並無定論，全面推行小班教學又涉及長遠和龐大的財務承擔，政府必須先作謹慎的策劃和部署，以確保成效。由於小班教學研究尚在進行中，我們不適宜隨便改變研究的範圍，這不單會影響研究的設計，還會推遲研究的完成日期。

至於適用於清貧學生的小班教學計劃，我們在小班教學研究完成之前便率先推行，純粹是基於外國研究顯示“小班”對小學低年級的貧困學生成效較為顯著，我們認為值得盡早嘗試透過小班鞏固有關學生第一學習階段（即小一至小三）的基礎，以補足他們較弱的家庭支援，有關計劃亦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這是針對部分學生的實際需要而推行的計劃，計劃涵蓋的對象或學科應否擴大，還須視乎小班教學研究及有關計劃檢討的總體結果。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由 2004 年開始，局長表示預備在 2008 年年底完成總體報告。主席女士，既然這項研究影響深遠，我便想問局長可否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研究報告，讓委員就這方面進行中期討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預備中期報告，因為我們不希望影響研究結果。不過，我們十分歡迎 Prof GALTON 每次來港也跟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面，解釋現正進行的事項及進展情況。

**楊森議員**：局長說沒有考慮，但正因為他沒有考慮，我現在要求他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所以局長可否從這個角度考慮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認為提交中期報告會影響研究成效，所以我們不會這樣做。

**張文光議員**：據悉局長與小學團體會面時，曾經透露這項試驗計劃除了令學生的中文科成績得到提升外，他們的英文科和數學科成績均有下跌情況，所以計劃未見成效。

可是，劍橋大學 *GALTON* 教授曾經表示，試驗計劃初期，小班教學的成效不在於成績，而在於學生的人際關係和溝通技巧。我想請問小班教學計劃有否對學生的溝通技巧、學習動機、人際關係、師生互動等學習成績以外的範圍進行研究？結果為何？當局認為在小班教學的成效上，相對於這些弱勢學生來說，只是評定學術成績，又是否恰當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給予張文光議員的答覆是“有”，我們是有進行全面研究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楊森的補充質詢時表示，不打算向立法會提交中期報告，原因是他不希望影響結果。可是，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問時所說，我們也從報章上得悉，局長與小學團體會面時曾經指出，小班教學計劃成效不佳，因為學生的成績（特別是英文科和數學科）下跌。我想問局長，有關報道是否真確？局長曾否這樣說？如果局長曾經這樣說，這會否對他不想影響的結果造成影響？他這樣說，而且被報道出來，是否會影響結果呢？

**主席**：余若薇議員，我要提醒你，在質詢時間內，議員不能要求政府就報章的報道作出評論，所以，你可能要以另一種方式提問。你可否再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問局長是否曾經與小學團體會面，跟他們說小班教學計劃成效不佳，因為學生的成績不但沒有進步，反而退步了，局長曾否這樣說呢？如果有，這會否影響試驗結果？另一方面，為何局長又不肯告訴我們立法會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檢討的並非只是一個科目的成績，而是全人發展，所以不能單憑其中一點來評定小班教學是好是壞，我亦不會在這裏作出評論。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是要求局長評論小班教學是好是壞。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曾否跟小學團體表示，小班教學的成績不好、成效不大？如果局長曾經這樣說過，同時又不肯向立法會提交中期報告，會否影響中期和最終的試驗結果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說得很清楚，第一，沒有中期報告這回事。這是一個進展情況，我們每年也會研究該年的進展為何，在這情況下，其中一項研究是有關科目成績的。可是，如果要研究整體情況，我們認為現在公布成效，是會影響研究結果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並非要為難局長，但他真的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有否這樣說過，如果有，這會否影響最終結果？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對於這方面十分小心，所以是不會影響研究結果的。

**梁國雄議員**：李國章局長，我想請問你曾否說過小班教學計劃的成效不好，因為學生的英文科等科目的成績不好？局長曾否這樣說過？曾否跟任何人這樣說過？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很簡單，現在說的是一個仍然在進行中的研究，是未有結論的，怎可以突然有結論，說小班教學計劃做得不好呢？這是大家也不知道的。所以，計劃是在進行中，現時是一個過渡期。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曾否說過？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真的不知道為何局長連有沒有說過這麼簡單的事，也不敢說，我覺得這樣真的不太好。不過，我不會再追問了，即使再問，他也是不回答的。

主席，我想問有關清貧學生方面，因為我不知道有多少學生有分參與。當時有一種擔心，便是很多家長不希望子女參加計劃，因為會被標籤為清貧學生，而當局仍然要這樣做。所以，我想問究竟當中有多少學生，以及當局如何界定清貧學生呢？是否一定要領取綜援，還是怎樣才屬於清貧呢？有多少學校和學生參與，以及界定的標準如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並已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清貧的定義，以及學校參加計劃的情況為何。

或許我在這裏再說一次，如果有 40% 學生是有領取支援或綜援，我們便會把這類學校算入，如果學校願意參加 — 是自願參加 — 我們便會作出支援。我在這裏再作一些補充，初期參加的學校共有 29 所，現時參加的學校已達 48 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問有多少學生參加計劃。

**教育統籌局局長**：數字上，有 48 所學校參與計劃，有大的，也有小的。我們是以整所學校計算，而非計算參與的學生數目，而現時有 48 所學校參與。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說海外經驗對小班的成效並無定論，我想問政府在研究這些海外經驗時，有否注意那些地方的一般班級的大小？按照香港的標準，它們的一般班級的大小會否已經是我們的小班？

**教育統籌局局長**：對於海外的情況，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情況，所以我們參考了其他國家在本身的情況下，如何實行小班教學。雖然議員說得對，有很多國家即使是每班 25 人，但仍然認為過大，可能要減少至每班 15 人。可是，亦有些國家是由每班三四十人，減低至 25 人或以下的。

**張超雄議員**：我也是想跟進人數的問題，因為以我理解，根據很多海外小班教學的成效和經驗，也是說由普通的每班 25 人，下降至每班接近 15 人。可是，香港說的是由每班 35 人，下降至每班 26、27 人。

如果我們以海外經驗跟本地經驗比較，根本是將橙和蘋果作比較。我想問局長，就現時小班教學成效的研究，是以每班多少人作為小班？此外，局長在進行研究時，有否留意兩項研究在質和量方面的分別，是不能完全作出比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香港的研究，是根據香港的情況進行的，所以我們將 25 人或以下定為小班。至於跟進效果方面，我們不單從成績方面，還會從接觸、態度、動機等各方面進行評估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余若薇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的補充質詢，給予局長第三次作答機會，究竟他有否跟小學團體說過學生的中文科成績上升，而英文科和數學科的成績均見下跌？有沒有說過呢？為何當局長的會這樣子，連有否說過也不能回答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回答的話，便變成是公開回答。我已經說過，我不會在公開場合評估小班教學的成效。我非常希望香港能夠實行小班教學，所以我不會做出任何影響小班教學研究結果的事。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推行學券制對教師薪酬的影響**

### **Impact of Voucher System on Remuneration of Teachers**

6. **張文光議員**：關於推行學券制資助學前教育對相關教師薪酬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現時按政府“建議的幼稚園教學人員標準薪級表”(“薪級表”)支付幼師薪酬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數目各有多少、有關數目分別佔全港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總數的百分比，以及以附表列出這些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名稱；

- (二) 有沒有評估在推行學券制時取消按薪級表支付上述教師薪酬的做法，會對教師的薪酬造成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就取消薪級表一事諮詢業界的意見；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以及當局如何確保不會因取消薪級表而出現裁員減薪的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所有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幼稚園”）均屬私營，它們可自由與教師擬訂聘用條件。可是，凡參加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須根據幼稚園教學人員建議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作為接受資助的條件之一。於 2006 年 9 月，共有 529 所幼稚園參加資助計劃，約佔全港 1 031 所幼稚園的 51%。有關這些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名稱，可參考附件。
- (二) 推行學券計劃令幼稚園可以繼續享有在自由市場營運的彈性及最低的規管限制，包括享有決定員工合理待遇的空間。政府每年額外投放 20 億元經常性開支，可以支援幼稚園，當校長及教師取得預期的較高資歷時，校方可以為他們提供相稱的待遇。由 2007-2008 學年起，每名合資格的兒童每年將獲發面值 13,000 元學券，資助額會逐步增加至 2011-2012 學年的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以應付其間因增薪及提升資歷所引致的開支。我們預期學券計劃將有助幼稚園挽留人才。
- (三) 我們於 2005 年 9 月主動展開學前教育檢討，並不斷與幼稚園辦學機構、家長、前線教師、立法會議員和學術界人士溝通，徵詢他們對進一步發展香港學前教育的意見。我們充分明白業界的關注，包括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學券是一項嶄新的資助模式，用以替代目前有如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部分資助，藉着自由市場善於適應需求、多元化和充滿活力的特色，為下一階段提升學前教育質素鋪路。

我們完全同意幼稚園教師應獲得合理待遇。我們瞭解到有業界人士已經計劃為教師制訂他們自己的薪級表。隨着政府增加財政承

擔，要求高透明度和實施質素保證的安排，幼稚園營辦者如果仍沒有給予優質和有表現的教師合理的薪酬水平，他們須向教師和家長交代和問責。至 2011-2012 學年完結前，只有經評審運作達到可接受水準或更高水準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為確保能提供高質素的學前教育，幼稚園營辦者會有很大動力，以合理待遇吸引及保留好的教師。

Annex  
附件

**List of Kindergartens and Kindergarten-cum-Child Care Centres joining the  
KCSS**

參加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單

(2006-2007 School Year)  
( 2006-2007 學年 )

With school names in alphabetical order:

依英文校名次序排列：

<i>No.／序號</i>	<i>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i>	<i>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i>
1	AEFCHK-EFCC-PO NGA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寶雅幼兒學校
2	AEFCHK EFCC TIN YAN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天恩幼兒學校
3	AEFCHK-EFCC-SO SUM MEMORIAL NURSERY SCH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蘇森紀念幼兒學校
4	AEFCHK-EFCC-AGC ABUNDANT GRACE NURSERY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厚恩堂厚恩幼兒學校
5	AEFCHK-EFCC-VERBENA NURSERY SCH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茵怡幼兒學校
6	AGNES ENGLISH KINDERGARTEN	雅麗斯英文幼稚園
7	AGNES KINDERGARTEN (GRANDEUR TERRACE)	雅麗斯俊宏軒幼稚園
8	AL & VS EDUCATION FUND DELIA PEI KG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邊陳之娟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9	AL & VS EDUCATION FUND GORDON PEI KG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邊耀良幼稚園
10	ANANI KINDERGARTEN	主蔭幼稚園
11	ANNUNCIATION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領報幼稚園
12	AOG WA WAI CHURCH HIN KENG A/C KG	華惠神召會顯徑中英文幼稚園
13	AOG WA WAI CHURCH WALKER HALL A/C KG	華惠神召會何華閣中英文幼稚園
14	AOG WA WAI KINDERGARTEN (CHEUNG HONG)	華惠神召會幼稚園 (長康)
15	AOG WA WAI KINDERGARTEN (WANG TAU HOM)	華惠神召會幼稚園 (橫頭磡)
16	ASBURY METHODIST KINDERGARTEN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幼稚園
17	ASSEMBLY OF GOD PAUL CHURCH KG (T W E)	神召會保羅堂幼稚園 (天華邨)
18	ASSEMBLY OF GOD UNION CHURCH KG	基督教神召會合一堂幼稚園
19	B.O.K.S.S. CHEUNG SHA WAN PRE-PRIMARY SC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長沙灣幼兒學校
20	BAPT CONVENTION OF HK RCHK NORTHWEST KG	香港浸信會聯會香港西北扶輪社幼稚園
21	BAPTIST CONVENTION OF HK LEE ON NURSERY	香港浸信會聯會利安幼兒園
22	BAPTIST PUI LI SCHOOL	浸信會培理學校
23	BGCA HK CHEERLAND KG (KOWLOON BAY)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稚園( 九龍灣 )
24	BGCAHK CHEERLAND KG (TSEUNG KWAN O)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稚園( 將軍澳 )
25	BGCAHK CHEERLAND KG (WONG TAI SIN)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稚園( 黃大仙 )
26	BGCAHK CHEERLAND KINDERGARTEN (WANCHAI)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稚園 ( 灣仔 )
27	BUDD TCFS YEUNG TAM YUEN FONG KG	道慈佛社楊譚婉芳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28	BUDDHIST CHEUNG MUI KWAI KINDERGARTEN	佛教張梅桂幼稚園
29	BUDDHIST CHI KWONG KINDERGARTEN	佛教慈光幼稚園
30	BUDDHIST CHI WAI DAY NURSERY	佛教慈慧幼兒園
31	BUDDHIST CHUN YUE KG (TUNG CHUNG)	佛教真如幼稚園 ( 東涌 )
32	BUDDHIST FOO HONG KINDERGARTEN	佛教傅康幼稚園
33	BUDDHIST KAM LAI KINDERGARTEN	佛教金麗幼稚園
34	BUDDHIST SUM TUNG FOOK KINDERGARTEN	佛教沈東福幼稚園
35	BUDDHIST TSANG KOR SING A/C KG	佛教曾果成中英文幼稚園
36	BUT SAN KINDERGARTEN	拔臣幼稚園
37	C&MA JOYFUL PEACE KINDERGARTEN	基督教宣道會頌安幼稚園
38	C&MA FU SHAN NURSERY SCH	基督教宣道會富山幼兒學校
39	C&MA LEI TUNG NURSERY SCH	基督教宣道會利東幼兒學校
40	C&MA PLOVER COVE NURSERY SCH	基督教宣道會寶湖幼兒學校
41	C&MA SHATIN NURSERY SCH	基督教宣道會沙田幼兒學校
42	C&MA SOUTH HORIZONS NUR SCH	基督教宣道會海怡幼兒學校
43	C&MA TIN CHUNG NURSERY SCH	基督教宣道會天頌幼兒學校
44	C&M ALLI CHURCH UN TSEUNG KWAN O ALLI KG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將軍澳宣道幼稚園
45	C&M ALLIANCE FAIRVIEW PARK KINDERGARTEN	基督教宣道會錦繡幼稚園
46	CA SAU MAU PING CHEN LEE WING TSING KG	宣道會秀茂坪陳李詠貞幼稚園
47	CALVARY CHILDREN'S CENTRE KINDERGARTEN	聖十架幼兒中心幼稚園
48	CARITAS KAI YAU NURSERY SCHOOL	明愛啓幼幼兒學校
49	CARITAS LING YUET SIN KINDERGARTEN	明愛凌月仙幼稚園
50	CARITAS LIONS CLUB HK (PACIFIC) NUR SCH	明愛香港太平洋獅子會幼兒學校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51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KENNEDY TOWN	明愛堅尼地城幼兒學校
52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LEI YUE MUN	明愛鯉魚門幼兒學校
53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SHATIN	明愛沙田幼兒學校
54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TA KWU LING	明愛打鼓嶺幼兒學校
55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TSUI LAM	明愛翠林幼兒學校
56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YAU TONG	明愛油塘幼兒學校
57	CARITAS ST FRANCIS KINDERGARTEN	明愛聖芳濟各幼稚園
58	CARITAS ZONTA CLUB OF HK NURSERY SCH	明愛香港崇德社幼兒學校
59	CASTAR KINDERGARTEN	世德幼稚園
60	CASTAR KINDERGARTEN (LEI MUK SHUE)	世德幼稚園 ( 梨木樹 )
61	CCC HK CHI TO CHURCH KEI POK KG (TKO)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志道堂基博幼稚園 ( 將軍澳 )
62	CCC HK COUNCIL FUK YAU KG	中華基督教會福幼幼稚園
63	CCC HK COUNCIL FUK YAU NO II KG	中華基督教會福幼第二幼稚園
64	CCC KEI CHUN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幼稚園
65	CCC KEI FAAT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幼稚園
66	CCC KEI WA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幼稚園
67	CCC SHATIN CHURCH POK HONG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沙田堂博康幼稚園
68	CCC TUEN MUN KG	中華基督教會屯門堂幼稚園
69	CCWF LTD CHOI PO KINDERGARTEN	神召會華人同工聯合會彩蒲幼稚園
70	CCWFL KING SHING KINDERGARTEN	神召會華人同工聯合會景盛幼稚園
71	CECES ORGANIZED AETNA PRESCHOOL	幼聯主辦安泰幼兒學校
72	CFSC CHEERLAND KG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趣樂幼稚園
73	CHAI WAN K/F ASSN KAI MING KINDERGARTEN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主辦啓明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74	CHAN EN MEI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陳恩美幼兒園
75	CHAN MUNG YAN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陳蒙恩幼稚園
76	CHEUNG CHAU SACRED HEART KINDERGARTEN	長洲聖心幼稚園
77	CHEUNG CHING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長青幼兒園
78	CHEUNG SHA WAN K.W.A. LAM TAM YIN WAH KG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稚園
79	CHINESE YMCA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幼稚園
80	CHINESE YMCA KWAI CHUNG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葵涌幼稚園
81	CHING CHUNG HING TUNG KINDERGARTEN	青松興東幼稚園
82	CHING CHUNG WU KING KINDERGARTEN	青松湖景幼稚園
83	CHIU HA KINDERGARTEN	肖霞幼稚園
84	CHIU YANG KINDERGARTEN	潮陽幼稚園
85	CHO YIU CHUEN METHODIST KINDERGARTEN	祖堯邨衛理幼稚園
86	CHOI HA ESTATE KIT SAM KINDERGARTEN	天主教彩霞邨潔心幼稚園
87	CHR THE FAITH HOPE L CH YAT TUNG KG	基督徒信望愛堂逸東幼稚園
88	CHR THE FAITH HOPE LOVE CH WAH MING KG	基督徒信望愛堂華明幼稚園
89	CHRIST & MISS ALLI TAI WO KINDERGARTEN	基督教宣道會太和幼稚園
90	CHRIST & MISSIONARY ALLIANCE TAI O KG	基督教宣道會大澳幼稚園
91	CHRISTIAN ALLI LOUEY CHOY KWAN LOK KG	宣道會雷蔡群樂幼稚園
92	CHRISTIAN ALLIANCE CHEN LEE W T MEM KG	宣道會陳李詠貞紀念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93	CHRISTIAN EVANGELICAL CENTRE LOK FU KG	基督教佈道中心樂富幼稚園
94	CHRISTIAN FAMILY SERVICE CTR TAK TIN KG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德田幼稚園
95	CHRISTIAN LITTLE ANGEL KG (KAM FUNG CT)	基督教小天使（錦豐）幼稚園
96	CHRISTIAN LITTLE ANGEL KG RICHLAND GDN	基督教小天使（麗晶）幼稚園
97	CMAC VERBENA KINDERGARTEN	基督教宣道會茵怡幼稚園
98	CNEC CHRISTIAN KINDERGARTEN	中華傳道會基石幼稚園
99	CPC GREEN PASTURE KINDERGARTEN	金巴崙長老會青草地幼稚園
100	CUHK FAA CHAN CHUN HA KINDERGARTEN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幼稚園
101	CUHKFAA THOMAS CHEUNG KINDERGARTEN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幼稚園
102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PO LAM KG	金巴崙長老會寶林幼稚園
103	DOMINIC SAVIO KINDERGARTEN	明我幼稚園
104	DOMINIC SAVIO KINDERGARTEN (OLYMPIC BR)	明我幼稚園（奧運校）
105	ECFB CREATIVITY KINDERGARTEN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恩恩創意幼稚園
106	ELCHK AMAZING GRACE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基恩幼兒學校
107	ELCHK CHUNG ON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頌安幼兒學校
108	ELCHK GRACE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幼兒學校
109	ELCHK HING WAH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興華幼兒學校
110	ELCHK KIN MING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健明幼兒學校
111	ELCHK LING KUNG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靈工幼兒學校
112	ELCHK LING ON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靈安幼兒學校
113	ELCHK NAM CHEONG KINDERGARTEN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南昌幼稚園
114	ELCHK TSEUNG KWAN O KINDERGARTEN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將軍澳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115	EMMANUEL CHURCH SHATIN NURSERY SCHOOL	沙田靈光幼兒學校
116	ENDEAVOURERS CHAN CHENG KIT WAN KG	勵志會陳鄭潔雲幼稚園
117	EVANGELICAL LU CH OF HK CHEUNG WAH KG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祥華幼稚園
118	FAITH LUTHERAN CHURCH KINDERGARTEN	深信堂幼稚園
119	FAN HO WAI CHING MEMORIAL KINDERGARTEN	范賀渭清紀念幼稚園
120	FANLING AOG CHURCH GRACE LIGHT KG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恩光幼稚園
121	FANLING BAPTIST CHURCH LUI MING CHOI KG	粉嶺浸信會呂明才幼稚園
122	FIRST ASSEMBLY OF GOD CHURCH TIN CHAK N	神召會禮拜堂天澤幼兒園
123	FIVE DIS B W ASSN CHEUNG CHUK SHAN KG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稚園
124	FIVE DISTRICTS BUSINESS WELFARE ASSN KG	五邑工商總會幼稚園
125	FM CHURCH BRADBURY CHUN LEI NURSERY SCH	循理會白普理循理幼兒學校
126	FU HENG BAPTIST LUI KWOK PAT FONG KG	富亨浸信會呂郭碧鳳幼稚園
127	FU TAI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富泰幼兒園
128	FUNG KAI KINDERGARTEN	鳳溪幼稚園
129	GARDEN ESTATE BAPTIST NURSERY SCHOOL	花園大廈浸信會幼兒學校
130	GRACE BAPTIST KINDERGARTEN	懷恩浸信會幼稚園
131	GRACE METHODIST CHURCH KG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主恩堂幼稚園
132	HEEP HONG SOCIETY HEALTHY KIDS NUR SCH	協康會康苗幼兒園
133	HENG FA CHUEN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杏花邨幼兒園
134	HENG ON BAPTIST NURSERY SCHOOL	恒安浸信會幼兒學校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135	HHCKLA BUDDHIST LAM WONG MING WAI KG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林黃明慧幼稚園
136	HHCKLA BUDDHIST WAI KWONG KINDERGARTEN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慧光幼稚園
137	HIP WOH SCH OF THE HK COUNCIL OF CCC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協和學校
138	HK & KKWA TING SUN HUI CHIU NURSERY	港九街坊婦女會丁孫慧珠幼稚園
139	HK & KKWA TING YUK CHEE KINDERGARTEN	港九街坊婦女會丁毓珠幼稚園
140	HK & KKWA WAN TSUI KINDERGARTEN	港九街坊婦女會環翠幼稚園
141	HK & KLN K/F W A SUN FONG CHUNG KG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幼稚園
142	HK & MACAU LUTHERAN CHURCH SHEK ON M KG	港澳信義會錫安紀念幼稚園
143	HK & MACAU LUTHERAN CHURCH TSUI EN KG	港澳信義會翠恩幼稚園
144	HK BETHEL CHURCH GIDEON KINDERGARTEN	香港伯特利教會基甸幼稚園
145	HK SHENG KUNG HUI KEI OI NURSERY SCHOOL	香港聖公會基愛幼兒學校
146	HK&KKWA SUN FONG CHUNG KG (SUI WO COURT)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幼稚園 ( 穩禾苑 )
147	HKCS CENTRAL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匯幼兒學校
148	HKCS KWUN TO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幼兒學校
149	HKCS LEI CHENG UK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李鄭屋幼兒學校
150	HKCS SHEK KIP MEI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石硤尾幼兒學校
151	HKCS TAI HANG TU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大坑東幼兒學校
152	HKCS TIMES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時代幼兒學校
153	HKCS TIN HE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天恒幼兒學校
154	HKFYG CHING LOK KINDERGARTEN	香港青年協會青樂幼稚園

No.／序號	<i>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i>	<i>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i>
155	HKFYG CHING LOK KINDERGARTEN (YAUMATEI)	香港青年協會青樂幼稚園（油麻地）
156	HKS KH HA SUI WAN NURSERY SCHOOL	香港聖公會夏瑞芸幼兒學校
157	HKS KH ST NICHOLAS' NURSERY SCHOOL	香港聖公會聖尼哥拉幼兒學校
158	HKS KH ST SIMON'S LEUNG KING NURSERY SCH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良景幼兒學校
159	HKS KH ST SIMON'S SAI KUNG NURSERY SCH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西貢幼兒學校
160	HKS KH ST SIMON'S TAI HING NURSERY SCH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大興幼兒學校
161	HKS KH TUNG CHUNG NURSERY SCHOOL	香港聖公會東涌幼兒學校
162	HKSPC AW HOE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胡好幼兒學校
163	HKSPC BOC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中銀幼兒學校
164	HKSPC BUTTERFLY ESTATE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蝴蝶邨幼兒學校
165	HKSPC CHEUNG SHA WAN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長沙灣幼兒學校
166	HKSPC HK BANK FOUNDATION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167	HKSPC LAM WOO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林護幼兒學校
168	HKSPC MA TAU CHUNG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馬頭涌幼兒學校
169	HKSPC MR & MRS THOMAS TAM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譚雅士伉儷幼兒學校
170	HKSPC OCEAN SHORES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維景灣幼兒學校
171	HKSPC OPERATION SANTA CLAUS FANLING N S	香港保護兒童會聖誕老人愛心粉嶺幼兒學校
172	HKSPC PARK'N SHOP STAFF CHARITABLE FUND	香港保護兒童會百佳員工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173	HKSPC PORTLAND STREET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砵蘭街幼兒學校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174	HKSPC SHAM TSENG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深井幼兒學校
175	HKSPC SIA WHAMPOA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新航黃埔幼兒學校
176	HKSPC SZE WU SHU MIN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施吳淑敏幼兒學校
177	HKSPC THE JOCKEY CLUB HOK SAM NURSEY SCH	香港保護兒童會賽馬會學心幼兒學校
178	HKSPC THOMAS TAM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譚雅士幼兒學校
179	HKSPC WAI YIN CLUB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慧妍雅集幼兒學校
180	HKYWCA CHEUNG CHI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長青幼兒學校
181	HKYWCA CHIU OI WAH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趙靄華幼兒學校
182	HKYWCA CHOI WAN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彩雲幼兒學校
183	HKYWCA FAITH HOPE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信望幼兒學校
184	HKYWCA LUNG HA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隆亨幼兒學校
185	HKYWCA ON TI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安定幼兒學校
186	HKYWCA SHIU PO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紹邦幼兒學校
187	HKYWCA TAI HON FAN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
188	HKYWCA TSUEN WAN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荃灣幼兒學校
189	HO CHING KG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嗇色園主辦可正幼稚園
190	HO LAP KG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嗇色園主辦可立幼稚園
191	HO OI DAY NURSERY (SIK SIK YUEN)	嗇色園主辦可愛幼兒園
192	HO SHUI KG (SPON BY SIK SIK YUEN)	嗇色園主辦可瑞幼稚園
193	HO TAK KG (SPON BY SIK SIK YUEN)	可德幼稚園 (嗇色園主辦)

No.／序號	<i>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i>	<i>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i>
194	HO YAN KG (SPON BY SIK SIK YUEN)	可仁幼稚園 ( 喬色園主辦 )
195	HO YU KG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喬色園主辦可譽幼稚園
196	HOH FUK TONG KG (TM CH CCC HK CCL)	中華基督教會屯門堂何福堂幼稚園
197	HOMANTIN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何文田浸信會幼稚園
198	HOMANTIN YANG MEMORIAL METHODIST PRE-SCH	何文田循道衛理楊震幼兒學校
199	HONG KONG 5-S KINDERGARTEN	香港五常法幼稚園
200	HONG KONG KG ASSOCIATION PRE-SCHOOL	香港幼稚園協會幼兒學校
201	HONG KONG SOKA KINDERGARTEN	香港創價幼稚園
202	HONG KONG STUDENT AID SOCIETY PO TAT NUR	香港學生輔助會寶達幼兒園
203	HONG KONG YWCA ATHENA KINDERGARTEN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宏恩幼稚園
204	ISLAMIC ABU BAKAR CHUI MEMORIAL KG	伊斯蘭徐錦享紀念幼稚園
205	ISLAMIC POK OI KINDERGARTEN	伊斯蘭博愛幼稚園
206	KA FUK BAPTIST CHURCH PRE-SCHOOL	嘉福浸信會幼兒園
207	KAM LAM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甘霖幼稚園
208	KAM TSIN VILLAGE HO TUNG KINDERGARTEN	金錢村何東幼稚園
209	KIN SANG BAPTIST CHURCH BRADBURY PRE SCH	建生浸信會白普理幼兒園
210	KIN SANG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建生幼稚園
211	KING LAM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景林幼兒園
212	KLN CITY BAPTIST CHURCH HAY NIEN KG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幼稚園
213	KLN CITY BAPTIST CHURCH KA FUK KG	九龍城浸信會嘉福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214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 KG	九龍城浸信會幼稚園
215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 TSZ OI KG	九龍城浸信會慈愛幼稚園
216	KOWLOON WOMEN'S WELFARE CLUB NURSERY SCH	九龍婦女福利會幼稚園
217	KWAI CHUNG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葵涌浸信會幼稚園
218	KWUN TONG BAPTIST CHURCH CHOI MING KG	觀塘浸信會彩明幼稚園
219	KWUN TONG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官塘浸信會幼稚園
220	KWUN TONG LUTHERAN SCHOOL & KG	路德會觀塘學校暨幼稚園
221	KWUN TONG METHODIST KINDERGARTEN	觀塘循道幼稚園
222	LAI KING RHENISH NURSERY	禮賢會荔景幼兒園
223	LEE ANDREW MEMORIAL A/C KINDERGARTEN	李榮基紀念中英文幼稚園
224	LEI TUNG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利東幼兒園
225	LEUNG KING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良景幼兒園
226	LOCK TAO CHRISTIAN KINDERGARTEN	基督教樂道幼稚園
227	LOK FU RHENISH CHURCH KG	樂富禮賢會幼稚園
228	LOK FU RHENISH NURSERY	禮賢會樂富幼兒園
229	LOK KING KINDERGARTEN	樂景幼稚園
230	LOK SIN TONG KINDERGARTEN	樂善堂幼稚園
231	LOK SIN TONG KU LEE KWOK SIN KG	樂善堂顧李覺鮮幼稚園
232	LOK SIN TONG MAN NG WING YEE KG	樂善堂文吳泳沂幼稚園
233	LOK SIN TONG STEPHEN LEUNG KINDERGARTEN	樂善堂梁泳釗幼稚園
234	LOK SIN TONG TANG TAK LIM KINDERGARTEN	樂善堂鄧德濂幼稚園
235	LOK WAH KINDERGARTEN	樂華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236	LOTUS ASSN HK SIU HEI COURT KINDERGARTEN	香海蓮社兆禧苑幼稚園
237	LOVING HEART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愛心幼稚園
238	LST CHEUNG YIP MOU CHING KINDERGARTEN	樂善堂張葉茂清幼稚園
239	LUI CHEUNG KWONG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呂祥光幼稚園
240	LUI KWAN POK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呂君博幼兒園
241	LUTHERAN PHILIP HOUSE MA TAU WAI NUR SCH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馬頭圍幼兒學園
242	LUTHERAN PHILIP HSE HING MAN NURSERY SCH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興民幼兒學園
243	LUTHERAN PHILIP HSE KAI YIP NURSERY SCH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啓業幼兒學園
244	LUTHERAN PHILIP HSE OI LUN NURSERY SCH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愛鄰幼兒學園
245	MARITIME SQUARE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青衣城幼兒園
246	MARTHA BOSS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包美達幼兒園
247	MEI LAM ESTATE TO KWONG KINDERGARTEN	美林邨道光幼稚園
248	MEI TUNG ESTATE ON KEE KINDERGARTEN	美東邨安琪幼稚園
249	MISSION CONVENTANT CHURCH SS ANNIE'S KG	基督教聖約教會司務道幼稚園
250	MOON LOK KINDERGARTEN	滿樂幼稚園
251	MUI WOH CHURCH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梅窩堂幼稚園
252	N.T. ASSEMBLIES OF GOD CHURCH WAI MAN KG	新界神召會惠民幼稚園
253	NAAC FANLING DAY NURSERY	鄰舍輔導會粉嶺幼兒園
254	NAAC TUNG CHUNG DAY NURSERY	鄰舍輔導會東涌幼兒園
255	NAAC YUEN LONG DAY NURSERY	鄰舍輔導會元朗幼兒園

No.／序號	<i>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i>	<i>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i>
256	NEW KLN WOMEN ASSO LOK WAH NURSERY	新九龍婦女會樂華幼兒園
257	NEW KLN WOMEN ASSO SHA KOK NURSERY	新九龍婦女會沙角幼兒園
258	NEW KLN WOMEN ASSO SUN CHUI NURSERY	新九龍婦女會新翠幼兒園
259	NEW KLN WOMEN ASSO TSZ WAN SHAN NURSERY	新九龍婦女會慈雲山幼兒園
260	NMS LUTHERAN KINDERGARTEN	基督教挪威差會主辦信義中英文幼稚園
261	NTW&JWA CHEUNG FAT EST CHILDREN GARDEN	新界婦孺福利會長發邨兒童樂園
262	NTW&JWA FANLING CHILDREN GARDEN	新界婦孺福利會粉嶺兒童樂園
263	NTW&JWA POK HONG ESTATE CHILDREN GARDEN	新界婦孺福利會博康邨兒童樂園
264	NTW&JWA SHEUNG SHUI CHILDREN GARDEN	新界婦孺福利會上水兒童樂園
265	NTW&JWA YUEN LONG CHILDREN GARDEN	新界婦孺福利會元朗兒童樂園
266	NTWJWAL LEUNG SING TAK A/C KG (STE)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中英文幼稚園 — 尚德邨
267	OKRBC LUI KWOK PAT FONG KINDERGARTEN	愛群道浸信會呂郭碧鳳幼稚園
268	OUR LADY OF LOURDES CATHOLIC KG	天主教露德聖母幼稚園
269	PEACE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和平幼稚園
270	PENIEL SCHOOL AND KINDERGARTEN	便以利學校暨幼稚園
271	PENTECOSTAL CH OF HK TSEUNG KWAN O NS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272	PENTECOSTAL CHURCH OF HK NAM CHEONG NS	竹園區神召會南昌康樂幼兒學校
273	PENTECOSTAL CHURCH OF HK TAI WO NS	竹園區神召會太和康樂幼兒學校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274	PLK CHEUNG POON MEI YEE KINDERGARTEN	保良局張潘美意幼稚園
275	PLK FONG TAM YUEN LEUNG TSZ WAN SHAN KG	保良局方譚遠良（慈雲山）幼稚園
276	PLK FONG WONG WOON TAI KINDERGARTEN	保良局方王換娣幼稚園
277	PLK FUNG LEUNG KIT MEMORIAL KINDERGARTEN	保良局馮梁結紀念幼稚園
278	PLK LAU CHAN SIU PO KINDERGARTEN	保良局劉陳小寶幼稚園
279	PLK LI TSUI CHUNG SING MEMORIAL KG	保良局李徐松聲紀念幼稚園
280	PLK MRS VICWOOD K T CHONG (WAH KWAI) KG	保良局莊啓程夫人（華貴）幼稚園
281	PLK MRS VICWOOD K T CH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莊啓程夫人幼稚園
282	PLK TAI SO SHIU WAN KG	保良局戴蘇小翹幼稚園
283	PLK TANG BIK WAN MEMORIAL KINDERGARTEN	保良局鄧碧雲紀念幼稚園
284	PLK TIN KA PING SIU H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田家炳兆康幼稚園
285	PLK TING MAU HUNG HOM KINDERGARTEN	保良局丁卯紅磡幼稚園
286	PLK VICWOOD CHONG KEE T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莊啓程幼稚園
287	PLK YICK CHARK FU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易澤峰幼稚園
288	PO LEUNG KUK BUTTERFLY BAY KINDERGARTEN	保良局蝴蝶灣幼稚園
289	PO LEUNG KUK CHAN SENG YEE KG	保良局曾星如幼稚園
290	PO LEUNG KUK CHOI KOON SHUM KINDERGARTEN	保良局蔡冠深幼稚園
291	PO LEUNG KUK CHOI M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彩明幼稚園
292	PO LEUNG KUK FONG TAM YUEN LEUNG KG	保良局方譚遠良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293	PO LEUNG KUK FUNG PAK LIM KINDERGARTEN	保良局馮伯廉幼稚園
294	PO LEUNG KUK KAM H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金卿幼稚園
295	PO LEUNG KUK KINDERGARTEN	保良局幼稚園
296	PO LEUNG KUK KOWLOON CITY KINDERGARTEN	保良局九龍城幼稚園
297	PO LEUNG KUK KWAI F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葵芳幼稚園
298	PO LEUNG KUK KWAI SH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葵盛幼稚園
299	PO LEUNG KUK KWONG FUK KINDERGARTEN	保良局廣福幼稚園
300	PO LEUNG KUK KWUN T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觀塘幼稚園
301	PO LEUNG KUK LEE SIU CHAN KINDERGARTEN	保良局李筱參幼稚園
302	PO LEUNG KUK LEI MUK SHUE KINDERGARTEN	保良局梨木樹幼稚園
303	PO LEUNG KUK LEK YUEN KINDERGARTEN	保良局瀝源幼稚園
304	PO LEUNG KUK MRS CHAO KING LIN KG	保良局曹金霖夫人幼稚園
305	PO LEUNG KUK MRS FONG WONG KAM CHUEN KG	保良局方王錦全幼稚園
306	PO LEUNG KUK MRS TAM WAH CHING KG	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
307	PO LEUNG KUK NG TOR TAI KINDERGARTEN	保良局吳多泰幼稚園
308	PO LEUNG KUK PING SHEK KINDERGARTEN	保良局坪石幼稚園
309	PO LEUNG KUK SHEUNG LOK KINDERGARTEN	保良局常樂幼稚園
310	PO LEUNG KUK TAI KOK TSUI KINDERGARTEN	保良局大角咀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311	PO LEUNG KUK TAK TIN KINDERGARTEN	保良局德田幼稚園
312	PO LEUNG KUK TIN KA P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田家炳幼稚園
313	PO LEUNG KUK TING MAU KINDERGARTEN	保良局丁卯幼稚園
314	PO LEUNG KUK TONG CHOR NAM KINDERGARTEN	保良局唐楚男幼稚園
315	PO LEUNG KUK TSZ LOK KINDERGARTEN	保良局慈樂幼稚園
316	PO LEUNG KUK WAI YIN KG	保良局慧妍雅集幼稚園
317	PO LEUNG KUK WONG SIU CH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王少清幼稚園
318	PO LEUNG KUK YAU OI KINDERGARTEN	保良局友愛幼稚園
319	PO LEUNG KUK YICK KWAI F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易桂芳幼稚園
320	PO LEUNG KUK YUEN L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元朗幼稚園
321	POH CHAN POON PUI CHING MEMORIAL KG	博愛醫院陳潘佩清紀念幼稚園
322	POH MRS CHU KWOK KING MEMORIAL KG	博愛醫院朱國京夫人紀念幼稚園
323	POK OI HOSPITAL CHAN HSU FONG LAM KG	博愛醫院陳徐鳳蘭幼稚園
324	POK OI HOSPITAL MRS YAM WING YIN KG	博愛醫院任永賢夫人幼稚園
325	POK OI HOSPITAL SY SIOK CHUN KG	博愛醫院施淑鎮幼稚園
326	PROSPEROUS GARDEN BAPTIST KINDERGARTEN	駿發花園浸信會幼兒學校
327	QUEEN ELIZABETH SCH OLD STUDENTS' ASSN KG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幼稚園
328	REDEMPTION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救恩幼稚園
329	ROCK OF AGES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恩石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330	ROSARYHILL SCHOOL (KG SECT)	玫瑰崗學校（幼稚園部）
331	SA CATHERINE BOOTH NURSERY SCH	救世軍卜凱賽琳幼兒園
332	SA HOI FU NURSERY SCH	救世軍海富幼兒園
333	SA JAT MIN NURSERY SCH	救世軍乙明幼兒園
334	SA KAM TIN NURSERY SCH	救世軍錦田幼兒園
335	SA LAI CHI KOK NURSERY SCH	救世軍荔枝角幼兒園
336	SA LEI MUK SHUE NURSERY SCH	救世軍梨木樹幼兒園
337	SA LOK MAN NURSERY SCH	救世軍樂民幼兒園
338	SA MING TAK NURSERY SCH	救世軍明德幼兒園
339	SA NG KWOK WAI MEMORIAL KINDERGARTEN	救世軍吳國偉紀念幼稚園
340	SA NORTH POINT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北角幼兒園
341	SA PAK TIN NURSERY SCH	救世軍白田幼兒園
342	SA SAM SHING NURSERY SCH	救世軍三聖幼兒園
343	SA TAI WO HAU NURSERY SCH	救世軍大窩口幼兒園
344	SA TAI YUEN NURSERY SCH	救世軍大元幼兒園
345	SA TIN PING NURSERY SCH	救世軍天平幼兒園
346	SA TSUEN WAN NURSERY SCH	救世軍荃灣幼兒園
347	SA WAH FU NURSERY SCH	救世軍華富幼兒園
348	SA WO CHE NURSERY SCH	救世軍禾輦幼兒園
349	SACRED HEART CANOSSIAN KG	嘉諾撒聖心幼稚園
350	SAI KUNG LOK-YUK KINDERGARTEN	西貢樂育幼稚園
351	SALEM KINDERGARTEN — SHAUKIWAN	南亞路德會幼稚園（筲箕灣）
352	SALVATION ARMY CHAN KWAN TUNG KG	救世軍陳昆棟幼稚園
353	SALVATION ARMY FU KEUNG KINDERGARTEN	救世軍富強幼稚園
354	SALVATION ARMY HING YAN KG	救世軍慶恩幼稚園
355	SALVATION ARMY TIN KA PING KINDERGARTEN	救世軍田家炳幼稚園
356	SAN PO KONG RHENISH NURSERY	禮賢會新蒲崗幼兒園
357	SHAN KING ESTATE BAPTIST KINDERGARTEN	山景邨浸信會幼稚園
358	SHARON LUTHERAN CHURCH KG (TSZ OI BR)	路德會沙崙堂幼稚園（慈愛分校）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359	SHARON LUTHERAN CHURCH KINDERGARTEN	路德會沙崙堂幼稚園
360	SHAUKIWAN K F W C CENTRE ELEMINTI KG	筲箕灣街坊福利會培元幼稚園
361	SHENG KUNG HUI KG (MOUNT BUTLER)	聖公會幼稚園 (畢拉山)
362	SHENG KUNG HUI KINDERGARTEN	聖公會幼稚園
363	SHEUNG SHUI CHURCH KINDERGARTEN	上水堂幼稚園
364	SHEUNG SHUI RHENISH CHURCH KINDERGARTEN	上水禮賢會幼稚園
365	SHEUNG SHUI WAI CHOW KINDERGARTEN (BR)	上水惠州幼稚園 (分校)
366	SHUN ON KINDERGARTEN	順安幼稚園
367	SHUN SANG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信生中英文幼稚園
368	SHUN TIN RHENISH NURSERY	禮賢會順天幼兒園
369	SIS. IMMACULATE HEART MARY GOSPEL SMP KG	聖母潔心會福音秀茂坪幼稚園
370	SIS.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WTS KG	聖母潔心會黃大仙幼稚園
371	SJS BELCHER KG	聖雅各福群會寶翠園幼稚園
372	SJS CAUSEWAY BAY KG	聖雅各福群會銅鑼灣幼稚園
373	SJS KATHLEEN MCDOULL KG	聖雅各福群會麥潔蓮幼稚園
374	ST ANDREW'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安德肋幼稚園
375	ST ANTONIUS KINDERGARTEN	聖安當幼稚園
376	ST BARNABAS' CHURCH KINDERGARTEN	聖巴拿巴堂幼稚園
377	ST JAME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雅各伯幼稚園
378	ST JAMES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聖雅各幼稚園
379	ST JEROME'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葉理諾幼稚園
380	ST JUDE'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猶達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381	ST LUKE'S CHURCH KINDERGARTEN	聖路加堂幼稚園
382	ST MARGARET MARY'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瑪加利大幼稚園
383	ST MARK'S CHURCH BRADBURY KINDERGARTEN	聖馬可堂白普理幼稚園
384	ST MATTHIAS' CHURCH NURSERY SCHOOL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
385	ST MONICA'S A/C KG (HING TUNG)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 ( 興東 )
386	ST MONICA'S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
387	ST MONICA'S KINDERGARTEN	聖文嘉幼稚園
388	ST MONICA'S KINDERGARTEN (TSUEN WAN)	聖文嘉幼稚園 ( 荃灣 )
389	ST PETER'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伯多祿幼稚園
390	ST PHILIP LUTHERAN CHURCH KINDERGARTEN	路德會聖腓力堂幼稚園
391	ST STEPHEN'S CATHOLIC KINDERGARTEN	聖斯德望天主教幼稚園
392	ST STEPHEN'S CHURCH PRI SCH & KG (KG)	聖士提反堂小學暨幼稚園 ( 幼稚園部 )
393	ST THOMA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多默幼稚園
394	ST VINCENT DE PAUL NURSERY SCHOOL	天主教聖雲先幼兒學校
395	STAR OF THE SEA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海星幼稚園
396	STEWARDS POOI CHUN KINDERGARTEN	香港神託會培真幼稚園
397	STEWARDS POOI YAN KINDERGARTEN	香港神託會培恩幼稚園
398	SUEN MEI KINDERGARTEN	宣美幼稚園
399	TAI PING KINDERGARTEN	太平幼稚園
400	TAI PO BAPTIST KG TIN CHAK ESTATE BRANCH	大埔浸信會幼稚園天澤邨分校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401	TAI PO BAPTIST KG WAN TAU TONG EST BR	大埔浸信會幼稚園運頭塘邨分校
402	TAI PO BAPTIST KINDERGARTEN	大埔浸信會幼稚園
403	TAI PO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大埔幼稚園
404	TAI PO MERCHANTS ASSN KINDERGARTEN	大埔商會幼稚園
405	TAI PO METHODIST KINDERGARTEN	大埔循道衛理幼稚園
406*	TAI PO RHENISH CHURCH KINDERGARTEN (1)	大埔禮賢會幼稚園 (1)
407*	TAI PO RHENISH CHURCH KINDERGARTEN (2)	大埔禮賢會幼稚園 (2)
408	TALENT KINDERGARTEN	天樂幼稚園
409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K PO TIN KG	香港浸信會聯會寶田幼稚園
410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K YIU HING KG	香港浸信會聯會耀興幼稚園
411	THE DYNAMIC KIDS KINDERGARTEN	活力幼樂園幼稚園
412	THE FANLING ASSEMBLIES OF GOD KG	粉嶺神召會幼稚園
413	THE HKCC OF CHRIST THE LIGHT KG	香港華人基督會煜明幼稚園
414	THE HONG KONG CHINESE WOMEN'S CLUB KG	香港中國婦女會幼稚園
415	THE MCC LITTLE ANGEL (TIN SHING) KG	基督教聖約教會小天使 (天盛) 幼稚園
416	THE SALVATION ARMY PING TIN KINDERGARTEN	救世軍平田幼稚園
417	TIN SHUI WAI ALLIANCE KINDERGARTEN	天水圍宣道幼稚園
418	TIN WAN METHODIST KINDERGARTEN	循道衛理田灣幼稚園
419	TIN YIU ESTATE HO KWANG HUNG KG	天耀邨何廣雄幼稚園
420	TKEB LUI KWOK PAT FONG KINDERGARTEN	田景邨浸信會呂郭碧鳳幼稚園
421	TPMA CHEUNG HOK MING KINDERGARTEN (TKO)	大埔商會張學明幼稚園 (將軍澳)

\*

Counted as two separate kindergartens as from 2006-2007 school year.  
由 2006-2007 學年起，算作兩所幼稚園。

No.／序號	<i>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i>	<i>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i>
422	TRUTH BAPT CHURCH PICTORIAL KINDERGARTEN	真理浸信會碧濤幼稚園
423	TRUTH BAPTIST CHURCH EMPOWER KG	真理浸信會富泰幼稚園
424	TRUTH BAPTIST CHURCH GLORY NURSERY	真理浸信會榮光幼兒園
425	TRUTH BAPTIST CHURCH GRACE KINDERGARTEN	真理浸信會恩典幼稚園
426	TRUTH BAPTIST CHURCH HO YUEN WAI KING KG	真理浸信會何袁惠瓊幼稚園
427	TRUTH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真理浸信會幼稚園
428	TSEUNG KWAN O METHODIST KINDERGARTEN	將軍澳循道衛理幼稚園
429	TSING YI RURAL COMMITTEE KINDERGARTEN	青衣鄉事委員會幼稚園
430	TSING YI TRADE ASSN KINDERGARTEN	青衣商會幼稚園
431	TSING YI TRADE ASSN TSEUNG KWAN O KG	青衣商會將軍澳幼稚園
432	TSING YI TRADE ASSN TIN SHUI WAI KG	青衣商會天水圍幼稚園
433	TSING YI TRADE ASSOCIATION SHEK YAM KG	青衣商會石蔭幼稚園
434	TSUEN WAN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荃灣浸信會幼稚園
435	TSUEN WAN BAPTIST CHURCH SHEK LEI KG	荃浸石籬幼稚園
436	TSUEN WAN OUR LADY KINDERGARTEN	荃灣聖母幼稚園
437	TSUEN WAN ST ANDREW ANGLO-CHINESE KG	荃灣聖安德中英文幼稚園
438	TSUEN WAN TRADE ASSN CHU CHEONG KG	荃灣商會朱昌幼稚園
439	TSUEN WAN TRADE ASSN YAU KIN FUNG KG	荃灣商會邱健峰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440	TSUI LAM ESTATE BAPTIST KINDERGARTEN	翠林邨浸信會幼稚園
441	TSUNG KYAM KINDERGARTEN	崇謙幼稚園
442	TSUNG TSIN MISS GRACEFUL KG (MA ON SHAN)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 ( 馬鞍山 )
443	TSUNG TSIN MISSION GRACEFUL KINDERGARTEN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
444	TSUNG TSIN MISSION OF HK ON HONG N SCH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康幼兒學校
445	TSUNG TSIN MISSION OF HK ON KEI NUR SCH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基幼兒學校
446	TSUNG TSIN MISSION OF HK ON KEUNG N SCH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強幼兒學校
447	TSUNG TSIN MISSION OF HK ON YAN KG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仁幼兒學校
448	TSUNG TSIN MISSION OF HK ON YEE N SCH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怡幼兒學校
449	TSUNG TSIN MISSION PAK TIN GRACEFUL KG	崇真會白田美善幼稚園
450	TSZ WAN SHAN K/F WELF ASSN RAINBOW AC KG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天虹中英文幼稚園
451	TUNG CHUNG BAPTIST KINDERGARTEN	東涌浸信會幼稚園
452	TUNG CHUNG CATHOLIC KINDERGARTEN	東涌天主教幼稚園
453	TW TRADE ASSN CHUNG LOI KINDERGARTEN	荃灣商會鍾來幼稚園
454	TWGH CHAN KING HAR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馬陳景霞幼稚園
455	TWGH FONG SHU FOOK TONG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方樹福堂幼稚園
456	TWGH HUNG WONG KAR GEE KG	東華三院洪王家琪幼稚園
457	TWGH KO TECK KIN MEMORIAL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高德根紀念幼稚園
458	TWGH LAI TANG YUEN KAW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黎鄧潤球幼稚園

No.／序號	<i>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i>	<i>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i>
459	TWGH LEE WONG HING CHEUNG MEMORIAL KG	東華三院李黃慶祥紀念幼稚園
460	TWGH LIU YAN TAK MEMORIAL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廖恩德紀念幼稚園
461	TWGH LUI FUNG FAUNG MEMORIAL KG	東華三院呂馮鳳紀念幼稚園
462	TWGH NICKON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力勤幼稚園
463	TWGH TIN WAN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田灣幼稚園
464	TWGH TSUI TSIN TONG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徐展堂幼稚園
465	TWGH WONG CHU WAI FUN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黃朱惠芬幼稚園
466	TWGH WONG SEE SUM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黃士心幼稚園
467	TWGH WONG WU LAI MING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王胡麗明幼稚園
468	TWGHS FONG TAM YUEN LEUNG NURSERY SCH	東華三院方譚遠良幼兒園
469	TWGHS HUNG WONG KAR GEE NURSERY SCH	東華三院洪王家琪幼兒園
470	TWGHS NG SHEUNG LAN MEMORIAL NUR SCH	東華三院伍尚能紀念幼兒園
471	TWGHS SHIU WONG LEE MOON FOOK N SCH	東華三院蕭旺李滿福幼兒園
472	TWGHS ZONTA CLUB OF KOWLOON NURSERY SCH	東華三院九龍崇德社幼兒園
473	TWGHS CHAN HAN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陳嫻幼兒園
474	TWGHS CHIAP HUA CHENG'S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捷和鄭氏幼兒園
475	TWGHS FONG LAI MING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方麗明幼兒園
476	TWGHS FONG SHIU YEE NURSERY SCH	東華三院方肇彝幼兒園
477	TWGHS FONG SHU CHUEN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方樹泉幼兒園

No.／序號	<i>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i>	<i>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i>
478	TWGHS KWAN FONG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群芳幼兒園
479	TWGHS LIONS CLUB OF METROPOLITAN HK KG	東華三院香港華都獅子會幼稚園
480	TWGHS LIONS CLUB SOUTH KLN NURSERY SCH	東華三院南九龍獅子會幼兒園
481	TWGHS LIONS CLUB THE PEAK HK NUR SCH	東華三院香港鑑峰獅子會幼兒園
482	TWGHS LO WONG PIK SHAN NURSERY SCH	東華三院羅黃碧珊幼兒園
483	TWGHS TIN KA PING NURSERY SCH	東華三院田家炳幼兒園
484	VICHY KINDERGARTEN	瑋琦幼稚園
485	W F B AVALOKITESVARA NURSERY SCH	世佛會觀自在幼兒學校
486	W F B MANJUSRI NURSERY SCH	世佛會文殊幼兒學校
487	W F B MANTRA INSTITUTE NURSERY SCH	世佛會真言宗幼兒學校
488	W F B WONG SHING TSANG NURSERY SCH	世佛會黃繩曾幼兒學校
489	WAH KWAI ESTATE A/C KINDERGARTEN	華貴邨中英文幼稚園
490	WANCHAI CHURCH PRIMARY SCHOOL	灣仔堂小學校
491	WOMEN'S WELFARE CLUB W-DIST HK KG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幼稚園
492	WWC (EASTERN DIST) NURSERY HK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幼兒園
493	WWC (ED) HK LAI KWAI TIM DAY NURSERY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黎桂添幼兒園
494	WWCWDHK AP LEI CHAU KG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鴨脷洲邨幼稚園
495	WWCWDHK DAVID WOO MEM KG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何瑞棠紀念幼稚園
496	YAN CHAI HOSPITAL CHOI PAT TAI KG	仁濟醫院蔡百泰幼稚園
497	YAN CHAI HOSPITAL FONG KONG FAI KG	仁濟醫院方江輝幼稚園

No.／序號	<i>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i>	<i>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i>
498	YAN CHAI HOSPITAL JU CHING CHU KG	仁濟醫院裘錦秋幼稚園
499	YAN CHAI HOSPITAL KWOK CHI LEUNG KG	仁濟醫院郭子樑幼稚園
500	YAN CHAI HOSPITAL MING TAK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明德幼稚園
501	YAN CHAI HOSPITAL NINA LAM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林李婉冰幼稚園
502	YAN CHAI HOSPITAL SHAN KING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山景幼稚園
503	YAN CHAI HOSPITAL TUNG PAK YING KG	仁濟醫院董伯英幼稚園
504	YAN CHAI HOSPITAL WING LUNG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永隆幼稚園
505	YAN CHAI HOSPITAL YAU OI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友愛幼稚園
506	YAN CHAI HOSPITAL YIM TSUI YUK SHAN KG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
507	YAN OI TONG ALLAN YAP KINDERGARTEN	仁愛堂葉德海幼稚園
508	YAN OI TONG DAN YANG WING MAN KG	仁愛堂鄧楊詠曼幼稚園
509	YAN OI TONG KINDERGARTEN	仁愛堂顏寶鈴幼稚園
510	YAN OI TONG LAU WONG FAT KINDERGARTEN	仁愛堂劉皇發幼稚園
511	YAN OI TONG MRS AUGUSTA CHEUNG KG	仁愛堂張慕良夫人幼稚園
512	YAN OI TONG PANG HUNG CHEUNG KG	仁愛堂彭鴻樟幼稚園
513	YAN OI TONG PONG LO SHUK YIN KG	仁愛堂龐盧淑燕幼稚園
514	YAN OI TONG TIN KA PING KG	仁愛堂田家炳幼稚園
515	YAN OI TONG TIN YIU KINDERGARTEN	仁愛堂天耀幼稚園
516	YAN OI TONG WEST KOWLOON KINDERGARTEN	仁愛堂西九龍幼稚園

No.／序號	School Name in English／英文校名	School Name in Chinese／中文校名
517	YAUMATEI YANG MEMORIAL METHODIST PRE-SCH	油麻地循道衛理楊震幼兒學校
518	YCH ZONTA CLUB OF KOWLOON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九龍崇德社幼稚園
519	YIU TUNG BAPTIST KINDERGARTEN	耀東浸信會幼稚園
520	YIU WING A/C KINDERGARTEN	耀榮中英文幼稚園
521	YL TK DIST ASSN MRS WONG SIU KEUNG KG	元朗東莞同鄉會王少強夫人幼稚園
522	YL TUNG KOON DIST ASSN HUNG TING KA KG	元朗東莞同鄉會熊定嘉幼稚園
523	YLPMSAA LAU LEUNG SHEUNG MEM KG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劉良驥紀念幼稚園
524	YMCA OF HONG KONG FARM ROAD NURSERY SCH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農圃道幼兒學校
525	YUE TIN COURT YIU WING A/C KINDERGARTEN	耀榮中英文幼稚園（愉田苑）
526	YUEN KONG KINDERGARTEN	元岡幼稚園
527	YUEN LONG MERCHANTS ASSOCIATION KG	元朗商會幼稚園
528	YUEN LONG RHENISH NURSERY	禮賢會元朗幼兒園
529	YUEN LONG SAM YUK KINDERGARTEN	元朗三育幼稚園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政府完全同意幼稚園教師應獲得合理待遇，以及當校長及教師取得較高資歷時，校方可為他們提供相稱的待遇，問題只在於方法而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有一個監察機制？例如，當每年審查帳目或學校申請加費時，一旦發現幼師得不到合理薪酬、提升資歷後得不到相稱的待遇，甚或有幼師受到不合理剝削時，不單家長，即使政府當局，也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達致幼師可按資歷獲得相稱和合理待遇的目標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無論做甚麼事也一定要有原則，所以，我很高興政府在推行學券制時訂立了 5 項原則。其中一項很清楚的原則，便是說明

透明度一定要高，即老師的資歷和薪酬均要告知家長。如果家長看到老師因被人剝削而感到不高興，他們會否讓他們的小朋友在該幼稚園就讀呢？我相信在透明度高這一方面已可有保障。此外，我們在 5 年後會進行評估，如果老師不能達到資歷、感到不高興或做得不好，我們是不會繼續資助有關的幼稚園的。至於幼稚園的辦學團體，它們一定非常高興挽留最好的老師。如果要挽留好的人才，它們便一定要給予老師合理的薪酬。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並非在於純粹公布他們的薪酬情況。我是問，在作出公布後，如果發現的確有很多幼師的薪酬被遏抑或受剝削，或是在他們提升了資歷後，他們的薪酬並沒有改變，政府會否有措施來處理呢？這項責任是否只在家長身上，而不在政府身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我們是不會干預的。不過，我對業界非常有信心，我知道他們是有操守，不會剝削我們的老師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站在勞工的角度，我想就這項質詢向局長提出一些問題。

本來，政府現時並沒有規管幼稚園，但局長在回答張文光議員時，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對於參加了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政府有 20 億元經常性開支投放給它們，當中有部分是為了確保教師有較高資歷，並且會制訂薪級表。換言之，受聘於參加了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的老師便有一個公開的薪酬數字。可是，有些幼稚園是沒有參加資助計劃的 — 政府現時正在跟它們商討，從今早的新聞得知雙方好像談不攏，我不知道怎樣了 — 那麼，受聘於那些幼稚園的老師又怎樣呢？

我不知道張文光議員是否指這一點，我只是從關心“打工仔”的角度來說。市場上可能會出現兩種或 3 種不同的情況，對於那些沒有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教師，他們會產生甚麼問題呢？這種做法無形中導致市場上多了一個尺度。我想問，在政府考慮這項政策時，它是在想些甚麼的呢？

**主席：**陳婉嫻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關於在推行學券制後，接受資助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的情況，但你現在所問的，卻是那些沒有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的情況，我想我很難批准你提問這項補充質詢。或許你再想想可以怎麼樣提問？

**陳婉嫻議員**：主席，或許我換一個較好的方式再提問。我現在說的是參加了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政府是訂有一個制度規管教師的薪級的。可是，我們看到有些幼稚園並沒有參加資助計劃。我當作有些幼稚園沒有參加，而從客觀上來說，情況也是這樣；參加了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約有 51%，這即是說沒有參加的約有超過 40%。市場上本來是沒有事的，但由於政府推行了學券制（此舉我們是歡迎的）……政府有沒有考慮過，在推行了學券制後，從客觀上來說，會對教師造成不公平？我想問政府在推行政策時，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呢？

主席女士，我也是在說由於政府將要推行學券制這個新制度，所以引致幼師之間出現了不公平的情況。

**主席**：陳婉嫻議員，不錯，這項主體質詢是問及在新制度下幼師的薪酬問題，但你現在提出的補充質詢，卻是問及制度以外的事。這項主體質詢並非問及制度以外的情況，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必須跟主體質詢有關。陳議員，不如這樣吧，我給你一點時間再想一想。我先讓其他議員提問，然後再讓你提問，希望你能將你的補充質詢跟他的答覆及主體質詢拉上關係。你現在已經想到了，是嗎？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嘗試集中從資助的角度提問，也就是你剛才所說的這項質詢的內容 — 學券制度對有關行業的老師……換言之，受聘於有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便有一個規定的薪級表，但會否影響到其他地方呢？主席，我是否可以這樣提問呢？

**主席**：你還是先想一想，稍後我再讓你提問。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約有 51% 的幼稚園參加了資助計劃，而這些幼稚園須按所建議的薪級表向它們的教師支付薪酬。我想問，政府有沒有就按照薪級表發放薪酬的那 51% 的學校的薪酬水平，跟其他沒有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的薪酬水平進行評估？如果有，總體來說，水平是大致相若，還是有高低的分別呢？

**主席**：楊孝華議員，我不大明白你的補充質詢。你現在是問參加了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的幼師薪酬是怎麼樣，然後又要求政府回答那些沒有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的幼師的薪酬是怎麼樣，是否這樣呢？

**楊孝華議員**：不是。

**主席**：你不是這個意思？

**楊孝華議員**：不是。我是……

**主席**：或許你再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我是問有關薪級表本身。我想知道從宏觀來說，跟其他水平相比，這個薪級表的水平是較高、相若，還是較低？我不是問資助計劃以外的情況。

**主席**：局長，你明白嗎？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明白他所說的，但我的答覆是，我們現時是有這個薪級表 — 或許陳婉嫻議員也不太明白 — 但將來便會沒有了這個薪級表。現時，我們希望獲資助的幼稚園能跟從這個薪級表向教師支付薪酬，至於其他沒有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它們是有權向教師支付任何水平的薪酬，無須跟從這個薪級表。楊議員問他們現時的薪酬水平是否跟政府的水平一樣，還是高於或低於這個薪級表的水平呢？在現時的制度下，這方面是沒有透明度的，我們並不知道當中的情況，他們可以支付較高或較低水平的薪酬，但我們卻是不知道的。因此，如果將來有幼稚園希望獲得政府資助，我們便要求它們一定要公開本身的薪酬給家長和市民知道，這樣才算公道。所以，教師將來不會被分為不同類型，以致有些按薪級表支取薪酬，有些卻沒有薪級表可以依從。

我知道從老師的角度來說，由於我們會取消薪級表，所以現時按薪級表支取薪酬的老師便會有點擔心，一旦將來沒有了薪級表，他們的薪酬會否被扣減呢？可是，我們跟業界有很好的溝通。第一，我們尊重他們是專業人士；第二，我已說過他們有他們的原則，所以，他們也須提升老師的質素，向他們支付合理薪酬，否則，如果他們在 5 年後不達標，我們是不會資助他們的。因此，從透明度、從他們須提升老師的質素來說，我們相信教師是不會被剝削的。

不單這樣，業界還告訴我們，它們會自行訂出薪級表。如果是這樣，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我們是歡迎它們這樣做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所相信的東西，跟幼稚園老師所相信的東西好像很不相同。我想問清楚局長，現時要取消幼稚園薪級表，主要原因是否政府擔心如果薪級表繼續存在，政府變相可能要承擔幼稚園老師將來的工資增長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陳婉嫻議員剛才大概也想到了，如果有一個薪級表，導致有些幼稚園跟從薪級表向教師支付薪酬，有些卻不跟從薪級表，那便會造成有很多不同薪酬的情況。所以，如果我們相信由市場主導，政府便不應訂出一個薪級表。因此，我們希望如果市場上有一位好的老師，校長或辦學團體須挽留他，便可能會向他支付較高的薪酬，這變相便起了一種鼓勵作用。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局長是精神分裂的。當他要推行學券制時，便說不是自由市場，不資助私立幼稚園，但觸及幼師的薪級表時，局長又說是自由市場，我覺得整個邏輯本身存在着很大的問題。

主席，我想問局長，為何他突然那麼信奉自由市場可以確保幼稚園教師能獲得合理待遇呢？他覺得透明度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嗎？他有沒有聽過經濟學中有資訊不平等的情況呢？提出這項理論的是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他指出在資訊不平等的情況下，根本沒有自由市場，所以，幼稚園教師將來分分鐘會被剝削，但家長卻可能仍然會選擇該幼稚園。正因如此，教師才會感到擔心。局長有沒有考慮過，自由市場本身根本永遠不會有資訊平等，變成市場受到扭曲，導致教師最終受剝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其實是一個政治問題。李卓人議員喜歡干預和管制，但在傳統上，香港也是一個自由市場。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他有否先理解經濟學這方面的研究，然後才決定釐定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是否有問題？如果他不懂便說不懂，沒有研究便說沒有研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自去年起已開始研究學券制應如何推行，所以，我們明白和瞭解各方面的憂慮。我們是在慎重地平衡了各方面的情況後，才推出這個學券制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會就着主體質詢的範圍提出補充質詢。

世界上本來無事，但由於局長將來會推行學券制，所以教師便有所憂慮。其實，當局長考慮推行學券制時，有沒有跟那些教師組織商討過呢？那些教師本來是有保障的，但政府卻會取消薪級表，局長說相信市場是要求教師有更高的學歷，他們應該有所保障，但這只是局長所相信的而已。我覺得如果政府要取消薪級表，便須跟一些有關的組織進行商討。我不知道局長在制訂這項政策時，有否就這方面進行諮詢？當他們在新的制度下受到衝擊時，最低限度……我們現時很希望政府……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好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無可否認，幼稚園教師在這方面是有所擔憂的。可是，我們相信絕大部分營辦幼稚園的團體均是很有熱誠，均希望辦好教育，而我們也信任他們的專業態度，信任他們是有措施的。所以，我們考慮了各方面後，覺得這是可行的方法。可是，如果有幼稚園想訂出一個由業界產生的薪酬表，我們是鼓勵和歡迎，是完全不會反對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有否進行諮詢，但他只是說了業界，沒有回答我有否進行諮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一直在諮詢，現時也還在諮詢，我亦希望可以停止諮詢，正式推行學券制。可是，如果我們不能取得共識，我們便一定要繼續諮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指香港式的學券制讓家長有所選擇，以及有一個自由市場。可是，局長也知道，在這個制度下，學費是有上限的，所以，很多中產家庭其實也得不到學券，但政府卻以自由市場為理由來廢除薪酬制度。政府這樣做，政策上是否互相矛盾、混亂不清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完全沒有矛盾的。如果說中產家庭沒有受惠，這項計劃一旦推行，我們預計會有九成家長可以受惠。如果有九成家長受惠，即只有一成家長不能受惠，但香港的中產和富豪家庭並不止一成那麼少。所以，大部分家長是會受惠的。可是，我亦承認，並不是百分之一百的家長會受惠的。

至於說我們訂出了 24,000 元的上限，現時，一名全日制小學生所獲得的資助平均是 23,000 元，如果說 24,000 元也不足夠，還要增加，那麼，幼稚園的學費是否要高於小學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局長是會錯意了。我的補充質詢是說，政府基於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所以取消薪酬制度，但香港的學券並非純粹的自由市場，因為政府設了一項限制。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的限制是我們不會資助牟利幼稚園，從原則、傳統等各方面來說，這是很合理的，完全沒有違反任何問題。倒過來說，如果我拿出 100 元，只有 90 元是投放在教育方面，有 10 元可以讓人“袋進口袋裏”的，我相信在席議員也不會放過我。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涉及內河船的海上意外

#### Marine Accidents Involving River Trade Vessels

7.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已訂立附屬法例，引入容許內河船多次進入本港水域的許可證，以方便貨運由內河水道運載來港。鑑於海上交通日趨頻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海事處接獲在本港水域內發生涉及內河船與本地領牌船隻碰撞的意外報告數目，並按涉及的本地領牌船隻的種類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這些意外引致的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及
- (二) 鑑於政府曾於去年 4 月表示，海事處將為本地及內地註冊船隻的營運人、船長及船員舉辦講座，提高他們的航行安全意識，請說明有關的詳情，以及有否其他措施，以減少涉及內河船的海上意外；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海事處接獲在本港水域內發生並涉及內河船（包括內河貨船及內河高速客船）與本地領牌船隻碰撞的意外共 181 宗，有關涉及船隻種類及傷亡人數詳列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月 至 6 月)	總數
內河船與本地領牌船隻碰撞的意外數字		60	49	45	27	181
涉及碰撞意外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內河船	貨船	60	49	44	27
		高速客船	0	0	1	0
		總數	60	49	45	27
本地領牌船隻		漁船	3	2	11	1
		拖輪	22	16	18	14
		躉船	40	35	29	23
		其他類別*	12	7	5	3
		總數**	77	60	63	41
傷亡人數		受傷	12	5	16	1
		死亡	0	0	1	0
		總數	12	5	17	1

\* 包括本地雜類船隻及遊艇

\*\* 在每次撞船意外中，可能涉及超過 1 艘本地船隻

在 181 宗意外中，有一宗死亡個案，發生於 2005 年 12 月，涉及一艘內河船與一本本地漁船在油麻地避風塘外碰撞，事件中有一名本地船員死亡。另外兩宗涉及多人受傷的意外：

一宗是在 2003 年 7 月一艘往長洲快速渡輪與一艘內河船碰撞，引致 22 人受傷。另一宗是在 2005 年 3 月發生，一艘內地高速客輪與一艘本地躉船碰撞，事件引致 15 人受傷。

海上意外引致的財物損失，屬受影響人士（例如付貨人、船東、租船人等）的個人資料，現行法例並沒有賦予相關政府部門權力向有關受影響人士索取這方面的資料。

(二) 為提高本地及內地船隻營運人、船長和船員的航行安全意識，海事處每年都舉辦航行安全研討會及安全講座，邀請本港各水上團體（例如漁民組織、本地船隻商會、內河船及高速客輪經營公司等）派代表出席。海事處亦與廣東海事局保持聯繫，除每年與廣東海事局舉行定期會議商討港口和航行安全管理事宜外，亦會把最新發布的海事通告傳送廣東海事局，供其轉發給相關的內河船船東和船長。

海事處亦不時派員出席由內地海事部門（例如廣州、汕頭、廈門等地的海事部門）主辦的研討會及講座，直接向內地海事單位的管理人員、船東、船長、船員、輪機長、海事學者等介紹內河船在香港水域航行及操作時所須注意事項和法例的要求。本年 3 月底，海事處曾派員參加珠江航運管理局主辦的“內地船隻在香港水域航行時所須遵守的規定及法例”研討會，向 200 位來自珠三角省市（包括廣東、廣西）的海事單位代表介紹內河船在香港水域航行時所須注意的各種安全事項和有關法例。

此外，海事處巡邏人員在執行對內河船的例行檢查時，會向內河船船長派發相關的海事處通告和安全航行宣傳單張，並會適當地向內河船船長講解有關內容。

所有涉及內河船的嚴重意外報告，於完成調查後都會送交有關的內地海事部門，讓他們知道有關肇事原因及應採取的防範措施。

**長者健康中心**  
**Elderly Health Centres**

**8.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投訴須輪候多時才能成為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數目及輪候成為會員的長者數目；
- (二) 現時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平均預計輪候時間；
- (三)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去年服務長者的人次；
- (四) 現時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醫務人員及護理人員數目；及
- (五) 有否計劃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資源及人手，使該等中心可為更多長者提供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全港共有 18 間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健康中心”），每間健康中心的會員名額大致相同。18 間健康中心目前共有約 38 000 名會員，約有 27 000 名長者正輪候登記成為新會員。
- (二) 成為健康中心新會員的平均預計輪候時間約為 38 個月。
- (三) 2005 年，18 間健康中心共提供了 195 000 人次的健康評估、跟進和治療服務，以及 15 萬人次的健康教育。每間健康中心所服務的人次大致相同。
- (四) 現時，每間健康中心有 1 名駐診醫生及 3 名護士。此外，衛生署亦有支援輔助醫療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定期到健康中心為有需要的會員提供跟進輔導服務。
- (五) 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健康評估、普通科門診、身體檢查、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由於費用資助成分甚高（會員年費為 110 元），因此出現龐大需求。

公共資源有限，單靠健康中心並不可能應付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增加資源以擴展健康中心的服務。健康中心亦並非唯一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的單位，下述單位亦是本港長者健康護理服務的重要組合：

- (i) 衛生署轄下的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在政府資助下營辦的二百多間長者中心合作，為長者及護老者舉辦健康講座及其他健康教育活動；
- (ii) 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正陸續推出自助式健康教育教材，以更廣泛推廣健康教育及預防疾病的信息；
- (iii) 長者中心在社區協助推行長者健康教育；
- (iv) 醫院管理局轄下七十多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為市民提供普通科醫療服務，長者是這些服務的主要用家；
- (v) 部分非政府機構設有自負盈虧的健康中心；及
- (vi) 私家醫生也是長者基層醫療服務的主要提供者。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創建健康未來”討論文件亦建議政府加強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透過私營醫療系統為公眾提供更有效的基層醫療服務。衛生署會加強與相關機構（包括私家醫生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改善本港長者的基層健康服務。

衛生署日後會繼續朝上述方向照顧及改善本港長者的健康。

### 促進婦女參與諮詢組織

### Promot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Advisory Bodies

9. **譚香文議員**：主席，就促進婦女參與諮詢組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諮詢組織當中，女性佔成員組合 25% 或以上的組織的數目及百分比；

- (二) 政府會否檢討關乎諮詢組織成員組合的 25%性別比例基準（即男性和女性成員各自最少佔 25%）；如果會，檢討的方向和詳情；如果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訂立指引，盡可能確保每個諮詢組織均有女性參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質詢分 3 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成員包括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有 369 個，其中 180 個，即近半數有 25%或以上的席位是由女性出任。這些數字並不包括沒有委任非官方成員的 41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
- (二) 我們會繼續監察在諮詢組織實行 25%性別比例基準的進度。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政府委任的 5 021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職位中，有 1 294 個（即 25.77%）由女性擔任。我們現時的工作重點是進一步鼓勵女性參與政府委員會的工作，並會在日後參照本港的情況、運作需要和其他國家的做法，考慮就 25%性別比例基準進行檢討。
- (三) 當局經常提醒各政策局和部門採取積極措施，主動物色和培育願意參與又有能力的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以提高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委任當局在作出委任時有既定做法，在考慮羅致合適人選，以切合有關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運作需要的同時，亦會顧及兩性成員比例均衡的需要。

### 加強保護知識產權

### Strengthening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市面上有一些電腦配件，可將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的訊號，透過互聯網即時再轉送到個人電腦、第三代流動電話以至其他流動通訊裝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在沒有有關的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下使用上述配件，把電視節目再轉送作私人觀賞用途，是否違反《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中的有關條文的規定；若評估結果為違反，政府會否宣傳有關條文，以免市民誤墮法網；若評估結果為不違反，政府有否計劃修改該條例，以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包括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及其內容（例如影片、聲音紀錄等）。任何人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而複製受版權保護的電視節目，或將有關節目再行廣播或包括在另一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均屬侵犯版權的作為，會引致民事責任。

一般而言，個別消費者如果將家中合法接收的免費或收費電視，經過電腦配件轉駁至 3G 手機或其他無線流動裝置，以便他本人能夠在住所以外的地方收看有關的電視節目，而過程中並沒有涉及複製有關節目，這類轉駁電視節目作私人觀賞用途的作為，不會構成《版權條例》下的侵權作為。

個別電視服務經營者在與客戶的服務合約上，可能對這類轉駁作為加以限制。因此，為穩妥起見，消費者宜事先確定其為私人觀賞用途而轉駁電視節目的作為有否違反相關的電視服務合約條款。

除上述情況外，任何人如果透過任何途徑讓公眾可收看其轉駁的電視節目，則有關行為可能構成將有關節目再行廣播或包括在另一有線傳播節目內，因此屬《版權條例》下的侵權作為，會引致民事責任。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修訂《版權條例》，限制個別消費者為其私人觀賞用途而轉駁電視節目予他本人收看的情況。

## 物流園計劃

### Logistics Park Project

**11. 黃定光議員**：主席，關於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物流園的計劃（“物流園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為落實物流園計劃而進行的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是否已經完成；若然，研究的具體結論；若否，研究的進度及預計何時完成；
- (二) 鑑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去年 6 月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物流園計劃須完成相關的法定程序才能落實，當局會根據有關法定程序再次諮詢公眾，政府估計該等法定程序將於何時完成、何時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整個過程需時多久；及

(三) 物流園計劃會否因港珠澳大橋具體建設方案的施工時間表仍未確實而遲遲未能落實？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5 年就擬建的大嶼山物流園（“物流園”）展開的可行性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尚待完成的研究項目主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工作。按照現時的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可行性研究可望於 2007 年第一季度完成。

(二) 及 (三)

與物流園計劃相關的法定程序主要包括《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等法例所規定的法定程序。除了法定程序外，物流園的選址及建造時間亦取決於其他因素，包括基礎建設的配套及與貨物腹地的連繫。在研究於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物流園建議時，政府曾在 2003 年透過香港物流發展局諮詢業界的意見。當時物流發展局成員考慮到選址不但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和葵青貨櫃碼頭而具策略性優勢，而且鄰近港珠澳大橋建議中的香港着陸點，能受惠於連接珠江三角洲貨源所帶來的機遇，建議因而獲得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因此，配套基建的落成日期對於物流園的商業可行性和業界的支持有重要的影響。在落實物流園的選址和興建之前，政府會諮詢公眾及業界的意見，使物流園能切合業界期望。

當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假如業界明確支持物流園的選址及興建，政府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和《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列出計劃所牽涉的填海工程規劃。根據有關程序，計劃所牽涉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填海規劃的擬備時間需時大約 3 個月，然後會刊登憲報諮詢公眾。按照法律程序及以往經驗，整個程序由刊憲至完成預計需時 14 個月。

與此同時，為滿足業界在物流園完成前對物流和碼頭的用地的需求，政府一方面在葵涌及大埔劃出共約 15 公頃土地，在今年 4 月至 8 月以招標方式推出市場。另一方面，政府亦在葵涌貨櫃碼頭附近，以試點計劃方式推出面積共達 18 公頃的土地，以長期租約批出，以滿足業界對物流用地的需求。

**醫院管理局的自動電話預約服務**

**Automated Phone Appointment Service of Hospital Authority**

**12. 涂謹申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本年 10 月在九龍西聯網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自動電話預約服務，偶發性疾病病人可以通過電話預約在當天或下一個工作天接受診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至今透過上述電話預約服務獲得診症籌的總人次及按年齡組別（60 歲以上、45 至 60 歲及 45 歲以下）劃分的分項數字和百分比；有關數字佔同期獲發診症籌的總人次的百分比；以及透過上述服務獲得診症籌後失約的人次的百分比；
- (二) 上述診所每天分別為使用電話預約服務或親身輪候的病人所預留的診症籌數目，以及平均每天分別有多少名使用上述服務及親身輪候的病人未能獲發診症籌；
- (三) 上述服務推行至今，病人在半夜親身到上述診所輪候診症籌的情況是否再無出現；
- (四) 至今醫管局接獲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投訴數目，並按投訴性質列出分項數字；
- (五) 鑑於有病人向本人反映，當指定診所滿籌後，預約系統未能即時為病人搜尋聯網內其他診所是否仍有未用籌額及進行預約，醫管局會否就上述情況改善自動電話預約門診服務系統的功能；及
- (六) 醫管局會否就改善電話預約服務作出其他安排，例如加設人手接聽弱聽長者的預約電話；若會，有關安排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為了回應公眾的訴求，改善普通科門診擠迫的輪候情況，減低病人交叉感染的風險，並盡量善用普通科門診的資源，醫管局自去年 8 月開始在港島區試行電話預約服務。由於市民對電話預約服務的反應大致良好，亦未對普通科門診的使用率包括長者使用的情況有明顯影響，醫管局於本年 10 月開始陸續在全港其他地區推行電話預約服務。由於服務剛於全港推行，電話預約系統亦有可以改進的地方，我們理解各方面均須有一段時間適應。當局會密切留意電話預約服務的運作，並定期檢討和改進。

現就主體質詢逐一回覆如下：

(一) 自本年 10 月 17 日起，醫管局於九龍西聯網 20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電話預約門診服務計劃。此計劃適用於無須定期覆診的病人(即偶發性病人)。計劃推行以來，估計平均每月約有 58 000 人次使用電話預約門診服務而獲得診症，佔整體偶發性病人求診人次約 79%。

以下為本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7 日間使用電話預約門診服務者按年齡的分項：

年齡組別	該年齡組別使用電話預約服務者		
	人次	佔所有使用電話預約服務者比率	佔同年齡組別偶發性病人人次比率
45 歲以下	9 751	35%	81%
45 歲至 60 歲	8 442	30%	80%
60 歲以上	9 883	35%	77%
總計	28 076	100%	79%

根據醫管局的統計，自 10 月 17 日推行電話預約服務後至 11 月 7 日為止計算，透過電話預約服務而獲得診症籌後放棄到診的病人，約佔整體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病人數目 7%。

(二) 九龍西聯網各門診診所在本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間的診症籌額如下：

普通科門診診所	籌數
明愛醫院	1 019
長沙灣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1 805
南山普通科門診診所	377
石硶尾普通科門診診所	792
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	801
廣華醫院	2 060
李寶椿健康院	1 803
東九龍分科診所	1 365

普通科門診診所	籌數
聖母醫院	2 333
柏立基健康院	2 343
橫頭磡賽馬會診所	928
伍若瑜健康院	782
青衣長康診所	1 702
下葵涌分科診所及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845
梅窩診所	393
北葵涌診療所	1 172
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	1 070
東涌健康中心	1 268
大澳賽馬會診所	391
青衣市區診所	1 278
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	2 878
伍若瑜夫人健康院	842
仁濟醫院	1 092

醫管局並無預留診症籌額給偶發性病人，現時偶發性病人每天可預約的診症籌額會視乎其他類別病人（包括須定期覆診的長期病患者）預約後餘下的診症籌額。就此，在電話預約門診服務計劃推行前開始，九龍西聯網已逐步為須定期覆診的慢性病及年老病人安排覆診預約，令他們無須另行領取診症籌額及過於頻密地覆診。現時須當天或隔天領取診症籌額的主要為偶發性病人，正如上述他們大部分均通過電話預約取得診症籌額。

醫管局並無統計使用電話預約服務而未能獲發診症籌的病人數字。仍然繼續親身到診所排隊輪候的病人為數不多，診所一般會向這些病人提供協助預約下一、二時段的診症籌，並由病人決定是否接受。

- (三) 自本年 10 月推行電話預約服務後，診所排隊輪候的情況明顯大幅改善，以往半夜開始出現的人龍亦未有再出現。大部分診所早上已少見排隊輪候的人龍，間中有個別診所門外有數人排隊，平均約 5 至 6 名病人。下午及晚上時段診所一般均沒有出現排隊輪候的情況。

(四) 截至 11 月 23 日為止，九龍西聯網共接獲 13 宗書面投訴及 43 個電話查詢。投訴的詳情如下：

類別	數字
線路繁忙	24
使用困難	4
系統設計有待改進	11
新症病人沒有登記	2
其他（例：員工處理技巧）	9
建議	6
總計	56

(五) 當指定診所滿籌後，預約服務的電腦系統會自動轉駁至就近的診所，搜索餘下的預約時間，務求盡量善用普通科門診的資源。直至上星期，醫管局並未接獲未能轉駁的投訴或查詢，如有進一步資料醫管局會作出跟進。

(六) 我們瞭解部分病人在推行初期在使用電話預約服務時可能會面對困難，醫管局現已着手進行一系列改進措施，包括以下要點：

- (i) 積極宣傳和教導病人如何有效地使用電話預約服務，包括登記及預約程序、較容易預約的時間等；
- (ii) 成立病人服務櫃檯及安排輔導員，專責解決病人有關電話預約服務的問題和協助他們使用電話預約；
- (iii) 改善電話預約流程，容許長者彈性地輸入出生日期（可選擇只輸入年份），讓他們更容易適應使用電話預約；
- (iv) 改善電話預約系統，包括重新用真人聲線製作電話預約系統的互動錄音，改善其內容、速度和聲調，務求令系統更容易使用；
- (v) 在過渡期彈性處理，協助親身到達診所輪候的病人尤其是長者安排診病預約，長遠希望可以讓所有使用者熟習電話預約系統；

- (vi) 為個別殘障病人，包括弱聽人士，直接安排診症而無須經電話預約；及
- (vii) 聯繫各區區議會和“長者安居服務協會”等社區組織，希望透過其他社區資源，協助有需要人士使用電話預約服務。

鑑於門診服務流量龐大，醫管局有必要通過各種流程自動化和電腦化，以達致有效地善用資源，維持和改善門診服務的水平。電話預約服務有助醫管局更為善用普通科門診資源，改用或加設人手操作電話預約的自動化電腦系統，在資源上和技術上均有困難。但是，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情況及考慮其他方式改善預約系統。

政府和醫管局會密切監察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在各區的運作，留意市民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情況，以及積極參考社區人士的意見。醫管局會視乎系統運作及病人實際需要，定期檢討電話預約系統的運作模式，並作出相應改進，務求在現有的資源下，盡量改善服務質素。

### 保養及管理法定古蹟

###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Statutory Monuments

**13.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某些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如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因日久失修而出現漏水和鋼筋外露的情況，而雷生春堂、油麻地戲院、油麻地抽水站宿舍（俗稱“紅磚屋”）等則長期荒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每年用於保養維修及管理法定古蹟的開支金額；
- (二) 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修復工作現時的進展；會否考慮長期開放這些建築物予公眾參觀；
- (三) 有否研究雷生春堂、油麻地戲院及抽水站宿舍的用途，以及會否把它們宣布為法定古蹟並開放予公眾參觀；
- (四) 現時哪些政府部門負責巡察、管理、修復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以及所涉人員的數目；

- (五) 現時哪些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有開放予公眾參觀，以及哪些沒有開放及其原因為何（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詳情）；及

古蹟／ 歷史建築物名稱	法定古蹟／ 一級歷史建築物／ 二級歷史建築物／ 三級歷史建築物	開放時間／ 不開放的原因

- (六) 有否研究將第(五)部分中沒有開放的古蹟及歷史建築物開放予公眾參觀是否可行；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全港 81 項法定古蹟的復修、保養和管理工作由不同的機構負責，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處”）、建築署、其他使用古蹟的政府部門，以及私人業主。過去 3 年，古蹟處用於法定古蹟的復修和保養開支分別為 810 萬元（2004-2005 年度）、1,000 萬元（2005-2006 年度）及 810 萬元（2006 年 4 月至 11 月底）。
- (二) 自 2005 年 3 月起，古蹟處每月均巡視中區警署建築羣，確保上址的歷史建築物和其特色建築部分狀況良好。假如有損毀情況，古蹟處會向相關部門報告，以便作出適當跟進。建築署於本月將為中區警署建築羣進行一些維修項目，包括修補脫落的外牆灰泥、清除雨水渠的雜草和淤塞，以及修補破損的門窗和玻璃等。我們接獲不少關於中區警署未來發展的意見，在制訂活化再利用建議的時候，我們定會詳細考慮這些意見。目前，非政府團體可向政府申請借用該處舉辦公眾活動。
- (三) 在建築署去年完成“雷生春”的基本維修工程後，古蹟處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雷生春”的發展潛力及可行的活化再利用及持續發展營運模式。顧問公司會就“雷生春”的歷史背景、建築結構、地區特色、交通配套，以至旅遊吸引力等因素進行分析，並建議合適的活化再利用方案給政府考慮。有關顧問研究快將完成。

此外，建築署已於 2005 年年底完成油麻地戲院的基本維修工程，現正為抽水站宿舍進行維修工程，預計可於下月完成。政府計劃將油麻地戲院改建為粵劇戲曲活動場地，並利用抽水站宿舍作為輔助設施。我們已就改建油麻地戲院事宜，諮詢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並獲得該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及擬議的基本設施。我們亦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如獲區議會支持，我們將按既定程序爭取有關改建工程所需的資源和申請撥款。

- (四) 一般而言，屬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主要由使用者（即使用該物業的政府部門）管理，並由政府的工程部門（例如建築署）負責保養及維修。古蹟處會定期巡視全港 81 項法定古蹟，以確保有關古蹟得到妥善保養。古蹟處現時有 8 名員工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 (五) 法定古蹟的名單列載於附件 A。屬政府擁有並由政府直接保養及維修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列載於附件 B。（\*備註）
- (六) 從各附件列載的資料可見，大部分的法定古蹟及有一定數目的屬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已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或使用。至於未能開放其餘屬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主要原因分別為：(1) 有關建築物正由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非政府團體使用，並具有特定的用途，例如學校、軍營、或非政府團體營運的社會福利設施等；(2) 基於建築結構及公眾安全等考慮，有關建築物暫不適合對外開放；及(3) 由於正進行維修或正研究建築物活化再利用的可行性，有關建築物暫時未能對外開放。

我們一直不斷檢討各屬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使用情況。我們會詳細研究每幢建築物的狀況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該建築物各種可供活化再利用的可能性），以決定是否開放這些政府歷史建築物給公眾人士參觀或使用。

\*備註：本質詢的答覆的附件共有 70 頁。本草擬本內並未複印該等附件給全體議員。有關複本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以供議員參閱。

## 歷史建築物

### Historical Buildings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建築物要被考慮列為歷史建築物，必須最少具有 50 年歷史，由於中環天星碼頭於 1958 年啟用，至今只有 48 年歷史，

因此不符合被列為歷史建築物的資格。不過，有市民翻查相關資料後指出，該碼頭實際上在 1957 年便正式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建築物必須最少具有多久歷史才會被考慮列為歷史建築物；計算建築物的歷史時，是以其動工日期、落成日期或啟用日期作為計算的依據，以及該計算方法是否載於政府的內部指引；若然，詳情為何及可否公開有關文件；若該計算方法沒有載於任何指引，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中環天星碼頭東翼及西翼分別的動工、落成及啟用日期；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把中環天星碼頭列為歷史建築物，以使其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的保護；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 條，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古物及古蹟條例》並沒有明文規限擬宣布為古蹟的歷史建築物的興建或啟用年期。

古物諮詢委員會設立了一套歷史建築物評級機制，作為評審文物古蹟的準則。考慮評級的因素包括有關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建築特色、該建築物與本地重要事件及人物的關係，以及其社會價值等。根據這些因素，如果委員會評定某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足以成為法定古蹟，可向政府推介。至於其他未足以成為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物，委員會把它們劃分為一至三級：

一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必須盡可能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及

三級歷史建築則具若干價值，但還未足以獲考慮列為古蹟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物將予以記錄在案，以備日後揀選。

這三級評級機制是委員會及政府的文物評審指引，並無法定效力。

- (二) 中環舊天星碼頭於 1955 年 10 月開始興建，至 1957 年 3 月落成，並於同年 12 月啟用。
- (三) 因應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研究，政府曾於 2001 年進行一項建築文物影響評估，以評估該計劃對天星碼頭的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因受填海工程影響，天星碼頭須搬遷至新址。中環舊天星碼頭並不是法定古蹟或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其文物價值不足以被考慮作原址保存。2002 年 3 月，古物諮詢委員會曾就有關評估報告進行討論，委員會對報告建議沒有提出反對的意見。因此，我們並沒有計劃重新考慮把它列為法定古蹟，使其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的保護。

然而，我們理解有社會人士認為應保留天星碼頭，讓“天星碼頭”這個標記成為香港市民的集體回憶。在規劃署即將展開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我們會從城市設計角度研究如何將碼頭的特色部分融入於新海濱的設計。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利用了先進的“三維立體”激光掃描科技，將整個碼頭的資料以電子數碼方式詳細地保留下來。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處”）亦會聯同有關政府部門為天星碼頭進行相片記錄，將碼頭的建築面貌全面地存檔下來。此外，古蹟處現正研究保留天星碼頭部分具歷史價值物件的可行性，以便考慮將來作展示之用。

### **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

### **Employers Defaulting on MPF Contributions**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10 月答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採取若干措施遏止僱主拖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積金局在上財政年度接獲關於僱主拖欠公積金供款的舉報數目；
- (二) 是否知悉，積金局在上財政年度就僱主拖欠公積金供款而發出的警告信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被定罪的僱主數目；及

(三) 會否採取更多措施，例如增加積金局權力、進一步加強檢控及提高罰則等，以遏止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在 2005-2006 年度，積金局收到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投訴共 7 833 宗（涉及約 3 600 名僱主）。

(二) 經調查後，如果投訴屬實，積金局會向僱主發出警告信。在 2005-2006 年度，積金局曾就投訴個案發出約 4 000 封警告信。

在 2005-2006 年度，積金局共向違規僱主發出 924 張檢控傳票（涉及 168 名僱主）。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有 584 張已經成功檢控，其餘的包括檢控程序正在處理中、無法送達而須撤回或被裁定無罪的個案。

(三) 為改善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積金局除了向違規僱主徵收相等於欠款款額的 5% 附加費及提出刑事檢控外，近年亦加強執法措施，對付違規僱主，這些措施包括：

(1) 加強檢控公司董事，令公司董事也須為拖欠強積金負上刑事責任，以增加阻嚇力。在 2005-2006 年度，局方共向 20 名董事及 2 名管控人員發出傳票；

(2) 加強向違規僱主徵收罰款，罰款金額為 5,000 元或欠款的 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在 2005-2006 年度共 13 名僱主遭積金局罰款，每名僱主各罰款 5,000 元。在 2006-2007 年度截至 10 月，局方共向 44 名僱主徵收罰款，每名僱主須繳付罰款由 5,000 元至 44,362 元不等；

(3) 在實地巡查僱主方面，積金局加強與勞工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合作，聯手突擊巡查政府外判合約商的工作地點，以查核合約商是否有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供款；

(4) 積金局會視乎欠供款項多寡，代僱員向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在 2005-2006 年度，向高等法

院及地方法院提出的申請共有 88 宗，而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則有 909 宗，這些申請每宗可能涉及多名僱員；及

- (5) 如果申索得直，僱主過期仍未繳交欠款，局方會申請執達主任查封違規僱主公司或個人資產，或向法庭申請第三債務人扣款令以凍結僱主的銀行戶口，為僱員收回強積金供款。其中扣款令的申請，2005-2006 年度共有 126 宗。

此外，積金局自 2006 年 9 月起展開一項為期 18 個月的教育推廣活動，以期透過執法與教育宣傳雙管齊下，確保僱員的強積金權益得到保障。積金局會按實際運作經驗，不時檢討和改善有關措施。

### 在香港註冊的同鄉會

### Clansmen Associations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16. 張學明議員：**主席，有某同鄉會全體會董向本人反映，指早前警方在該會會址拘捕 14 位參與麻將耍樂活動的人，他們其後被裁定非法聚賭罪名成立，而該會其中一位義務職員更被控非法經營賭場及被定罪。該同鄉會的會董又指出，該等人主要是因為麻將耍樂過程中捐出金錢，被法庭裁定為“抽水”而被定罪。有關在香港註冊的同鄉會及其運作和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新註冊的同鄉會數目，以及至今已註冊的同鄉會總數；
- (二) 過去 3 年，警方每年在同鄉會會所及其他私人場所（例如其他類型的會所和住宅）對涉嫌進行賭博活動的人進行拘捕行動的次數，請按場所類型以表列形式提供分項數字及以下資料：決定執行拘捕行動的根據、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法庭的判決及其主要理據；及
- (三) 有否研究同鄉會可以發揮甚麼社會功能，特別是在構建和諧社區方面；若有，研究的詳情和結果，以及有否就同鄉會的運作及其會所的活動制訂指引，幫助同鄉會在發揮其社會功能之餘，亦避免參與其活動的人觸犯法例；若有，指引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張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中沒有界定“同鄉會”一詞的涵義。就本質詢而言，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中，有 133 個社團的名字中含“同鄉會”一詞。在過去 3 年，每年就其名字中含有“同鄉會”一詞的新註冊社團的數字如下：

2004 年	13
2005 年	20
2006 年 ( 截至 11 月 )	23

有關同鄉會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現存有限公司中，有 253 間的中文公司名稱中包含“同鄉會”一詞。在過去 3 年，每年就其中文公司名稱中包含“同鄉會”一詞的新註冊公司數字如下：

2004 年	10
2005 年	8
2006 年 ( 截至 12 月 5 日 )	8

(二) 警方在過去 3 年打擊非法賭場的數字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成功行動次數	156	252	269
拘捕人數	2 295	3 275	2 678

警方並沒有對上述數字按各類場所分類。警方會調查所有有關非法賭博活動的舉報及情報，如果有足夠證據，會對有關場所進行搜查，拘捕及檢控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的人。

過去 3 年，因干犯“在非法賭場內賭博”而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如下：

審結日期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檢控人數	1 711	2 329	2 194
定罪人數	1 637	2 321	2 187

註：上述數字為在有關年份內檢控和定罪的數字，當中某些個案可能發生於較早的年份。

(三) 創建和諧社會要靠政府與各界市民共同努力。特區政府致力與社會的不同界別和組織（包括同鄉會）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建設的過程，促進和睦相處、富有同情心，以及尊重包容的精神。

同鄉會為註冊的私人團體或公司。跟其他註冊的私人團體或公司一樣，同鄉會須確保其會所內的活動必須合法及符合其註冊的範疇。除有關法例外，政府沒有就同鄉會的活動制訂任何指引。

### 保障市民個人資料

###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of Public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鑑於近期發生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泄漏市民個人資料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資訊保安管理委員會及資訊保安工作小組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確保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遵守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制訂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指引；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措施能否有效加強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能力；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整體資訊保安能力；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有否計劃進行評估；若有，有關的詳情；
- (四) 會否考慮將資訊科技保安指引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營機構，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及
- (五) 有否計劃撥出額外資源，包括撥款進行資訊保安工程及投資硬件，以改善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能力？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為監管和執行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政府成立了資訊保安管理委員會（ ISMC ）及資訊保安工作小組（ ITSWG ）。資訊保安管理委員會已制訂及頒布一套完善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及有關

指引供各局及部門遵守。為確保政府保安規定的遵行，各政策局／部門必須為其資訊系統定期進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檢討。在處理資訊保安事故方面，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提供指導及協助各部門處理政府資訊保安事故。各部門均須委任一位高級人員，充當部門資訊科技保安主任，負責該部門的整體資訊保安管理及運作。此外，各部門須設立資訊保安事故應變小組，以處理日常保安事故的報告及回應。

- (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資訊保安的事情上與部門緊密合作，並定期檢討政府有關資訊科技保安規例、政策、程序及指引，以靠貼不斷發展的科技及國際／業界作業模式。此外，透過每年對各局及部門進行資訊保安狀況調查，讓我們得以瞭解各局及部門實施的保安措施，並提供有用的提示以持續增強所推行的資訊保安架構及科技措施。這些程序和措施對增強各局及部門整體的保安狀況證明有效。
- (三) 透過每年對各局及部門進行資訊保安狀況調查，我們得以瞭解各局及部門實施的保安措施，而最近一次調查則在本年 7 月進行。為瞭解主要公營機構處理資訊保安威脅所採取的防範措施，在本年 3 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已就負責這些機構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調查。據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表示，這些機構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防範資訊保安威脅。

於本年 8 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透過各局及部門的協助，對其負責規管的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狀況作出調查。我們已準備了一份有關資訊保安的報告，當中包括各局及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狀況的資料，並安排於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以作討論。

- (四)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建議負責規管各公營機構的政策局及部門，鼓勵這些機構根據他們的情況採納資訊保安指引。這些指引已在供公眾可閱覽的“資訊安全網”<http://www.infosec.gov.hk> 網站發布。此外，我們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有關業界合作，宣傳保護個人資料對電子交易的重要性。
- (五) 各局及部門須建立及不斷增強其資訊保安，而部門可透過現有的撥款程序申請有關資訊保安工程所需款項。用作檢討及增強資訊

保安工程所需的非經常性費用，將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撥款來支付。至於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事宜，他們須自行籌措所需的投資、資源及資金。

### 住宅差餉

### Residential Property Rate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住宅的差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05-2006 年度及 2006-2007 年度每年度的以下統計數字：

住宅單位每月 應課差餉租值 (元)	單位／估計單位 數目及佔總數 的百分比		所收差餉／估計差餉 收入及佔總差餉收入 的百分比	
	數目	%	元	%
少於 5,000				
5,000 至 5,999				
6,000 至 6,999				
7,000 至 7,999				
8,000 至 8,999				
9,000 至 9,999				
10,000 至 10,999				
11,000 至 11,999				
12,000 至 12,999				
13,000 至 13,999				
14,000 至 14,999				
15,000 至 19,999				
20,000 至 29,999				
30,000 或以上				

- (二) 有否研究現時將差餉的徵收率劃一為 5% 的安排，是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若有，在研究時有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安排及研究的結果；若沒有研究，政府會否進行這樣的研究；及
- (三) 會否考慮研究落實引入累進差餉徵收率的建議（即是以住宅的每月應課差餉租值，由低至高訂出遞增徵收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由於須繳納差餉的住宅物業數目在年內會因新增及刪減個案不斷變動，因此我們只列出於 2005 年及 2006 年 4 月 1 日當時按每年應課差餉租值分類的物業數量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此外，差餉物業估價署並沒有就每年的差餉所收／估計所收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分類。由於物業在年內可能會獲差餉寬減或豁免，而某年的差餉收入亦可能包括往年差餉的追收及附加費，因此我們難以準確計算不同應課差餉租值物業所繳納的差餉分別佔該年差餉總收入的百分比。

(二) 及 (三)

在現時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以劃一百分率徵收差餉的安排下，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越高，其應繳的差餉額便會越高。因此，現時的機制已反映差餉繳納人的負擔能力，既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亦可維持稅制簡單。

政府不時檢討各種稅項，包括差餉，以探討能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稅制。在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考慮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改動時，我們會堅守維持簡單低稅制的原則。

附表一

2005 年 4 月 1 日的住宅物業統計

每年應課差餉租值 <sup>(1)</sup> (元)	單位數量 <sup>(2)</sup>	佔總數量 的百分比 (%)
3,001 至 59,999	1 690 855	74.9%
60,000 至 69,999	158 953	7.0%
70,000 至 79,999	93 078	4.1%
80,000 至 89,999	66 932	3.0%
90,000 至 99,999	44 863	2.0%
100,000 至 119,999	49 736	2.2%
120,000 至 139,999	32 715	1.4%

每年應課差餉租值 <sup>(1)</sup> (元)	單位數量 <sup>(2)</sup>	佔總數量 的百分比 (%)
140,000 至 159,999	22 874	1. 0%
160,000 至 179,999	16 663	0. 7%
180,000 至 199,999	11 357	0. 5%
200,000 至 249,999	22 335	1. 0%
250,000 至 299,999	14 034	0. 6%
300,000 至 349,999	8 027	0. 4%
350,000 至 399,999	4 988	0. 2%
> = 400,000	19 442	0. 9%
總數	2 256 852	100. 0%

附註：

(1) 應課差餉租值 3,000 元或以下的物業無須繳付差餉。

(2) 單位數量，包含私人及公屋住宅實際租住單位。

附表二

## 2006 年 4 月 1 日的住宅物業統計

每年應課差餉租值 <sup>(1)</sup> (元)	單位數量 <sup>(2)</sup>	佔總數量 的百分比 (%)
3,001 至 59,999	1 621 681	71. 1%
60,000 至 69,999	172 872	7. 6%
70,000 至 79,999	109 278	4. 8%
80,000 至 89,999	72 931	3. 2%
90,000 至 99,999	54 402	2. 4%
100,000 至 119,999	69 891	3. 1%
120,000 至 139,999	39 144	1. 7%
140,000 至 159,999	26 178	1. 1%
160,000 至 179,999	20 331	0. 9%
180,000 至 199,999	14 405	0. 6%
200,000 至 249,999	23 918	1. 0%
250,000 至 299,999	16 999	0. 7%
300,000 至 349,999	10 347	0. 5%
350,000 至 399,999	6 584	0. 3%

每年應課差餉租值 <sup>(1)</sup> (元)	單位數量 <sup>(2)</sup>	佔總數量 的百分比 (%)
> = 400,000	23 219	1.0%
總數	2 282 180	100.0%

附註：

- (1) 應課差餉租值 3,000 元或以下的物業無須繳付差餉。  
 (2) 單位數量，包含私人及公屋住宅實際租住單位。

### 在公共交通工具發生的非禮案 Indecent Assault Cases on Public Transport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的非禮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警方每年接獲有關的舉報數字，以及有關的被定罪的人的數目，請按公共交通工具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新措施打擊這類罪案；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其他地區防止這類罪行的做法，並研究設立繁忙時間女士專用車廂的可行性？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兩年，警方接獲有關舉報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非禮案的數字，按公共交通工具類別列出如下：

公共交通工具類別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月至 10 月)
巴士	80	82	58
地下鐵路	39	33	29
九廣鐵路(包括東鐵、西鐵、馬鐵及輕鐵)	16	14	19
小巴	15	19	8
其他(例如渡輪、電車等)	8	16	11
總數	158	164	125

2006 年首 10 個月發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非禮案案件數字 (125 宗) 與去年同期的數字 (139 宗) 相比，錄得 10.1% 的跌幅。

就有關案件被定罪的人的數字如下：

公共交通工具類別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月至 6 月)*
巴士	42	37	8
地下鐵路	18	10	2
九廣鐵路(包括東鐵、西鐵、馬鐵及輕鐵)	3	5	1
小巴	6	12	1
其他(例如渡輪、電車等)	4	5	1
總數	73	69	13

\* 最新的統計只有 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有關的人被定罪的數字。

(二) 警方會因應有關的罪案趨勢，制訂相應的打擊罪案措施，其中包括定期舉辦反罪惡宣傳活動；加強軍裝警員巡邏 (包括在鐵路範圍的巡邏)；策劃便裝警員執行的情報主導行動，以及迅速地處理舉報，對被捕者進行調查及檢控。

我們得悉，現時各主要公共運輸機構 (包括專營巴士及渡輪公司) 均於其培訓課程，指導有關職員 (如稽查、車長和船長等)，應付突發事件 (例如非禮事件) 的措施。同時，公司亦有制訂指引，職員須根據指引不時監察車廂或船艙內乘客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乘客提供協助或要求警方提供協助。

本港的所有主要公共運輸機構均會繼續致力確保乘客安全，並與警方保持緊密的合作，以打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的罪案。

(三) 除了上文第(二)部分所指的警方行動外，我們得悉，兩間鐵路公司 (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 現時均有派員在車站當值及巡邏，監察車站的情況及為乘客提供協助，並透過閉路電視留意車站的情況。在繁忙時間，兩間鐵路公司更會派出職員在月台協助乘客上落列車。此外，兩間鐵路公司的車廂內均設有緊急警鐘掣或通話器，讓乘客在車廂內遇到緊急事故時可與列車司機聯絡，以便鐵路公司派出職員提供協助及報警。

兩間鐵路公司亦曾參考有關的海外經驗，研究應否設立女性專用車廂。它們認為由於香港的鐵路列車是開放式設計，設立女士專用車廂會減低乘客來往車卡之間的靈活性，並存在控制乘客進出個別車廂的執行的實際困難。基於這些車務運作上的困難，加上已採取上述的措施來保障乘客包括女性乘客的安全，因此，它們表示現時並沒有計劃作出有關的安排。

當局會繼續督促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要經常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防止任何罪案的發生。

### 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事宜

### Resignation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20. **MS EMILY LAU:** *President, there are no rules or regulations prohibiti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INEDs) of a listed company from resigning just before the company announces that it is facing financial difficulties or requiring them to disclose their reasons for resignation to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 public.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 (a) *the number of cas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which INEDs resigned within one month before the company concerned announced that it was facing financial difficulties;*
- (b) *if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plan to review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which INEDs are not required to disclose their reasons for resignation to shareholders and the public; and*
- (c) *if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plan to strengthen the role of INEDs in order to bett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small investor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the Listing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EHK) provide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a listed issuer is collectively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of the listed issuer. The SEHK expects the directors, both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to fulfil fiduciary duties

and duties of skill, care and diligence to a standard at least commensurate with the standard established by Hong Kong law. It means that every director must,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 act honestly and in good faith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s a whole;
- act for proper purpose;
- be answerable to the listed issuer for the application or misapplication of its assets;
- avoid actual and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duty;
- disclose fully and fairly his interests in contracts with the listed issuer; and
- apply such degree of skill, care and diligence as may reasonably be expected of a person of his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and holding his office within the listed issuer.

The above requirements also apply to INEDs.

In the case of wilful or persistent failure of a director to discharge his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the SEHK may impose sanctions on him, such as issuing a public statement which involves criticism or a public censure, and so on.

- (a) Commonly, where there is a material change in a listed company's financial position and it cannot adequately clarify its financial position, the company may initially request a suspension in dealing in its securities. The company will then remain suspended pending such clarification.

Over the last three years, there were 52 listed companies that were suspended were in financial difficulties. In respect of five of these companies, at least one INED of each company resigned within one month before the date of suspension, and in respect of 10 of the 52

companies, at least one INED of each company resign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date of suspension.

(b) The Listing Rules do require publication of reasons for director's resignations. Specifically, they require that an issuer announces changes in its directorate as well as "the reasons given by the director or supervisor for his resign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is disagreement with the board and a statement as to whether or not there are any matters that need to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holders of securities of the issuer)".

The Listing Rules also require, in respect of all announcements, that:

- (i)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document must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 (ii) the issuer must not "omit material facts of an unfavourable nature or fail to accord them with appropriate significance".

Additionally, the Listing Rules require that all directors give the SEHK an undertaking in the prescribed form (the Director's Undertaking). The Director's Undertaking provides that a director must use his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s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the issuers' obligation to disclose reasons for the director's resignation.

Members may wish to note that these Listing Rule requirements go further than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In those jurisdictions, neither the law nor the Listing Rules requires announcement of directors' reasons for resignations.

The SEHK is considering issuing guidance aimed at clarifying the SEHK's expectations pursuant to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in the Listing Rules.

(c) The SEHK is continually undertaking initiatives to enhance the standard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mongst issuers in Hong Kong. Specifically, between 2002 and 2004, the Exchange conducted an

extensive consultation aimed at bringing the Listing Rules up to best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whils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ircumstances in Hong Kong. The SEHK sought to strike a right balance between commercial practicality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The review resulted in extensive Listing Rule amendments relating to the role of INEDs and the promulgation of a new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the Code). The Code requires that every director should ensure that he can give sufficient time and attention to the affairs of the listed company and should not accept the appointment if he cannot do so.

The SEHK also specifies in the Code that every newly appointed director should receive a comprehensive, formal and tailored induction on the first occasion of his appointment, and subsequently such professional training as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he has a pro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of the listed company and that he is fully aware of his responsibilities under statute and common law, the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the business and governanc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The SEHK has been monitor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de and the amended Listing Rules. Now that they have been in force for about 18 months, the SEHK is considering whether further guidance or enhancements should be made.

## 法案 **BILLS**

###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MENDMENT) BILL 2006**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7 月 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5 July 2006**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委員李卓人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向立法會匯報《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15 次會議，收到 63 份意見書，並與 13 個團體和 5 個別人士會商。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所有團體和個別人士雖然歡迎條例草案的建議，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但大部分的團體和個別人士都認為擬議的罰則水平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法案委員會曾參考其他海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日本和新加坡等國相若罪行的罰則。這些國家對殘酷對待動物所訂的最高罰款約為 38,000 至 29 萬港元，而最長的監禁期則由 6 個月至 5 年不等。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 10 萬元最高罰款額和 1 年最長監禁期與其他已發展國家對殘酷對待動物罪行所訂的罰則相若，這點我們察悉。不過，我們不信納擬議的罰則水平足以反映殘酷對待動物的嚴重性，或足以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法案委員會委員一致認為，應對性質嚴重的罪行訂定較嚴厲的罰則。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把性質嚴重罪行的最高刑罰訂為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 3 年。

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在條例內增訂性質嚴重罪行既無必要，亦不適宜，原因是應由法庭對案件判處適當刑罰。法案委員會接受這個解釋。為紓解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把主體條例的最高罰款額提高至 20 萬元，以及把最長監禁期增至兩年。政府當局亦建議，把規例的最高罰款額由 25,000 元提高至 5 萬元。

委員贊同政府當局就條例和規例的最高罰款額所提出的建議。不過，委員堅持認為，最長監禁期應為 3 年。我們很高興政府當局最終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在稍後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落實商定的最高罰款額和最長監禁期。

主席，我希望強調一點，就是提高罰則只是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其中一項措施。我們須進行全面檢討，不單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還包括所有其他相關法例。這些法例大多在 10 年前制定，條文已不再符合現今社會對待動物的價值觀。法案委員會很高興政府當局承諾會全面檢討所有與動物相關的法例，並在 1 年內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個動物福利團體關注這項條例草案，並且向我們提出意見。我亦在此向法案委員會成員和政府當局作出致謝，多謝他們為迅速及成功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付出的努力。

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可否代表自己就這項法案說出我的立場？

主席，這項法案本身所討論的，其實是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問題。正如我剛才代表法案委員會所說，政府最後採納了法案委員會清楚而一致的信息和意見，便是現時香港社會對殘酷對待動物不能再容忍。所以，政府最後順應民意，亦可說是做了一次行政立法關係良好的典範，聽取了我們的意見。我也要表明，局長真的與我們進行討論，雙方最後達成共識，這是社會所樂見的。主席，雖然在這過程中發生了一些所謂“hiccup”，即打嗝，局長說如果法案委員會不接納某些建議，他會撤回條例草案，但到了最後，那些話只是說說而已，並沒有那樣做。所以，大家終於能達成共識。

我們很希望能透過這次達成共識和提高罰則，尤其是監禁期提高至 3 年，向公眾發出強烈的信息，讓他們明白殘酷對待動物是不能容忍的。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生命教育。主席，我相信大家也曾有一些經驗，便是當我們看到小朋友用石頭擲貓狗時，我們會想到他們覺得這樣做很有趣。如果他們小時候用石頭擲貓狗，長大後還會對生命有何尊重呢？這些小孩子長大後，會否繼續虐待動物呢？我很擔心整個社會在這種氣氛下，再加上如果我們對這些行為不予以制止，我們對生命的教育便會很失敗。

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法案的過程中，有人提出了一些頗有趣的觀察所得。該人對這方面很有研究，並很有心機地進行了研究，他研究美國連環殺手的背景，因而發現很多連環殺手的背景都是由虐待動物開始。所以，如果說得誇張一點，這次對香港市民發出清楚的信息，我們不應虐待動物，不如此做，可能會防止將來連環殺手的出現。當然，兩者的關係是否真的如此直接，我不知道。不過，該人提供了很多證據，以及他過往對美國在這方面的觀察，看到這種趨勢。所以，主席，我很希望透過這次的修例，可以令香港人重新對生命教育的注重。

還有一點很重要，並希望局長繼續進行的，便是全面檢討法例。主席，對於這點，局長亦作出承諾，在 1 年內完成檢討，並希望在 1 年內諮詢所有愛護及關注動物的團體，以便進行檢討，原因是很多法例很落後，舉例來說，我記得在審議法案時，提及一宗案例，當中涉及有人把一隻狗從高處擲下。但是，當事人最後不是被控殘酷對待動物，而是被控刑事毀壞。為甚麼呢？原因有二：第一，因為刑事毀壞的罰則較高；這點可以理解。但是，控方還提出另一原因，便是把狗擲下街中，我們並不知道該狗有否受驚，不知道這是否虐待，換言之，這不等於虐待。由此可見，這是很荒謬的，控方以此理由提出檢控，而不根據殘酷虐待動物的條文提出檢控，也反映出法例有問題。

法例中還有一點，希望局長能加以注意，便是現時因疏忽以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並不算是殘酷虐待；拋棄動物，或因疏忽以致動物捱餓及沒有為動物提供適當食物，亦不算是虐待動物的行為。這些皆有需要檢討。如果這些行為不納入法例之內，這類虐待行為是沒有任何罰則。此外，如果不能證明動物被殺時受到痛苦，殺死動物也不屬於虐待，因為可以先給動物服食安眠藥，然後才把牠殺死。對於這些條文的細節，我很希望當局能盡快進行全面檢討，令這些落後的條文能盡快追上現時社會的新價值觀，希望社會對殘酷虐待動物是“零容忍”。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每一個國家或地方的法律，其實可以反映出當地的精神文明和價值觀的取向。我們今次討論的條文，其實不單是關乎動物，還是關乎生命。所以，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多位議員和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團體都非常強調，我們所討論的，是大家對生命的尊重和嚴肅的態度。

其實，在對待動物這方面，香港有很多人虐待動物的情況，是教人覺得很失望的。事實上，大家看看報紙，便會知道香港有很多宗動物遭非常殘酷對待的個案，我不在這裏重複了。不過，稍有留意香港報章報道的人都會看過，是有很多這類非常驚心動魄和令人髮指的個案的。

我在此亦想多謝多位獨立人士、民間團體、有心愛護動物的人，他們鍥而不舍，由今年年初開始，採取了連串行動，包括上街遊行、電郵攻勢、抗議行動，亦舉辦了很多聚會、燭光晚會之類的活動，目的是促使政府能夠修訂這項非常陳舊的法例，最低限度也加重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

其實，在年中時，吳靄儀也提問過有關的口頭質詢，政府當時的態度非常冷淡，覺得這質詢所涉的問題並非太嚴重。直至數個月後，政府突然 — 我們也很高興 — 說會提交這項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其實很簡單，只想改良一點，就是將現行的罰則由罰款 5,000 元提高至 1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不過，在政府提交了條例草案後，多位議員、民間團體、獨立人士、愛護動物的組織等均覺得非常不足夠，他們要求把最高刑期提升至監禁 5 年。至於罰款，他們並沒有太大的意見。他們只覺得要有阻嚇作用，所以一定要判處監禁，而且要監禁 5 年。就着這個問題，多個團體都給予了意見，而立法會議員在聽取了意見後都向政府爭取，要求將原來藍紙條例草案建議的監禁 1 年提升至 3 年。

主席，一直以來，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均在討論這個問題，議員之間的共識很大，我們有一個階段甚至建議不如由議員提出修正案。經過多番討論，政府曾經提出最多監禁 2 年和罰款 20 萬元，之後便不肯再多走一步了。署方出席會議時甚至說，如果我們繼續堅持，當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時，政府便會撤回條例草案。我們當時聽了皆感譁然，因為所有黨派的立場都非常一致。即使是有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愛護動物團體和人士的立場其實也是一致，大家已經由要求監禁 5 年退至 3 年，他們問為甚麼會好像在街市賣菜討價還價般呢？我們在討論的是愛護生命、尊重生命。所以，我們也大惑不解。

政府向我們解釋過，由於毆打警察也只是判處監禁 3 年，所以虐待動物的刑罰不可能判處監禁 3 年。我們跟署方代表說不可以這樣相提並論，因為如果有人嚴重傷害警察的身體，當局還可以有更嚴厲的條例對付有關的人，甚至可能判以謀殺或誤殺等罪名，但談到虐待動物，即使把動物虐待至死，或長時間虐待動物，都只可應用這項條例。因此，那根本不是一個相應的比喻。

此外，從很多案例可以看到，香港的虐待動物情況其實非常嚴重。當我們考慮在香港通過法例、增加刑罰時，我們應該考慮到香港的情況。即使是判處監禁 3 年，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亦不算是最嚴厲的。根據政府和一些團體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有些地方和我們所要求的層次也是相應的。

主席，所以，到了那個階段，大家其實都覺得比較沮喪，但愛護動物的團體卻非常堅持，這是很好的。他們要求判處監禁 3 年，還集體去信政府，以及在短時間內舉行了燭光晚會。這令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變得容易，因為大家在這方面的意見是一致的。

另外一項要求，便是希望政府在 1 年內，就很多其他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主席，這件事又好像拔牙一樣。在最初，政府說會盡量、盡快，但卻不可以說出何時可以做到。這其實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們的要求亦很合理。有關這個問題，之前其實已經有很多組織向政府提供了意見。政府為甚麼不可以 1 年內全面檢討所有有關愛護動物或對待動物的條例呢？幸好，政府最終就這兩點改變了主意，我們能夠達致共識。

所以，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般，我們其實是很高興的，因為行政立法的關係其實無須變得緊張，我們無須每一次都像在對抗似的。老實說，如果議員背後沒有民意支持或堅持，議員根本無可能……我們都是民選代表，沒有可能自作主張做一些市民不要、不喜歡的事。有時候，我們為甚麼要堅持呢？我們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我們亦不喜歡跟政府作對，但事實上是有這個需要。所以，我很高興局長最終同意了兩點：第一，把所判處的刑罰提升至監禁 3 年；及第二，一如我剛才所說般，把罰款增至 20 萬元。此外，政府亦同意在 1 年內檢討所有有關對待動物的條例。我知道局長稍後在就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會作出這個承諾。

主席，我另外想提出一件事，就是如果任何人無理地棄置動物或遺棄動物，現時其實已經是一項罪行，在《狂犬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第 22 條內寫明了，只是很多人也不知道而已。現時，電視宣傳很多時候都沒有特別提及這件事，只是說在領養動物或飼養寵物前要小心考慮，但卻沒有提過如果無理遺棄動物，其實已屬刑事罪行。我們希望政府在推廣時會帶出這一點，好讓大家可以更清楚知道愛護動物的情況。

主席，我還要提的便是執法方面的問題。即使我們很辛苦地向政府爭取了，令政府現在將罰則提高，但如果不能執法，那完全便是空話。我亦想提一提，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2005 年只有 9 宗虐待動物的檢控個案，2004 年只有 2 宗，檢控數字是非常低，但我們在報章上看到的個案卻是非常多，當中亦很可能牽涉一些屢犯的人。所以，我很希望政府今次不單是通過條例草案，加重刑罰，在執法方面亦要加一把勁，真的把它當作一個尊重生命和反映香港社會文明的尺度。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時亦討論過，很多時候，那些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可能有一些病態，所以，罰則方面除了考慮判處監禁或罰款外，還應考慮其他文明社會也有的罰則，例如要求那些人接受一些治療，又或禁止他們以後再飼養動物等。當然，這不是這項條例草案可以處理的，因為政府的立場是希望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議員皆同意要盡快通過，但卻希望政府在下一階段作出全面檢討時，會考慮各方面的問題。

主席，我最後亦感謝政府。雖然像李卓人所說般，政府在過程中打了嗝，但最終仍能夠跟議員及民間團體達成一致的意見。我非常多謝局長。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目前有關動物權益的政策真的是千瘡百孔，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只集中於一點，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只是在第 169 條有關提高罰則，以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這樣實際上連“冰山‘半’角”也不如。所以，即使這項條例草案今天順利獲得通過，也只是改善了動物權益政策微不足道的第一步。

雖然我很多謝局長終於接納關注動物權益團體和我們議員同事所提出的意見，將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 20 萬元和入獄 3 年，但歸根結柢，最重要的還是希望在法例實施的同時，政府能夠盡快進行全面檢討。所以，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時，能夠像政府在條例草案審議時作出承諾般，承諾會在 1 年內全面徹底檢討現時的動物福利問題。

事實上，經過關注動物團體多年來反覆的討論，政府對這方面的需求和方案應該十分清楚。我相信政府應已具備有關的資料，我覺得並沒有需要再進行大規模的諮詢和研究，現時最有需要的是，政府是否願意拿出誠意和決心實施這些方案。我稍後會簡述各團體的要求和方案。

主席，現時，動物福利政策是分別載於不同的法例內，除了今天審議的條例草案外，最少還有《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狂犬病條例》、《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等六七項條例，但當中不少已經過時。讓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剛才余若薇議員也提到的便是遺棄動物的情況，因為動物被遺棄，實際上會直接導致牠們受到不必要的痛苦，甚至會在缺乏照顧下死亡，這理應屬於殘酷對待動物。可是，今天的條例草案卻未有涵蓋遺棄動物這方面，而這種行為反而受《狂犬病條例》所規管，換言之，最高罰款仍然維持 1 萬元不變，致令打擊遺棄動物的工作難以收到阻嚇作用，因此亟需盡快全面檢討，這樣一方面可令其他法例與時並進，另一方面亦希望能調整不同法例的罰則，讓它們保持一致，從而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

除了有需要在法例上“撥亂反正”外，一些存在已久的做法亦極不合理，我希望政府盡快予以正視及作出修改。舉例說，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接獲被遺棄狗隻後，即使能夠從其身上的晶片查出狗主，但如果對方藉詞推搪，堅持不領回狗隻的話，署方一般也不會追究，而只是自行把狗隻處理了事。相反地，一些負責任的狗主在領回狗隻時，署方卻要收取每天數百元的費用，這種安排除了打擊守法的動物監護人外，更會縱容甚至鼓勵監護人以身試法，乾脆做不負責任的動物監護人。

此外，漁護署目前用以寄存被遺棄動物的場所，甚少公開讓公眾觀察，因此內裏的衛生條件如何、環境是否合適，以及體弱和患病的動物是否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等，公眾都是無從得知，更遑論監察。既然政府鼓勵公眾要善待動物，我覺得政府便應該帶頭做起，提高上述地方的透明度，讓公眾能夠予以監察。

不過，歸根結柢，民建聯認為在眾多動物福利政策中，最關鍵的問題始終是如何有效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因為被冷血虐待的貓狗固然值得我們同情，但相比起每年為數約達 2 萬隻的流浪動物，基於不同原因而被默默地、合法地人道毀滅，我們實在有必要把更多精力用於阻止這場“看不見的屠殺”繼續上演。

問題的成因，我認為大致可以分為 4 方面：第一，入口動物的法規過於寬鬆，除了狗隻以外，其他動物皆無須登記，更沒有入口數量的限制；第二，漁護署以“捕捉 — 人道毀滅”的方法控制流浪貓狗的做法並無成效；第三，現時拋棄動物雖屬犯法，但由於欠缺登記制度，以致執法當局難以追查和舉證；及第四，政府的宣傳教育嚴重不足，市民在飼養動物前未有深思熟慮，動物被遺棄的機會自然大增。

我們真的這麼束手無策嗎？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的。現時已有一套做法，關鍵只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是否願意和有誠意予以實施而已。愛護動物團體早已提出要由源頭開始，全面控制動物的數目。首先，必須檢討動物的入口政策，在監管動物檢疫的同時，建立一套可追蹤系統，藉此準確評估本地的動物數目及追蹤牠們的出處，即流浪動物的出處。此外，推行全面的動物登記制度，把現時只有狗隻須領牌的做法，擴展至其他普遍可能被飼養的動物，即是說，不止是狗隻，其他動物也須接受登記；同時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動物監護人為動物進行絕育，例如已絕育的動物只收取十分之一的登記費，以及提供廉價或資助動物絕育服務等，從而杜絕動物數量在香港不斷增加的狀況。

至於流浪貓狗的控制，漁護署應借鑒在外地已被證實有效，而且愛護動物組織現時也在流浪貓身上採用的“捕捉 — 絶育 — 放回”的做法，並將這種現時只適用於貓的做法擴展至流浪狗。事實上，這種做法早在 2000 年已經利用流浪貓作為試驗，至今成績理想。在 5 年內，南丫島上流浪貓的數目持續下跌，在 5 年後已減至不足原來的一半，這與未經這個程序以致數目不斷增加的流浪狗相比，大家已經可以清楚看到。這種做法十分簡單，漁護署只須授權一些愛護動物團體，把同樣的做法應用於狗隻便行。根據估計，落實這種做法的費用，比每年用於“捕捉 — 人道毀滅”的 3,000 萬元其實還要少。

主席，我們亦建議嚴格規定地盤飼養守衛犬隻須向漁護署登記，並須在完工後妥善安置守衛犬到其他地方飼養，從而杜絕現時流浪狗的另一來源。與此同時，政府亦應設立“動物福利基金”，向更多動物權益組織提供財政資助，協助推行動物福利工作。

主席，還有一點，便是現行法例只要求車輛在撞倒牛隻或羊隻後須向警方舉報，但貓隻和狗隻被撞倒則無須報警，以致只是輕傷的貓狗，也會由於未被發現而救不活，更有些監護人由其貓狗遺失至被撞倒也完全不知情，根本無法尋回他們的貓狗。所以，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檢討有關法例。

總結一句，要推動香港成為一個真正關懷動物的現代都市，我們其實還要走很長的路。今天只是踏出了一小步。民建聯希望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希望從今天開始，正式由這條漫漫長路的起點出發。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上月，在香港仔舊大街附近的山坡，一隻只有 5 個月大的流浪貓暴屍樹下，頭部被齊口削去；今年 8 月，在大嶼山銀線灣，一隻遭利刀重創的 3 個月大唐狗被棄於河邊，小狗的右前腳幾乎被砍斷，一對後腳亦被斬至斷骨；今年 7 月，一名青年把兩隻 5 歲的雌性爹利犬獨留在家中的露台，兩隻狗在斷水絕糧的情況下死亡；今年 4 月，在屯門的掃管笏嘉禾里村，1 星期內最少有 5 隻流浪貓被木棍擊斃或被利刀剉肚致死。還有很多很多虐待動物的例子，但由於情況實在太令人慘不忍睹，我也不想再說下去了。

貓狗等動物或寵物是人類忠實的朋友，牠們都是有血有肉有生命的個體，理應可享有尊嚴的生活。我們很難理解為何會有人做出如此暴力的行為，但有一點我們是知道的，便是目前針對虐待動物的法例未能跟上時代的步伐。《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對上一次的修訂是在 1979 年，距今已有 17 年。隨着社會及經濟的發展，我們有必要作出檢討。部分海外國家如英國和加拿大等，均在檢討他們的法律，準備提高相關條例的罰則。

其實，本港目前有關的罰則，是低於部分海外國家的。現時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中，殘酷對待動物的規定的最高刑罰，只是罰款 5,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相對於美國、日本、新加坡和澳洲等 1 年至 5 年的刑期，罰款 38,000 元至 28 萬元，本港法例對違法者的懲罰，遠遠未能收到足夠的阻嚇力，亦完全欠缺社會警醒作用，令部分人無視法律的存在。

舉例來說，今年 3 月，一名老翁懷疑不滿鄰居一名堂親戚所飼養的 8 歲曲架犬不斷吠叫，便用木棍將牠打至頭骨爆裂，結果只判罰 500 元了事。500 元比亂拋垃圾的 1,500 元定額罰款還要少。今年，另一宗虐畜案的 26 歲被告因不滿小狗的吠聲騷擾他看電視，便向牠拳打腳踢，最終也只是被判監 3 個月。

由 2003 年至今年 6 月，成功檢控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有 51 宗，其中只有 3 宗是判處監禁的，當中兩宗只判入獄 1 個月以下，而只有 1 宗判入獄 3 個月。

我們由此可以看到，檢控數字實在過低；即使可以成功檢控，但刑罰仍嫌過輕。故此，我們支持提高刑罰，將現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訂明的最高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的刑罰，提升至最高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我們亦贊成將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的罰款由最高的 2,000 元，提高至 5 萬元。

此外，我們亦認為，如果法庭的判刑未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政府當局應積極提出上訴。政府亦應盡快全面檢討有關維護動物權益的法例，制訂具體時間表，令動物的福祉能夠得到真正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剛才說過的觀點，我不會重複了，我只想說出兩點。第一，我覺得有必要全面檢討法例。當然，我知道政府正在進行檢討，但我希望能夠全面和大規模地進行，因為這數十年來，我們實際上並沒有特別留意過這方面。為了配合社會對動物的權益的關注，我甚至可以說飼養動物已成為一股風潮，當越來越多人對這個問題表示關心時，政府亦一定要關心相同的事項，以及一定要配合這方面的脈搏。

昨天，政府表示為了順應民意，不會再就銷售稅 (GST) 進行諮詢。其實，我希望政府看到市民在這方面的步伐是很急促、發展是很快的，而且對要求亦是很高的。要求高是很普遍性的，並非特別是一小撮人，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加留意。

但是，我並不是太悲觀，因為有這麼多市民表示關心，因此，如果將來有虐待動物的情況發生，大家也會很關心。不過，我覺得政府仍然應該加強這方面的宣傳，鼓勵市民作出舉報。舉例說，就虐兒的情況，我們會製作很多 API，向鄰居解釋虐待兒童並非純屬家事及有必要保障兒童的權利等，讓這個成為社會的共識和普遍的價值觀念。可是，政府目前的人手不可能做到經常巡查，甚至“放蛇” — 我說的“放蛇”並非真的放出一條蛇，而是採取行動，以偵察有沒有虐待動物的情況 — 政府根本沒有足夠的人手，而必須倚賴整個社會的意識、醒覺和關心，並將之化為行動來舉報。我覺得政府可以趁此機會進行宣傳，讓市民知道。當然，宣傳工作十分簡單，因為動物實際上是很可愛的，只要刊登數幅圖片，包括牠們可愛的樣子及被虐後的樣子，其實已可以令很多市民在產生共鳴的情況下參與這項工作。因此，必須倚賴整個社會的警惕和舉報。我相信經過第一階段，即加重刑罰和整個社會價值的改變，問題並不是這麼悲觀的。

不過，無論如何，由於有關動物的保護和牠們的權利與整個社會的不同利益（尤其經濟發展及衛生等的照顧和教育）是互相衝突的，我相信對法例進行整體而全面的檢討是必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及各位委員，為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所提供的意見及付出的努力。我亦要特別感謝各動物福利團體在修訂法例的過程中，向我們提出寶貴的意見。這些意見對我們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非常重要。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是本港維護動物福利的主要法例。根據該法例，殘酷對待動物例如胡亂或不合理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均屬違法行為。

我們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的刑罰，以彌補現行罰則水平的不足及加強法例的阻嚇性，以遏止有關罪行。

在審議過程中，我們與各委員深入討論了條例草案的細節，並積極回應了委員的意見。委員認為應進一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讓社會明白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嚴重性，並對犯案者施以足夠的刑罰，以遏止有關罪行。經仔細考慮有關建議及其他因素後，政府再次與法案委員會商討，並同意將罰則進一步提高。政府認為，進一步提高後的罰則水平應足以讓法庭有充分的空間，在有需要時，可以針對特別情況（例如嚴重殘酷行為或重複犯案者）判處重刑，加強打擊有關罪行。因此，我們將會提出修正案。

有議員希望當局全面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我們瞭解議員和動物福利組織的訴求。事實上，政府和所有動物福利組織均朝着同一目標努力，便是進一步推動動物福利。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及一些例子，現行條例的確有很多須予檢討的地方。因此，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 1 年內，完成檢討有關法例後，再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在全面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時，我們會同時考慮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其他意見，並會邀請主要動物福利團體的代表參與有關工作。

在法例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作出宣傳上的配合及加強執法，以維護動物的福利。漁護署會在法例獲得通過後推出宣傳短片及聲帶，以提高市民對殘酷對待動物的警覺性，提醒市民要善待寵物、盡寵物主人的責任及尊重動物的生命。漁護署亦會定期推行鄉村和社區的宣傳計劃，例如教育市民要對所飼養的寵物負責，並確保他們遵守防疫注射及領牌規定。市民也可從漁護署的網頁閱覽有關的教材。我們會爭取機會在與動物有關的活動上，例如狗展，教育市民善待寵物。漁護署現正將“做個有責任的寵物主人”及“防止虐待動物”的宣傳短片製成光碟，並發給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作宣傳。這些主題設計海報和單張亦會在製成後分發到學校、寵物店、獸醫診所和私人樓宇。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MENDMENT) BILL 2006**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至 5 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才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向各位委員簡單介紹修正的內容。

我們曾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合適刑罰水平。我們深信，就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所訂的罰則水平，不僅應不遜於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國際城市，還應向社會發出明確的信息，我們的社會絕不容忍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經考慮委員的要求及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們決定將條例草案所訂的最高刑罰進一步提高。

因此，就條例草案的第 2 及 3 條作出的修訂，將會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中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

就條例草案的第 4(2) 條作出的修訂，將規例中可訂立的罰款提高至第 5 級罰款；而就條例草案第 5(a) 條作出的修訂，則將規例所訂罪行的刑罰提高至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

以上的修訂均已在法案委員會中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並通過以上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

第 3 條（見附件 I ）

第 4 條（見附件 I ）

第 5 條（見附件 I ）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至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MENDMENT) BILL 200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促進政黨政治發展。

### **促進政黨政治發展**

###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ARTY POLITICS**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生長在一個談政黨色變的年代，因為國、共之爭，造成中國內戰，令中國人民受到很大的傷害。在我的童年和讀書時期，父母很害怕我們談論任何有關政黨的事，因為認為會影響我們的前途。

可是，到了上世紀八十年代，中英談判、港人治港、建立民主選舉議會，情況開始轉變，政黨變得有需要，主要是因為立法會開始有直選，所以要凝聚共同理念的人，爭取民主普選。直選並非一個人隨時能負擔的事情，所以有些團體變成有需要，亦有一些壓力團體及論政團體，以至在九十年代，開始有土生土長的政黨應運而生，代表不同的理念及社會各界，在各級議會選舉之中取得議席。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黨的存在，已成為香港社會的一部分。可是，時至今天，政黨應該有進一步的發展，因為現在的政黨已不能滿足社會及市民大眾的需求。代理主席，去年 3 月 7 日，當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的關信基教授提出意見，他認為選舉為選民帶來民主發展的期望，但在現時四分五裂的政治體制之下，選舉的結果無法影響政策的制訂及政府的組成，以致加深了執政者與被管治者之間的隔閡。他認為由於選舉並不能決定由誰管治，加上當選的代表一直較關注代表利益，而非參與管治，因此立法機關並沒有向行政機關提供穩定及恰當的支援。議會政黨以至整個立法機關在籌組政府方面並無任何角色，也是造成此情況的原因。總括而言，關教授認為，整個制度都是非政黨化及不利政黨健康發展的。

代理主席，期望與成效之間的距離這麼大，加深了市民對雙方的不滿和社會上的不穩定。從負面角度來看，為了改善這種情況，政黨、政治均必須求變。從正面看，政黨在決策過程中，的確有積極的角色。正如關教授在意見書中所指出，政黨應擔當的重要角色，便是凝聚人民的利益及選擇。政黨應有廣泛的代表性。政黨跨越不同的利益，超越不同的意見，並因應主要的價值和發展的優先次序，制訂適切的政制方案。因此，透過政黨凝聚利益是一個求同存異的過程。隨着民主體制日趨成熟，政黨相互競爭的制度通常會被視為民主體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多變難測的民主進程提供一些秩序。這樣的發展，有利於社會穩定和民主發展。

代理主席，依關教授的說法，他使用的詞語便是：政黨政治，應該由“議會政黨”逐步演進為“執政”的政黨，包括“執政聯盟”及最終“籌組政府”的發展。當然，整個過程並不是短短三幾年間就可以完成，但這確實是民主發展和政黨政治發展的方向。

我所關注的政黨政治，為何不單是政黨，而是政黨政治呢？因為理念的核心在於政綱理念，政黨一定要通過研究、諮詢，通過長期觀察和體會，制訂一套政策綱領，那是基於該政黨對政治的某些理念。除了政綱和理念外，還要有組織地持久推動這套政綱的政治人才。所以，代理主席，我所謂的政黨政治有兩個層面，一個是發展政策的大綱、政策的綱領。另一方面，便是培育這些人才和領袖，以推行這套政策綱領。在這個過程中，才能凝聚力量，解決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衝突、矛盾，達到求同存異，達致穩定的局面。

所以，政綱便是為公眾提供另一個選擇，即是說，如果政府現在有自己的一套政策綱領，政黨可以提出另一套，而且也不止一個政黨可以這樣做，不同政黨可有不同的政治理念，或對經濟、民生及其他方面有不同的看法。各個政黨提出一套完整的理念，然後透過選舉和政黨活動、組織，讓市民可以就那些政綱表示最大的支持。

我試舉梁家傑議員參選特首為例，他須在這個過程中，制訂一個政策大綱，提出他可否建議一套不同的觀點、不同的願景？他提出的“我們所要的香港”，可以讓大家看一看，究竟跟政府現時的做法有何分別？又例如他提出的“我們所要的空氣質素”，又跟現時政府提出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有何分別？市民在兩者之間，是否應該作出一個抉擇、選擇？所以，這便是我認為政黨應該發展的方向，不單提出一些完整的理念和政策，更重要的是，提出的一套政策，可以讓人看到每個範疇也是完整的理念。我希望政黨可以這樣的發展。

所以，在這方面，代理主席，我今天的議題是促請政府就政黨發展進行研究及徵詢公眾。為甚麼我會要求政府進行研究呢？代理主席，你可能也記得，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去數年也有很多討論和研究，通常官員很少參與，而且不着邊際，我為何要促請政府進行研究，而不是單由立法會或民間團體進行研究呢？第一，因為政府的態度非常重要，現時如果政黨在社會上有負面形象，部分原因是政府的態度十分負面。相反，如果政府和立法會合作，我們便會事半功倍。

關於法律改革方面，我們覺得現時的法例有需要作出修改，例如《信報》在 11 月 28 日刊登畢形先生所寫的“制定政黨法深化民主進程”一文，便提到為何社團法和公司法不適合現時的政黨發展。作者指出《社團條例》第 31 條列明，警務處處長可以隨時委派代表監察和參與註冊組織的所有會議；第 32 條則賦予當局隨時可以搜查組織和充公其物品的權力。既然有這樣的條文，又怎會有人願意以社團註冊作為政黨的基礎呢？

現時，所有政黨其實都是按照《公司條例》成立的。不過，《公司條例》也是非常不合適的，因為其訂立的原意並非為不牟利組織，也不是為政黨，而是為謀利組織所擬定的。所以，有很多關於股東、股份、稅項方面的條文，並不適合政黨的發展，不但不合適，而且還會窒礙政黨的發展。可是，在《社團條例》下，任何團體也要在《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下註冊，只有少數例外。外國有很多沒有政黨法的國家，也沒有這種要求，所以他們沒有政黨法，沒有非牟利組織法也不要緊，而我們卻被迫選擇走這條路或另一條路。

第三項要修改的法例，便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該條例迫使行政長官當選後，要取消與政黨的關係。但是，我們提及是否應該有政黨法或公民黨比較傾向的非牟利組織法時，我們認為有待進一步商榷，以確保大前提是鼓勵政黨的發展，而不是藉此箝制政黨的發展。其實，政府在推動政黨發展方面，也不是完全沒有做任何事。我們也想說清楚，例如在選舉名單中，可以讓政黨或政團印上徽章及讓他們收回部分競選經費等，這些做法也是好的，但對政黨政治的發展而言，卻遠不足夠。

代理主席，在今天的議會中，已有數個政黨的議員作代表，他們每個人對政黨政治的發展，可能都會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呼籲各位同事踴躍發言和支持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展開研究及公眾諮詢，推動有利政黨政治發展的法律改革、公共政策和措施。”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黃宜弘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你或會注意到，最近連續 3 個星期的辯論，包括“普選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以及今天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均有關政制發展，均絕口不提“按照《基本法》”這數個字，這難免引人深思。

大家也可能會留意到，吳議員提出的議案是“促進政黨政治發展”，容許我把其中“政治”兩個字刪除。眾所周知，“政黨發展”與“政黨政治發展”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政黨發展的概念可包括發展黨員、吸納精英、參政議政、為民請命，但政黨政治發展的概念卻可包括執政黨和反對黨、通過選舉取得政權或變更政權，以至政黨與財團及媒體的互動、政黨的國際聯繫等，其範圍之廣，爭議之多，我不想在此詳述。政黨政治在促進民主方面，有重要的作用，但從整體來說，政黨政治必須符合現實的要求；而在現階段推動政黨政治發展，恰恰與《基本法》規定的香港憲制地位不相符合。

《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特首和特區政府的權力是來自中央政府的授權，而不是局限於香港的選民。特首及包括主要官員在內的公務人員，均要向特區及中央政府負責。雖然香港的政制發展由於歷史原因而有別於內地，但這種特殊性並沒有改變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的憲制地位。凡涉及政制發展的任何政策措施，均要遵照“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並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不能照搬西方的模式。

我之所以要對吳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最主要的一點，便在於對《基本法》的認知。我認為，按照《基本法》，在單一制的中國主權下，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行政主導，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並沒有執政黨與反對黨的憲制安排。假如香港奉行西方的政黨政治，由獲得議會大多數席位的某個執政黨來管治，這能否確保政治安定？能否處理好特區與中央的關係？特首及特區的主要官員，究竟是向特區及中央政府負責，還是向政黨負責？所以，我覺得現時如果貿然推動政黨政治發展，似乎是超越了《基本法》。

按照《基本法》，香港原有的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市民享有廣泛的基本權利，參政渠道多元化。《基本法》對市民參政，是鼓勵均衡參與的。均衡參與，便是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容許各界別無論有否政黨背景的人士，均能參與地區選舉或功能界別選舉。吳議員的議案除可能影響行政主導外，對獨立人士參政的空間，似乎有點收窄了。這是我提出修正案的另一個原因。

代理主席，香港回歸近 10 年來，政黨的發展受到法律的保護。我贊成大家繼續研究和討論，如何在《基本法》和現有法律的框架下，進一步釐清政黨的角色和定位，從各個方面扎實、壯大政黨，發揮政黨在社會政治生活中應有的積極作用。

在政策層面，我認為政府須聚焦考慮的課題，是如何推動政黨發展的具體政策措施，例如強化區議會功能、增加議會議席、培訓政治人才、探討普選途徑、改革問責制、加強政黨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提升“以市民為本”和“以國家為重”的管治水平、建構和諧社會等。保障獨立人士的參政權利，也是課題中應有之義。由於歷史、文化環境等限制，本港的政黨規模不大，黨員較少，資源較為缺乏。有些市民可能覺得，參政不一定入黨，有些沒有政黨背景的獨立人士，反而較能從香港整體利益的角度來考慮問題。部分工商專業界人士不熱衷入黨，可能是為了更好地反映所屬業界的意見和訴求。事實上，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獨立候選人得到不少選民的支持。

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推動有關政策時，須維持多元化的參政渠道，留有空間讓各階層、各界別、有政黨背景或沒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均能參與公共事務。

在法律層面，我認為目前沒有需要對政黨發展特別加以法律規範。從最近的民意調查來看，市民對政黨認知有些不足，認受性不是很高，甚至有點抗拒。如果在這時候展開公眾諮詢，啟動有關法律架構的大型改革運動，結果可能適得其反。如果草率制定政黨法，或修改《公司條例》和《社團條例》，可能會影響全港註冊公司和社團的基本運作，對政黨發展不一定很有利。

總的來說，“促進政黨政治發展”是一項充滿爭議的大題目。市民當前最關注的，是如何把握機遇、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提升競爭力，政府應集中精力處理這些要務。對那些容易引起爭拗、又不可能在短期內解決的政治問題，應尋找合適的時機來探討。我希望各位同事聽了我的發言後，能夠想一想，過早推行西方式的政黨政治，對《基本法》是否有抵觸？對行政主導是否有衝擊？對均衡參與是否有違背？從而認真考慮一下，應否反對吳議員的議案？這便是我提出修正案的初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請政府”之後刪除“盡快展開”，並以“在《基本法》及現有法律框架下，繼續”代替；在“研究及”之後刪除“公眾諮詢，”；在“政黨”之後刪除“政治”；在“發展的”之後刪除“法律改革、公共”；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須留有空間讓獨立人士參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是非常好的。關於香港政黨的發展，以往很少在這個議事廳內辯論。其實，這個問題對很多參與政治工作的人來說，也不是新鮮的問題，因為第一，我們所說的很多民主國家和地區，均聲稱要有政黨政治，甚至一定要有政黨政治的輪替執政，才是真正的民主制度。換言之，一些地方，例如新加坡，雖然有民主選舉，但永遠也是舉出某一個黨，這是否真正的民主制度呢？很多人也對此質疑，很多民主學者覺得這是不充分的。

第二，在本地政治來說，政黨政治其實很有現實討論的必要。對於黃宜弘先生剛才的話，有些是我不能同意的。這是因為政黨政治發展得不好，我們社會上才出現了很多政治範圍的問題。簡單來說，行政當局或政府當局不能有信心地在這個立法會通過每項政策，例如銷售稅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正是因為政府沒有執政的政黨作為夥伴，以在這個立法會內提供穩定和持久的支持。

這其實是政治學上的 ABC，我想不到有哪個政府 — 包括我們由共產黨執政的祖國的人大 — 其內會有一半或以上的代表是非該政府所能信任的人，這是不可能出現的。因此，我覺得在香港，現實是行政立法關係很多時候出現緊張，或政府在推行政策時經常畏首畏尾 — 正如昨天般，GST 急剎車或突然胎死腹中，可說基本上是因為執政政府不能在立法會內找到穩定的支持所致。

政黨在社會上其實也有綜合意見 — 甚至把不同意見綜合及尋求較中和的看法，令社會上大多數人接受 — 的功效。這是因為政黨本身不應單代表著某階層，而是應照顧到每個階層。它不是工會、工商界團體代表，更不是功能界別，因此，很多學術討論均指出，政黨其實要肩負的，便是把不同意見整合，令社會上大體上的綜合意見得以發揮。

可是，我們的政府究竟做過甚麼呢？第一，很失望地說，中央政府明確地或暗示地表明不希望香港有執政黨的出現。所以，對於是否應有政黨輪替這說法 — 不單是我們這些支持民主的黨派這樣說的 — 仍是有很長的路要走，也未必會出現的。即使田北俊議員一直所主張，應組成執政聯盟或支持政府的聯盟 — 我也就此多次稱讚過田議員，他最低限度有勇氣說出他也覺得應有執政黨聯盟這系統出現。如果自由黨加上民建聯、泛聯盟和一些獨立的親政府組織，已經有 30 票了。但是，最不幸的是（代理主席，你在今年暑假似乎也曾到過北京會見高層），即使田主席表示應組成執政黨聯盟，即使他表示是支持政府的，他們不是像李永達那麼麻煩，湯家驛那麼“衰仔”，在“攬攬震”和反對政府，他們不是這樣的，但仍然是不行。中央政府仍然認為他們不能組成執政黨聯盟來支持政府。為甚麼呢？為何連那些執政黨聯盟的分子提出這要求，中央政府也反對呢？便是因為它不想確立政黨政治，不想確立政黨政治在特區運作的可能，更不想確立有政黨政治便有執政反對黨，有政黨政治輪替等做法。從這件事，大家可以看清楚政治形勢，便是中央政府所說的政治架構發展，其實從來也不能容納真正的政黨政治，不能容納政黨政治輪替。

在餘下的兩分鐘，我當然要罵一下特區政府。特區政府在政黨政治中做過甚麼呢？大家可說它是甚麼也沒有做過。因為在香港參與政治，政黨的參

與和個人的參與是沒有分別的，除了吳靄儀非常有禮貌、非常好心，其實是有點“擦鞋”地稱讚政府做過的事，稱讚它在選票上印上 logo（但這其實是很小事）之外。林瑞麟知道德國的制度，很多制度是有傾向性的，對於參選國會的候選人，政府不單資助個人，還資助得到某百分比選票的政黨。這做法便能作為是否促進政黨政治的分野。

對於那數百個所謂法定的諮詢委員會的機構，特區政府怎樣做呢？也是專門針對那些反對黨。只要是屬於反對黨的便不獲委任，屬民建聯和自由黨的當然沒有問題了。所謂標榜獨立，其實即是親政府的意見，這個世界是沒有獨立的。委任更多親政府意見人士的做法，其實是藐視那些持不同政見的政黨代表，因此不委任他們。

此外，政府在很多的政策考慮中，也沒有特別列入政黨的考慮。如果政府繼續採取這種態度，林瑞麟又怎會不被人罵？他推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等建議，是為自己和親政府政黨提供利益，而不是促進政黨政治的真正發展。即使沒有這些，政府其實還可以做很多事情，令政黨政治在培養政治人才等各方面做得更好的。

多謝代理主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世界上沒有兩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是絕對相同的。但是，無論哪個國家，政黨均是政治體制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例如，無論是間接選舉總統的美國、由執政黨選舉首長的英國，或是由議會選舉首長的日本，不是一黨獨大，便是兩黨競爭執政。

在西方民主國家，政黨擔當着重要角色。政黨具有培養政治人才、匯集及向政府表達民意和需求以作為政府的參考、在選舉時期可以提名候選人及推動選舉等功能。如果在選舉中落敗，在野黨仍可監督政府的施政，可擬訂公共政策及教育民眾，以及動員羣眾為將來選舉貯備能量。由此可見，政黨的各項活動的最終目的，是爭取選民支持，在選舉中獲勝，最後成為執政黨，組織政府，統治國家，以實現其政黨的理念或利益。由於有選舉，很多國家均出現政黨輪番執政的現象，這體現了民主政治的精髓，也是在一般意義上，民主政治的政制模式。所以，政黨政治對於一個國家的民主政治，實在有重大的意義。

回歸後，香港全面落實“一國兩制”，並享有“高度自治”。在政制發展方面，依據《基本法》的規定，已經踏上民主化的道路，已經循序漸進地

推行民主化。由於香港的獨特歷史和現在的政治地位，香港的政制發展有需要考慮下列多個因素：其一，香港只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必須符合祖國的憲法。其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賦予香港有最終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但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亦必須得到中央政府的授權，這在《基本法》第十五條已有規定：“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基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構的主要官員”。清楚可見，這與西方民主國家的政黨從競選中勝出，得到選民的授權已可組織和控制政府的情形完全不同。所以，在現時的框架下，香港的政黨不會有執政的機會，推動政黨政治，也沒有法律基礎。

雖然香港現在不能推行政黨政治，但香港的政黨在社會及政治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與西方民主國家的政黨沒有大差異，其地位是肯定的。自七十年代開始，香港經濟起飛，社會趨向多元化發展，市民的參政慾望很高，希望藉着影響政府的施政，保障自身及所屬階層及團體的權益，各種壓力團體相繼出現。港英政府在回歸前推行還政於民的代議政制，並於 1991 年在立法局首次引入直選，這些壓力團體開始通過選舉或委任加入建制，參與區議會、兩個市政局，甚至立法局的工作，影響力不斷擴大，逐漸演化成為今天的政黨。可以看到，在香港政制發展的過程中，政黨作為民意代表，擔當為市民爭取權益，表達訴求，為政府與社會各階層擔當溝通橋梁，監督政府施政，培養政治人才等工作，作出貢獻。代理主席，既然如此，在現階段，香港沒有需要啟動工程浩大的法律改革工程來為推動政黨政治構建法律基礎。政府應採取措施，推動香港的政黨繼續發展，繼續推動民主化，讓各黨派在《基本法》和現有的法律規管下，繼續沿着現在的模式運作，繼續發揮建設香港的積極作用。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其實，我覺得這項議案好像有點兒幫助了政府。大家也知道，這個政府，無論是在這一屆的曾蔭權還是上一屆的董建華領導下，均遇到很多政治上的大挫敗。昨天，就商品及服務銷售稅所說的，有人認為是為了選舉，這點我不知道，但似乎是這樣，因為曾蔭權做所有事情也有其很大的政治目的，他不會做錯事，亦不會不為自己，這是大家均可有目共睹的。

去年的政改方案遭遇滑鐵盧，以及較早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等，其實也顯示了這個政府（包括特首）在此是沒有票源的。因此，我猜想

曾蔭權每天最着緊的是那些所謂民調，他每天也看着民調，如果民調高的時候便洋洋得意，說起話來也大聲一點；如果有一陣子民調低的時候，他便可能要盡快找些“招數”，出盡“招數”以逗選民開心，也是頗委屈的。我覺得，他會問自己，為何要這樣委屈呢？於是便想出一些點子。代理主席，他找林瑞麟局長做了一些所謂政治任命制。雖然說是政治任命制，其實可能是“政治分贓制”。不過，提出“政治分贓制”是否一定有好處呢？我不覺得很多人會同意，很多人會有所保留。其實，大家也明白，他這樣做，並非要跟政黨分享權力，他只不過想移花接木，可能是想取去一些政黨的人才而已。所以，大家可看到數個親政府的大黨，也不是每個均同意他的做法。

其次，我細心聽過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後，我為數個大黨感到委屈，包括民建聯和自由黨等。它們是政黨，做得也不錯。它們有人才，是香港第一大黨，籌款能力又高，是愛國愛港的，它們做錯了甚麼呢？這羣那麼受尊敬的愛國愛港的同事，將來加入政黨、發展政黨政治，我不知道他們做錯了甚麼，我看不到他們做了甚麼是第一，跟《基本法》有抵觸；第二，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有抵觸。我們有兩個基礎，第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第二，是《基本法》。我們看回祖國，我們有全國政協會議，我們很多同事也是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內有很多不同的民主黨派。其實，我們的祖國也實行多黨參與，甚至可說是也在邁向政黨政治。當然，如果要問中國，我們國家的政黨政治是發展至甚麼時期？是早期、中期還是晚期？我並非政治學者，我不能妄下定論。但是，很清楚，在《基本法》內，除了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清楚說明香港要邁向普選外，其實第四十八條也清楚說明行政長官要實行 13 種公職。我在整份《基本法》內也看不到這跟政黨發展和政黨政治有任何相抵觸，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現在千辛萬苦，動員這麼多人加入政黨——大家也看到，自由黨說要找多些新人，民主黨又說要擴黨，民建聯也說要繼續做第一大黨等，他們現時便是正在向政黨政治冒進，是沒有問題的。為何會有問題呢？

我看到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是很闊的，其實我覺得是太闊了，因為她的要求很小，只是“展開研究及公眾諮詢，推動有利政黨政治發展的法律改革”，但這樣也不行。這些是很闊的事情，完全沒有影響或動搖香港的《基本法》，沒有動搖我們政治管制的基礎，我甚至懷疑她正在幫助曾蔭權，提出對他這麼有利的議案，讓他可以明正言順推行政黨政治。當然，政府是有選擇性的，那選擇性便是：適合它的便拿來用，如果政黨有人才，又願意跟它一起的便可以了。不過，這些是人才，不是政黨，所以要將他們吸納過來。如果用政府這些政治委任制，我也想到一個很有趣的局面，譬如教育統籌局由曾鈺成議員掌管，民政事務局由自由黨或別的政黨掌管，那麼，如何拉票

呢？這樣是很慘的，因為所代表的黨不可以分享權力，但卻要代政府受罪及做很多其他事情。其實，這便是猶抱琵琶半遮面，即半生不熟的政黨政治，政府心知肚明，正想應該是這樣行事的。

如果政府明正言順讓特首修改特首選舉法，由一個政黨的黨員跟黨組成政治聯盟或執政聯盟進行管治，對香港來說是好事，因為會出現較少紛亂，在立法會內的票源可以令法例或議案較容易通過，對嗎？因此，我覺得我們現正做好事，不過，政府或一些親政黨的人是否領情或有其他議程，我們不知道。平心而論，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必須發展政黨政治。事實上，這對於香港或祖國長遠的繁榮穩定，只會有利而無害。香港已發展為一個相當成熟的社會，每一名市民在參與政黨、支持政黨、進行表決時，也知道自己正在做甚麼事情。如果仍然把香港人和香港的政治體制當作是在幼稚園階段，以一些方法踐踏它時，我覺得有時候會過了火位，把一些盟友也踐踏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有關香港推動政黨發展的議題，我覺得非常合時，我不知道吳靄儀議員是否有預知能力，估計到公民黨會在最近數天備受各方面的攻擊和抹黑，似乎還使用一些非法手段，長期進行偷聽、截聽及截看我們黨內溝通的內容，以這些做法來打壓一些新政黨的發展。我相信政黨發展這件事，不會純粹令人覺得是政治的問題，反而是整體社會發展的一個相當嚴肅的問題。

說回香港的情況，我們以前在殖民地時代，香港有的，最多只是一個所謂負責任的政府，從來沒有一個必須向社會問責的政府，時至今天，特首曾蔭權更以“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為管治的口號，由殖民地時代到回歸這數十年來，香港所實行的，都是以行政官僚系統為主要骨幹，由上而下的一套政治，所強調的是政策理性及所謂專業化，對於香港早期的非政治化的難民社會，這樣的管治模式，對於穩定社會和促進經濟發展，仍可說是可行的。

事實上，採用金耀基博士所說的，以行政吸納政治的管治模式，的確有其成功之處。但是，自從上世紀中葉以來，香港已經從那顛沛流離的難民社會蛻變了。今天，上一代的所謂暫時避難港，已經變成新一代的扎根之所在，但求生活溫飽的內向型社會已變為面向世界的國際都會。單憑長官意志，由上而下的一套政治模式仍能奏效嗎？

觀乎特區成立近 10 年，我們認為實在應該認真一點對待政黨發展的問題。特區政府在施政上的時而議而不決、時而決而不議；政策的時而僵化不變、時而朝令夕改，正是因為在特區內，公民和國家機關之間欠缺一度穩定的橋梁，社會和政治制度之間欠缺一條有效的紐帶，民意因此未能有效“由下而上”影響施政方向；社會內的各方面的利益，亦因而未能有效整合，個別政策的取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路利益的角力，很難期待施政的一致性和穩定性。

在一個不民主的制度下，掌權者和既得利益者，往往是角力的最後贏家。在民主社會裏，政黨扮演了橋梁和紐帶的角色。這其中牽涉 3 個步驟。首先，相對於代表較狹隘利益的團體，政黨賴以延續和壯大的，便是要整合跨界別甚至跨階層、往往矛盾重重的不同利益，政黨的定性必然是包容和開放的。政黨不能只代表一個極狹隘利益的團體。其次，因為在民主社會裏，權為民所授，政黨和選舉幾乎是連體嬰，政黨要取得執政權，必先經過選舉的洗禮，政黨的政策綱領因而又必然要盡量全面、有一致性和連貫性，以贏得選民的信任和支持。第三，透過政權的輪替，政黨得以實踐其對選民的承諾，但同時要承擔施政失誤的政治後果。在這樣的制度下，民意才可以較全面地被吸納，並透過一條穩定的紐帶，被帶進權力中心，左右施政。

今天，香港政局的困頓，正因缺乏這條紐帶。我們或許可以參與選舉，有些政黨甚至以執政為目標，但我們的政治制度卻盡量排斥和打壓政黨的設計。除了行政和立法機關不是普選外，行政長官更不容許擁有政黨背景，而立法會內亦充斥着一些只代表狹隘、排他的界別利益的功能團體。本應扮演紐帶、執政角色的政黨，淪為議政、參政的閒角。

我想借用一位政治學學者 Maurice DUVERGER 的譯文，讓大家深思：“儘管我們可以對政黨和政黨政治作種種指摘，但是，一個沒有政黨的政制是否就會令人更滿意呢？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如果候選人是單獨參加選舉，而選民無從真正知道他們的政治傾向，民意是否可以更能表達呢？如果面對執政者的只是一些散漫的個人，沒有政治團體把他們貫穿起來，是否就能更好地確保自由呢？”

所以，在這世界上，很少地方沒有政黨發展，只有一些軍人政府、極權家族，或一黨獨大，甚至一黨專政的國家，才不容許政黨發展（計時器響起）……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很多謝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大家看回排列，上兩個星期辯論了雙普選，很好，今天能夠辯論政黨的問題，因為上星期我有一些說話還未說，今天可以說出來了。代理主席，談及雙普選，政黨其實是整個民主政制的一個很重要的基建，而其重要的程度甚至會令一些政黨以此為理由說不可以進行普選，因為政黨尚未成熟。為何政黨尚未成熟呢？根本政府 — 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回答這個問題 — 甚至中央政府也不想香港的政黨發展。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說清楚中央的看法。

代理主席，讓我說回我上次想說但未說的地方，那些觀點跟今天的政黨政治十分有關係。代理主席，上星期，多位議員提到“均衡參與”這 4 個字。在某程度上，“均衡參與”是在《基本法》以外僭建的條件，因為《基本法》並沒有提到“均衡參與”，但政府現在卻不斷說“均衡參與”。上星期，很多同事也說及“均衡參與”。可是，真正的“均衡參與”是怎樣的呢？其實，政黨便是“均衡參與”的保證。無論是甚麼民主政制，“均衡參與”是怎樣搞的呢？怎樣能令商界的意見或各階層的意見可以從政府施政中反映出來呢？其實也得靠政黨。政黨是受到各方面影響的。

老實說，政黨本身必須獲得捐獻、政治捐款，那些捐款是從何而來的呢？當然是從普羅大眾而來。可是，商界也會捐款給政黨，只不過香港的商界吝嗇，因為他們無須捐款給政黨，自己可以“親身落場”，又可以享有特權。可是，在真正的民主政制中，是如何搞“均衡參與”的呢？商界會捐款給政黨以影響政黨，或會聘請公關或 lobbyists 影響政黨，然後令政黨本身……因為政黨本身在某程度必須具透明度，我們也不贊成秘密捐獻。究竟布殊收取了油公司多少捐款？這是整個美國也應該知道的事，這方面必須具透明度。

在政府的決策過程中，政黨要揉合不同利益，然後作出政策決定。很多時候，這樣做會有一個好處，有這種政黨存在……當然，在揉合後，有些政黨會左傾，有些則會右傾，這不是指香港的國共政治的左右，而是全世界的意識形態的分野：左傾是較傾向支持社會民主主意，右傾則是較傾向支持自由市場或資本主意。在這個分野中，大家也會受到不同利益團體……或許商界也會影響兩個不同意識形態的政黨。在政黨內，大家會揉合，而通常來說，左右政黨會向中間靠攏。資本家其實最喜愛中間靠攏的政黨。我常常覺得，民主政制最有利於資本家的利益，因為大家也會向中間靠攏。即使在巴西，工人黨上了台，但其政策最後也要向中間靠攏，更不用說英國工黨了。英國工黨是更極端，有人甚至說貝理雅跟戴卓爾根本沒有分別。即使我們看

巴西，很清楚看見是工人黨上台，但它也要向中間靠攏。所以，整個政制的“均衡參與”設計，就是在於政黨。多位同事為了自己，連這麼基本的 ABC 也不承認，卻要爭拗無謂的事情，我覺得這樣的表現真是不成熟。他們可能是成熟的，只不過為了攬着自己的特權，所以便不願開放和成熟而已。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另一點是，為何我在開始時便質疑政府究竟是否有誠意發展政黨，以及中央政府有甚麼看法？有一次，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為何特首不可以是一個政黨的成員？這個問題已討論了很多次。如果香港權力最中央的那一位也不可以是政黨的成員 — 法例規定特首不可以是政黨成員的 — 政黨又怎樣可以發展呢？政黨發展就是想取得執政權，豈料香港法例卻說明執政者不可以是政黨成員。為甚麼呢？直到現在，我也不明白。《基本法》並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法例卻規定如此，這是否代表中央對此事其實並沒有意見呢？所以，局長要回答，到現時為止，中央是否根本不想特首屬於某一個政黨？我聽到劉千石上次有一句提到，中央根本不信任香港的政黨，不想分權給政黨，因為中央認為即使分權給香港的政黨，香港的政黨也未必願意負責任。是否這樣呢？我不知道。不過，看來中央可能真的不信任香港，因為最基本連特首也不可由政黨的成員出任。這究竟是誰的意思呢？

代理主席，還有一點可以看得出政府其實是想打壓政黨的。我記得有一次跟局長討論政治任命的問題。我問他會政治任命哪些人呢？他說可以任命獨立人士或公務員。我問他，獨立人士將來也要“下海”參與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那麼，他們又屬於哪個政黨呢？局長說他們可以不屬於任何政黨，獨立人士也可參選。政府搞政治任命其實並不是要訓練政黨人才，只是要發起獨立人士。

究竟政府如何看待政黨呢？這證明了政府現在的看法是，香港的政治發展是無須有政黨的，可以由獨立人士搞。獨立人士可以不屬於政黨，因為最後還有“後門政治”，就是當特首不是政黨成員時，根本上在後門只要有一個人取得這席位，便全部也可走後門取得政權、整個執政權。所以，我們看到透過政治任命制度，政府根本便是想打壓政黨，因為政治分贓也不知道會分給誰。其中當然有少許會分給政黨，但大部分的獨立人士也不是屬於政黨的。

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如要追溯香港的政黨發展歷史，其實已有二十多年。本港從有參政團體勵進會，以至日後的論政團體匯點、太平山學會等，或多

或少已具備了政黨的初期型態。其後，具政黨組織型態的港同盟、民建聯、自由黨亦先後成立。目前，香港的政黨基本上已代表了各種階層的聲音。可是，相對於外國，政黨目前的規模只可說是小巫見大巫。民建聯表示即將有 1 萬名會員，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在此恭喜他們。不過，民建聯有一整個國家在背後大力支持和扶植，其他政黨要跟民建聯相比，我相信根本不可同日而語。

多年來，不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政府給予政黨發展的空間也不多。特區政府雖然在這屆立法會選舉及未來的區議會選舉中，為候選人提供選舉補助，或容許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政黨徽號，但這些措施基本上只是一些“細眉細眼”的舉措。因為行政長官當選後根本不可以有政黨背景，由此可見，政府對政黨的看法相當矮化。

台灣是一個可供參考的例子。當地在 1987 年取消戒嚴令後，便可以自由組黨，民進黨隨即成立，台灣亦開始從以往的單一政黨踏入多元政黨的時代。在短短 13 年間，便出現了政黨輪替，原因是民間要求民主的聲音相當強烈，統治者在政治壓力下，亦與其他政黨在合法的基礎上，一同競逐統治權力。在台灣，只要組黨，就有執政的希望，有志者也願意加入。可是，在香港，雖然大部分市民支持民主，至今也如是，但當權者卻不願意下放權力，只想鞏固既得利益者的利益，即一旦有市民想參政，他們便會問政黨有執政的機會嗎？有足夠權力改善社會嗎？可以制訂政府政策嗎？加入政黨後，他們可以從政作為其終生事業嗎？

香港的政治參與一天被局限，上述連串問題也只能以一個“不”字來回答。這樣的話，政黨又怎可健全地發展呢？民主黨認為要進行政制改革，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皆應盡快以普選方式產生，讓執政黨有參政的空間。

其實，代理主席，香港人才之所以無意參政，最大的原因是參政空間實在太狹窄。事實上，與壓力團體相比，政黨只是稍勝一籌，只是間中有機會修改政府若干的財政申請或撥款，或修改一些政策，但基本上，政黨的影響力跟壓力團體的相差不遠。對許多有抱負的人來說，他們浪費那麼多時間、精力，甚至放棄自己的職業前景來參與一個只較壓力團體稍為“大聲”一點，還有被邊緣化作用的政治團體，事實上有何大作用呢？

我們這個立法會的選舉方法，既包括直選，又包括功能團體，使立法會無法產生一個多數黨。一方面，這令立法會無法有效制衡政府；另一方面，亦令行政機關缺乏多數黨的支持。再者，行政長官透過小圈子選舉選出，根本缺乏認受性。試問行政管治怎能不每下愈況呢？商品及服務稅草草收場，

其實亦已可見一斑。如要改善有效管治，我認為唯一的方法便是盡快推行普選，透過擴大政治參與的機會，政治人才一定不斷湧現。政黨是政治發展必須的途徑，但政黨發展與民主前景是不能分割的。

可是，令人擔憂的，反而是中央對政黨的態度。我自己認為中央視政黨的角色，只是協助政府施政，幫助政府護航，而政府基本上已逐漸受中央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央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政府，而政黨在中央政府眼中，只是協助政府執政及為政府的施政護航，由此可見中央政府至今對政黨的態度，可說是又愛又恨，但基本上是恨多於愛。如果是這樣的話，儘管我們多努力，在這樣一個歷史空間中，政黨發展的路途也是相當崎嶇的。

代理主席，話雖如此，但我總覺得政治發展始終也是很多元化的，亦非靜態的。如果中國逐漸走向開放，參與很多政治舞臺，我相信她再也不能好像從前般“閉門打仔”，而要向外開誠布公，這樣香港人參與政治總會有突圍的機會。當然，我們不能像靜待果陀般坐在樹旁，希望救世主早日出現，這個日子始終不會來臨的。只要我們每個人也能關心社區，盡一分力，推開政治空間，我相信當機會到來時，我們總會為中國在香港這個很好的政治窗口作有力的證明，證明在中國人社會，基本上可有一個良好的文官制度，有獨立的司法制度，有新聞自由，人權自由得到保障，但與此同時，政黨的發展能為香港的民主鋪好先路。我希望，中央政府與其公開搞好特首選舉，一方面挺曾蔭權，另一方面卻封殺梁家傑，倒不如正式式檢討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黨前途的看法，我想這樣會更為健康，只有這樣做才能為香港帶來和諧的社會。

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看，在現行《基本法》的法律框架下，是否能夠做到促進政黨政治的發展。

其實，香港現時已實行政黨政治的制度，因為行政會議已有政黨的代表。不過，現時不足之處是政黨代表所佔的議席太少，未能發揮應有的影響力。因此，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未必能得到立法會的支持，以致行政、立法關係失調，影響政府的施政和管治的能力，政黨的發展亦未能得到有力的支持。

我覺得政黨政治發展不順暢的最主要原因，在於現時沒有一個政黨能取得絕大多數的議席，擁有足夠票數來影響政府。政府要逐次地向不同的政黨敲門取票，以致未能保證政策得以順利推行，令行政、立法關係經常處於拉鋸的局面。

如果政府立志改善行政、立法的僵局，促進政黨政治的發展，最有效的方法便是，應該委任更多的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而獲委任的議員，則應該來自擁有絕大多數議席的政黨，或是由數個政黨組成的聯盟。這跟其他民主國家的執政黨或執政聯盟的做法差不多。目的是將政黨的影響力制度化，通過行政決策的過程，發揮管治社會的權力。

得到權力的提升，政黨的發展自然會更順利。政府也可以在政黨政治的基礎上，確保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肯定得到立法會的支持。與此同時，政府又可以與一個忠誠的反對黨建立良好關係，透過政黨作為橋梁，市民的意見亦得以真正反映至行政決策當局。由於政黨有需要向選民問責才可以保着議席，換言之，便間接令政府要向市民問責，確保政策得到民意的支持。

政府昨天宣布收回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當局指其中一個理由是由於得不到三大黨的支持。換言之，政府要順利推行政策，必須得到政黨的支持，取不到足夠的票數便“無得傾”。這同時證明擁有民意基礎的政黨，絕對可以對政府的施政發揮關鍵性的影響力。西九計劃須推倒重來，也是因為立法會聯合的力量，迫使政府順應民意的一個好例子。

事實上，如果政黨擁有決策的權力，再不是一隻無牙老虎時，便可以吸引更多人加入政黨，得到更多市民的支持，培訓更多政治人才，這是推動政黨發展的最有效方法。政府更無須設立副局長或局長助理來培訓政治人才。

為了深入研究政黨發展的前景，泛聯盟較早前委託了一些學者進行了一項研究。報告認為政黨發展須視乎是否有市場，如果最終每一個市民均屬於一個政黨，香港便擁有一個好龐大的市場潛力。不過，能否爭取市場佔有率，便要視乎政黨可否為市民提供合適的服務，即能否為市民影響政府的政策。換言之，越有影響力的政黨，便越能夠爭取更多的市場佔有率。在香港現時尚未有絕大多數黨出現的情況下，這實在有利多黨的發展，甚至有利關鍵少數黨的成長，只要有適當的環境配合，任何一個政黨都有機會發展成為一個具有影響力的大黨。

代理主席，強化政黨的發展空間；給予具影響力的政黨行政、立法的權力；在市民支持的基礎上，鼓勵政黨與政府組成聯合陣線，發揮監察及促進政府施政的職能，以促使雙方在和諧共融的氣氛下，協助政策順利推行，我覺得這些對市民、政府和政黨三方都是有利的多贏方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促進政黨政治發展”，但在我們這個議事堂內，最大的兩個政黨卻竟然沉默是金，不發一言。這正正凸顯了香港政黨所須面對的問題。與其說我們須發展政黨政治，不.....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現在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好的。秘書，請響鐘要求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湯家驛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我們與其談發展政黨政治，倒不如談談發展政黨文化。組織政黨的目的是要集結社會的力量，以推動公共政策，最終的目的，不但是要影響執政者的政策，而是要從爭取執政來推動政黨認為對改善社會有幫助的公共政策。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黨視執政為最終目的，是一個對自己政見最終的承擔及體現，也是所有民主政制下最主要的原動力。只有透過政黨輪流執政，才可以令當權者有危機感，有責任改善管治質素，這才是組織政黨的真正意義。可是，在傳統的中國社會，甚至在香港，竟然把組織政黨或視執政為目標的人當作造反。有人說“癩蛤蟆想食天鵝肉”，我真的不知道執政原來是“天鵝肉”，這是每一位對自己社會有所承擔的人的天職。可是，說這些話的人正正凸顯了一點，就是最低限度在香港，很多人對政黨有負面的看法，這是我說我們有需要改善的政黨文化。代理主席，這也是阻礙政黨發展的最大阻力。

另一方面，在制度上，我們所面對的阻礙也不容忽視。《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但政府不但從來沒有體現這責任，更視立法會為“阻手阻腳”的絆腳石。與其說有對立法會負起任何責任，倒不如說根本從來沒有尊重過立法會。在第七十四條之下，我們也看到議會缺乏提案或修例的權利。凡此種種，均成為了貶低立法會功能的最大成因。也是由於這個議會在這方面缺乏真正的政治權力，致令很多市民也覺得立法會其實是有“能” — 可能是有“能” — 有“能”無“力”，無所建樹。每天只是在議會堂上吵吵鬧鬧或飲咖啡 — 對不起 — 但往往最終也會讓政府得逞。這些無奈和無助感，令他們覺得政黨政治在香港是完全沒有前途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後，在技術上，政府以公司法和有關社團的法例來規範政黨的成立，我相信全世界只有香港是這樣的。這些規範不但令政黨發展難以啟開，最重要的是，政黨因為在法律上毫無地位，更須就其募捐所得的款項繳稅。在這種情況下，在政府對政黨的無視及市民對政黨的看法，我們這些政黨在組織或成長方面，每每在文化上和資源上遇到相當大的困難。這些也是窒礙政黨政治成長的重要因素。其實，要克服這些困難，最重要的是政府牽頭改善政府對立法會內各個政黨的看法。政府應該牽頭試圖改善社會對政治文化的看法，尊重政黨在政制下的地位。要改變所有這些政治文化，政府應該真正以一個求同存異的精神，跟政黨攜手合作，為香港市民的福祉而努力。可是，更重要的是，政黨政治其實對我們這個所謂以行政主導為主的政制的管治質素有相當大的影響。大家也可以明白，一個單打獨鬥的特首很難有一套完整可行的治港理念。即使有，他要在當選後的極短時間內，找到政治理念與他相同的管治班子，這又談何容易呢？很多時候，我們看到他只可以找一些散兵游勇，表面上是支持特首，背後其實卻有另一套看法。

相反地，透過政黨的孕育和培養，有政黨支持的特首，一定會有一套完整可行，以及最重要的是有羣眾支持的管治理念。因為如果不是一個羣眾所支持的政黨，其成員很難可獲當選為特首。在他當選後，他黨內的同事也會是其管治班子最基本的基礎。因此，政黨政治是唯一可以改善管治質素的途徑。同樣地，要真正幫助發展政黨文化、政黨政治，我們首先須刪除本地法例禁止特首有政黨背景的規限。只有透過這項改善，才可讓香港市民明白政黨對管治香港其實有極大的影響，正因為其影響極大，所以便值得他們參與、值得他們支持。政黨的政治、政黨的文化才可以發揚光大。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在 1988 年的某一天，新華社社長許家屯先生請我到新華社傾談。當時，社會上沒有多少人膽敢組黨，因為大家也知道，當時香港有共產黨，而在某程度上亦有國民黨存在，其他的則只是在搞一些政治團體而已。他那次跟我說的是有關在香港組織政黨，所以當時我亦嚇了一跳。當然，我聽到他那樣說時是感到很開心的。他說：“李柱銘，你現在跟那些所謂有民主傾向的人走在一起，又跟草根階層的人走在一起，這樣做是不對的，因為根據你的背景，你應該跟李鵬飛等人組黨。至於基層方面，我會另外跟司徒華說，讓他另外再組一個黨，即組成兩個民主黨派。”我聽了後感到很開心，沒有問他甚麼。

到了第二天，輪到司徒華先生跟他見面。司徒華先生跟他見面後與我會面，我們發覺他所說的話是一樣的，只是跟司徒華多說了一句：“至於金錢方面，你們無須擔心，共產黨會提供給你們的。”所以，我當時便明白，原來許家屯先生想香港各個黨派的人也組黨，然後由共產黨在背後控制一切。

現在看回所謂政黨的發展，大家也可以看到，其實仍然是由共產黨在背後操控一切的。有些所謂親中的政黨，例如民建聯，我記得曾鈺成議員前一陣子曾撰寫一篇文章 — 我看後感到有些不舒服、不開心 — 他說民建聯的存在是為了制衡民主黨。至於自由黨，我們看到報章報道，指他們想成為執政黨，但很明顯，那是共產黨不會容許的，因為那豈非等於要分權？有沒有搞錯？誰可以跟共產黨分權？至於泛民聯，他們更不會那樣想。

所以，現時的現實是，表面上雖然看不到共產黨這個黨，但其實大家也知道它存在。在香港，它根本控制了一切選舉、擺布一切，凡親中的派別也是由它主持的。它的對手當然是我們民主派。所以，在這種政治氣候下，組黨與否根本沒有大的作用。

當然，我們會繼續讓這個黨派存在，因為我們覺得在一個政治架構中，任何社會也不能在沒有政黨的情況下搞民主。可是，同樣重要的是，民主選舉應該能夠帶動其他所謂的民主配套。其實，政黨也是民主社會中的一個配套，其他的配套當然是法治精神和公民社會。

最近，我跟一羣外國朋友傾談，他們感到很奇怪，為何香港的民主運動遲遲未能推行？我向他們清楚解釋，香港其實一直有民主共識，只是“阿爺”不同意而已，接着他們便明白了。他們看到香港已具備所有所謂的民主

配套，無須等待任何東西，只是等待民主選舉而已。所以，我說香港應該先實行民主選舉，他們亦表示同意。只要有了民主選舉，其他配套便很容易催生，無須特別花心機也自然成事。我說香港反而將民主選舉放到最後。儘管如此，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還是決定了無限期再押後，這便是香港人的命運了。

當然，我們也無謂怨命，且說回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其實，我們是先說特首選舉、民主選舉，然後說立法會的民主選舉，現在是說政黨選舉。很明顯，它們是一個配套，是民主發展的一個重要配套。可是，相信大家也應該明白，最重要的仍然是民主選舉，因為一天沒有民主選舉，即使配套搞得好 — 這已經不容易，沒有民主選舉，民主配套是很難搞得好的一 — 即使配套搞得好又如何呢？沒有民主選舉，根本全部也會落空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在討論政黨發展時，千萬不要忘記，最重要的根本就是民主選舉。

我們看看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他將“盡快展開”的字眼刪去，他是否想“拖慢”展開？我不知道。修正案又說“在《基本法》及現有法律框架下”，《基本法》沒有怎樣提及能否成立政黨，而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現行法律中並沒有政黨法，所以，這跟吳靄儀議員原本的議案相差很遠。至於“繼續研究”，即是永遠研究。說到推動有利政黨的政策和措施，我不知道黃宜弘議員所說的政黨是否指共產黨？現時，香港根本沒有有利於政黨的政策和措施，既然沒有，又怎能繼續呢？可是，修正案最重要的一點是“須留有空間讓獨立人士參政”，所有民主社會也有這個空間，沒有人會將之扼殺，但卻不會特別優待所謂的獨立人士的。所以，黃宜弘議員無須擔心最後的這一點，因為全世界的民主國家也可以有這個空間。

我記得英國的戴卓爾夫人當年參選時，有一名男子曾改名為 Margaret THATCHER 跟她競選，那也是不打緊的。所以，個別人士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議題是“促進政黨政治發展”。我相信在回歸後，有一個政黨的政治發展是一日千里，這便是中國共產黨在香港所發揮的影響。

我不知道行政會議中有沒有這個地下黨，也不知道它是否有需要作出申報？曾蔭權看來不是共產黨成員 — 是沒有資格嗎？OK，沒有資格。其實，在這問題上，我覺得是很可笑的。我們所有政黨發展，包括兩個（或是 3 個）最重要的樁桿：特首選舉、立法會選舉，其中又包括小圈子選舉，以及區議會選舉。所有選舉也被一個大黨，一個已發展的地下大黨控制着。

現時公民黨弄至滿城風雨，又甚麼電郵，又甚麼、甚麼的。老兄，說沒有共產黨，是說笑嗎？這個政黨真的是一日千里，無遠弗屆，有其代理人在這裏，甚至在各個層面操作着，黨同而伐異，顛倒是非。簡單地說，民建聯發表了一項民意調查，他們有一位年青代表表示反對派在去年 12 月否決了政制方案，令年青人覺得立法會無所事事，所以，那些議員應該負責任。很明顯，這是顛倒是非。喂！政制是由反對派發明的嗎？他們根本上已反對很久了。所以大家可見這種欽點政治、家長式政治，一黨政治是怎麼樣的，然後便發 order 下來，根本上是充滿腐臭、充滿腥味的。

各位，政黨是甚麼？政黨是現代政治的產物，是一個經過普遍而平等的選舉所產生的集團，讓選民用其選票來揀選某一、兩集團來執政。沒有了這兩項條件，即使用甚麼政黨名稱也好，便等於中國共產般，即使稱之為政黨，但仍不能符合現代政黨 — 在普選下的現代政黨 — 的要求。

我上次問林瑞麟局長政協何時召開第一屆會議，直至現在他還沒有回答。他表示不是開國之後，而是在開國之前，他當然不敢回答了，因為當時政協開會是有共同綱領，說明一齊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然後才揮軍打敗國民黨的，他能怎麼說呢？只不過是後來那共同綱領被廢除了，共產黨變成一黨獨大，便出現一個史無前例（也不算是史無前例的，因為意大利、德國或蘇聯也發生過同類事件）的一黨獨大，由八黨配合，大家看看便知道了。在政協中，有 8 個民主黨派，全部要自認是“細佬”，不能競爭，所有政黨經費、黨產，全部由共產黨提供。就是這樣的一個多黨合作制。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如果我們要靠一個中國共產黨來指導我們香港實行真正的普選制度，然後發展政黨，是沒可能的。但是，我現在告訴大家，現在可有了，因為，很明顯，我們現在會有畸形的發展，策發會提到上下議院、只獲得 1 600 人提名才能參選特首等，即是說，說來說去，等於“打假波”，等於未開始球賽已知道球賽結果，只有這情況下才可以出場參與球賽。這個政黨政治，有其名而無其實。我覺得在這議事堂中，最重要的是說清楚這回事，就是如果沒有一個普選制度存在的話，所有在這裏表示要發展政黨政治的人，完全不是“發夢”便是“發癲”，又或是靠這兩種東西來“發達”的 — 是“三發”。

各位，這個議事堂是莊嚴的，這個議事堂內的常識不應低於一個中學經濟及公共事務的教科書的水平。我們修讀法國革命，便知道政黨政治便是它的其中一個起源，就是那些俱樂部、就是那些起義羣眾、就是那些反對起義的貴族組成不同的俱樂部來抗爭，甚至可能會發生流血事件，流完之後便進行選舉。政黨就是這麼樣的。

我們社會民主連線早已說明政黨是階級政治的產物，政黨是旗幟鮮明的告訴社會內一、兩個階級，他們的政治是符合那兩個階級的。我們是代表勞工、代表弱勢社羣、代表希望有普選的香港人，如果政府有膽量開放政制，在 10 年之內，我們一定有機會挑戰它。不過，不用害怕，共產黨能否再有 10 年，也不知道。我告訴你，政黨政治就是要開放所有權力機關和議會，讓人們以一人一票選出其代表，否則，便是顛倒黑白。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談到民生問題，我們立法會議員會覺得是與他們有切身關係的，不過，很少會談金融問題，故此，我作為金融界的代表，其實很少機會直接就很多議題發言，可是，政治政制卻當然是我的興趣之一。

今天我們討論促進政黨政治發展，我嘗試從 3 方面來作評估。第一，就是中央政府方面。我們瞭解到，事實上，香港並非獨立，而是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下的特別行政區，這在《基本法》中已經寫得很清楚。上星期，我們進行議案辯論時，有議員差不多要領導全港的市民上來革命。我很欣賞他們有這樣的胸襟，但很可惜，他們根本上是在煽動市民，要他們做炮灰，自己則在立法會中坐享其成。中央政府絕對不會容許或容忍在它的地方上進行革命或作出推翻它的行動的，當然，誰夠膽跟它對抗的，便要夠膽犧牲，否則便只屬空談而已。

我認為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亦有責任提供一個學習機會給倡議這些行為的議員，告訴他們其代表性是甚麼。我不相信任何一個政府會容許他人以任何形式把它推翻的，特別是中國政府始終是共產黨領導下的政府。中央政府很期望香港的政黨能夠健康地發展，發展甚麼呢？為香港市民的福祉發展，包括處理很多經濟、金融、民生的問題，它不會期望有政黨在政治方面與她分享，這是大家有需要理解的 — 誰要分享，便即是說要革命。

第二個問題，是特區政府的問題。我們瞭解到，香港政府自從 1846 年開埠到現在，根本上是一個很畸形的政府，一直是一個殖民地政府，直至 1997 年，即約 10 年前，才轉為一個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此之前，大家都瞭解到，港督是受英國指派，而當時的立法局和行政局根本上都是協助港督執政的。我們亦瞭解到當時有很多民間的組織，但它們從來未能達致政黨的效應、效力，因為畢竟沒有機會參與政治。過去九年多，回歸中國以後，更談不上特區政府會容許誰來瓜分她的權力，而她的權力是來自中央政府。

反過來說，至於本地政黨的問題，香港的政治可以說是絕對沒有前途，何解這樣說呢？第一、政黨不能執政，不能執政，便沒有權力，沒有權力，便沒有勢力，便不能統領他人，沒有勢力，便沒有力量，沒有力量，便沒有利 — 我再次強調，這不是“謀利”的“利”，但大家要瞭解，一個政黨須有那麼多的經費，不論商界或市民，對政黨的期望不知有多高，甚至會提供資源，令政黨一小撮人經常坐享其成，所以，容許這情形發展下去，政黨最後可能變成沒有票，沒有票便沒有資格從事政治了。

我們可見一個政治人物是很難培養出來，我嘗試從民主黨的 9 位代表取一例。其中李柱銘議員從 1985 年 — 如果我有說錯，請糾正我 — 至今共從事政治工作 20 年了。好了，根據消息，他可能在 2008 年退下來，但最後他仍可能會以大局為重而勉為其難繼續的。過去 20 年來，他變成了甚麼呢？沒錯，全世界的人都認為他是一個民主鬥士，但我看得出他變成了叫鐘 — 即主席說不夠人出席，呼喚議員出席的叫鐘，是沒有成就的，大家說這是多慘呢？他的其他 8 位同事，大部分已工作了超過 10 年，其中當然有數位在 1991 年已經擔任議員，其中亦有曾經退下來的。所以，一個具代表性的從政人士是很難培養的。

主席，我看我們立法會有很多同事發言時，是拿着講稿照讀的，那份講稿並非由他們自己撰寫，大多數是由他們的秘書代寫的，那麼，該政黨有甚麼條件可做得好呢？他們本身是沒有政治智慧的。所以，我提議，議員們日後不應該再照講稿來讀 — 站起來，有本事的，便充分發揮。當然，議會是沒有規定要如此做的，但議員最低限度也要培養自己有這個政治的傾向，當然，這樣對大律師們來說會很有利。因此，我可以大膽地說一句，從政是沒有前途的。

但是，未來會怎麼樣呢？由於特區政府自己沒有票，沒有票的政治便會陷入一個根本上很混亂的情況，既然如此，這個執政同盟是無可避免的。就未來的政治而言，政黨是沒有機會了，但仍希望政黨可幫助政府，大家好好合作，希望全部都為了同一個目標，就是以香港市民的福祉為依歸。正確的，政黨不但要舉手贊成，而且所發表的言論也要是值得支持的，這樣才會對香港有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根據詹培忠議員的論據，不論行政長官、司長、局長也好，均沒有資格擔任他們正擔任的職位，因為他們九成九都是讀稿的。中央領導人也是讀稿的，詹培忠議員。如果按照你的原則，你可向中央領導人說，他們沒有資格作為我們國家的領導人。這些謬論，已經聽了很多年了，不知道證監會等人發言的時候，是否也一樣讀稿的呢？

主席，有關政黨政治的發展，其實看看中國的歷史，在多個朝代以至最近台灣國民黨和民進黨的政黨輪替，當中的轉變也很複雜，這些歷史亦令人很歎歎。在歷史上，中國人談政黨，很多時候都說朋黨之爭，如果以公民黨最近的甚麼滲透、甚麼兄弟之爭的詞句，跟以前朋黨滲入比較，實在是小巫見大巫；以前明朝的“血滴子”有多厲害，被取了人頭也不知道。談到這些政治鬥爭，現在的這些只是“小兒科”，只可以當成是政治的花邊。

其實，中國人在中國社會裏發展民主政黨輪替這個概念的阻礙，最主要是文化和思想的影響，可能傳統中國人的思想都是習慣了一言堂，誰有權誰便可以“話事”，發出不同聲音的便是異己，便要黨同伐異，異己便會被清除清算。在過去近百年的中國近代史，有國民黨和共產黨的鬥爭，不同政黨的鬥爭出現的暗殺、陷害的情況真是數不勝數。在黨內，不論是共產黨也好，國民黨也好，黨內的鬥爭也曾出現傷亡，這些情況亦是數不勝數。

香港的政治被《基本法》規管，所設計的行政長官這個職位不可以是政黨代表，已經很明顯地令行政長官的命運必須依附或附從中央政府或共產黨的領導。因為由一名不屬於任何組合的人出任行政長官的話，他背後必須有權勢以支持和協助，否則成為行政長官亦只是天方夜譚而已。

談到政黨政治，過去香港人都是很恐懼的，特別是老一輩的，可能都經歷過共產黨和國民黨的鬥爭，所以談起政黨便害怕。他們沒有一種和平演變的經驗，一般認為凡搞政治的都沒有好下場，不是當政的，便會被貶低，甚至性命不保，所以很多老人家都勸下一代不要搞政治。最近曾對年青人進行一項調查，結果是有八成年青人表示沒有興趣當議員，這個政治恐懼症令香港政黨窒息。

政黨的名稱或意義，其實應該很崇高，對於現代文明社會、政府的建立和管治的形成，亦很有作用。政黨的意義是一羣有相同理念或利益的人組成的團體，當中是理念還是利益，則是個別團體自己決定；而成立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實現理想或利益，以及取得政治職位或權力，成為執政黨。這是沒有甚麼不對的，個人也好，羣體也好，都是想透過一個機制達到目的。政黨政治只不過是將這個機制文明化，確立這個機制。

政黨的功能，基本上便是反映民意和推薦適合的候選人給選民，組織政府；如果是反對黨的話，便是監督政府，培養政治人才，釐定公共政策，教育和動員羣眾參與政治事務。其實，最重要的，便是服務市民。

在政黨的競爭方面，有數個基本的規範，任何一個政治組織，在一個地區、一個地域、一個國家之中，必須以那個地域、社會或國家的利益為依歸，沒有甚麼政黨會說推翻自己的國家的。此外，便是要依法組黨，進行合法競爭。香港出現的一項重大問題，便是到今天為止，還未有一套完整和合理的政黨法。所謂競爭，便是要和平、溝通和理性協商，而不是用武力解決問題。最重要的一點，便是服從多數，尊重少數。

這些情況在香港是完全缺乏的，香港是少數人“話事”，多數人被壓迫，是無法組黨的。正如剛才“長毛”所說，中國共產黨是一黨獨大，沒有任何條例和條文訂明它的管治權，但可透過各種渠道，全面控制香港各行各業，甚至立法會。

所以，現時的情況令香港的政治發展和政黨發展出現了一個空隙，亦令香港的政治不能夠成熟，亦不能夠培養政治人才，這樣的制度只會培養出更多奴才。現在可以說，沒有政黨政治發展，令香港成為一個充滿奴才管治的地區，這是香港人的悲哀，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不知道是精心策劃、刻意安排，還是無獨有偶，在過去兩個星期，均有人在本會提出政治議題進行辯論。今天這項議案已是第三次了。據瞭解，還會陸續有來，每個星期也會有政治議題。民建聯的議員與廣大市民的想法一樣，大家也認為當前應重視發展經濟、搞好經濟和關注民生，所以這些政治議題也是由我代表發言的。

政黨是現代政治的必要元素，香港未來政治的健康發展，將取決於我們有沒有成熟、穩定的政黨能綜合社會不同的利益，帶動香港不斷向前。

如果大家可以實事求是，審視香港目前的政黨狀態，雖然有些政黨說要當執政黨，但我個人認為 — 相信大家也會同意 — 香港的政黨，包括民建聯在內，仍處於一個很初步的發展階段。對於如何促進香港政黨的成長，民建聯認為現階段最重要的，是讓各政黨能自由發展，不應該施加進一步的規限，因此，我們也不認為須進行大型的法律改革。

對於特區政府如何協助政黨發展，最近，我們留意到政府宣布將在明年的區議會選舉中開始實行每票 10 元的資助政策，以及計劃擴大政治任命及吸納參政人才進入諮詢組織等，這些實質措施有助政黨減少財政壓力或吸納更多公共行政經驗。又例如政府去年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建議要增加選舉議席，提高選舉的民主成分，這些均有助於為政黨創造更大的參政空間。這些做法對政黨發展均有正面作用。我們希望政府能繼續加強與各政黨的聯繫，增加互動，促進政府施政的改善，這亦有助於政府管治質素的提升。作為香港一個主要政黨，民建聯也樂於看到社會各界對參政議政意識的提高，因為無論是以政黨的名義或以獨立人士的名義參政，均可體現出大家對香港的承擔及責任。

最近，我們留意到有些政黨口口聲聲要推動政黨政治發展，但黨的運作卻“閃閃縮縮”，不夠光明正大。例如黨員的名單不單不敢公開，甚至要“封冊”。又例如明明借助美資公關公司大搞形象包裝，卻要假稱純粹提供政策研究。公開黨員名單，為政黨或其候選人搞好宣傳，這些措施完全是現代政黨政治運作的必然需要，大可光明正大進行，又何必遮遮掩掩呢？有些人希望自己永遠頭戴光環，永遠保持雪白的羽毛，永遠戴着鮮艷的袋巾，但現代政治的高透明度又豈可讓他們蒙蔽公眾呢？

香港政黨的發展，最重要的是取決於香港各政黨本身的質素，如果有些政黨經常有成員被揭穿欺騙公帑，甚至接二連三被法庭定罪；黨內又不斷內訌，“真兄弟”輩出，經常上演某某集團與改革派大鬥法，這些均會令市民感到失望的。所以，每一個政黨均應先做好自己的黨內建設，才能取信於市民，才能推動政黨的前進。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黃宜弘議員今天對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提出要在《基本法》及現有法律框架下研究政黨發展，但同時要預留空間讓獨立人士參政。簡言之，黃議員認為任何有關政黨發展的舉措，均絲毫不能觸動現行的法律框架，還要確保不參與黨派人士的參政機會。要評價原議案及修正案何者更值得支持，我們先要小心研究，在政黨或獨立人士之間，究竟何者須有較大的參政空間呢？在現行的法制下，政治參與的機會分配又能否切合社會的需要呢？

主席女士，要觀察現時政黨參與特區政治的程度，我們必須看看特區行政長官這個位置。作為香港最重要的政治職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1) 條規定，獲選為特首的人要作出聲明及承諾，表明不是政黨成員，以及不受任何政黨的約束。換言之，在現行的香港法例下，政黨並不能透過派員參選特首來主導香港的施政及社會發展的方向。

政府在本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建議，當時政府堅持拒絕修改法例，以容許政黨成員擔任行政長官。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當時表示，特首有需要與立法會內不同黨派保持溝通合作，以便爭取支持，使政府能凝聚最大的政策共識，否則，將難以有效施政，因此，特首應該沒有政黨背景；政府則會透過主要官員問責制，委任政黨成員加入行政會議或擔任局長，以協助政黨發展。

主席女士，沒有政黨背景的特首加上主要官員問責制，是否真的能確保施政暢順呢？我們嘗試回顧一下主要官員問責制實行了四年多以來，我們經歷了兩位行政長官，董先生屢屢被指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即使現在換上曾先生，我們除看到一項又一項被迫收回再研究的政策外，又有否看到任何實實在在的施政或改革呢？即使近如昨天，政府收回了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文件，這已是其中一個例子。當然，我相信政府今次收回這份諮詢文件，是與一個有競爭的特首選舉有關的，亦可能就是這一個有競爭的特首選舉，首先為民生打了第一場勝仗。

主席女士，特首的位置並不單在於平衡各階層及黨派的利益，他本身也需要把一套政策理念付諸實踐。簡單來說，特首單槍匹馬其實是不能最有效執政的，他必定要一支團隊。從主要官員問責制到擴大政治任命諮詢，政府花樣百出，無非是要為沒有政黨背景的特首找出一支分擔施政及爭取議會支持的團隊。但是，連番的施政觸礁，顯示政府並未能拿出一套整全的政策理念來與議會及公眾討論，只能被動地跟隨政黨及民意的取向左搖右擺，甚至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

主席女士，當執政理念晦暗不明的時候，即使政府有心要招攬友好政黨人士入閣擔任局長，試問有哪個政黨願意冒着成為炮灰、失去選票的危險而加入呢？又或是為了有辱無榮而加入呢？如果要天天面對服從政黨還是服從特首這個兩難的抉擇，還有甚麼政黨人士肯成為局長呢？到頭來，特首還是要從政務主任當中物色政治官員，但他們一向服膺於政治中立的通才文化，又能否形成整全的政策理念，甚至把這套理念向議會及公眾成功推銷呢？

主席女士，4 年來的社會發展經驗足以證明，硬要把政黨扯出政治領導位置的做法，根本無助於政策的推行，甚至連形成共識也做不到。連如何凝聚政治團隊這一項根本問題也沒有辦法解決，再談擴大政治團隊，相信意義也不大。政府應首先徹底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設法從制度上協助特首及政府高層形成整全的政策理念思路。事實上，每個政黨本身便是醞釀一套政策理念的平台，讓大眾定期從芸芸政策理念中選擇，繼而授權整個政黨團隊執政，這便是解決管治問題的最適切做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發言時說，他不知為何要連續 3 星期辯論一些有關政治的議題，並表示民建聯只談論民生的議題。我聽完他的這番話後，也覺得可笑。立法會內最大的政黨竟然說他們只談民生，而不談政治。

事實上，民生和民主兩者的關係當然是息息相關的，管治和政治亦互為因果，而和諧社會更是建基於一個更開放和公平的制度。剛才譚耀宗議員發言時問及為何要辯論政黨政治，為何有些政黨要遮遮掩掩地聘請一些美資公司做公關。事實上，這是對的，聘請公關公司有甚麼值得擔心呢？有甚麼須害怕呢？但是，一些人卻不知道為何喜歡為此而大造文章，指不知當中是否有甚麼遮掩，或是否有一些不想讓人知道的事情。

其實，就這件事，最近有一些報道，而公民黨也已說得很清楚。這次的特首選舉，在我們在確定梁家傑為我們參選的候選人之前，公民黨曾跟其他民主派的人士做過一些前期的工作，包括民主黨。在前期的工作階段，的確有聘請過這間公關公司做一些前期工作。但是，的而且確，事實上在時間上也可以看到，當公民黨及其他民主派人士參與的一個工作小組確認了梁家傑為我們所推舉出來的候選人後，便沒有再聘用有關的公關公司了。我們已解釋得很清楚，這裏並沒有甚麼值得別人大造文章的地方。可是，偏偏有些人喜歡，甚至拿到這議會內“炒作”，我們也沒辦法，惟有很清楚地回應。

主席，香港有些人其實很害怕別人說他不民主，當有人說他不民主的時候，他便會反駁說自己非常民主，甚至最近在一個高教界的選委會論壇上，有些人說自己是流着民主血。連學者也說出這些不科學的話，如何鑒定他是否有民主血呢？這令我想起曾蔭權以往曾說過自己流的是香港血。其實，這些人口裏說自己支持民主，卻硬要把一些條件論搬出來，他們說香港應該要有民主，不過，我們還未夠“班”，沒有足夠的條件，而其中一個條件便是，我們沒有甚麼政治人才、政黨政治不成熟，甚至連最大黨也說自己不成熟。

主席，香港其實絕對不是沒有人才，我們有大量人才，他們只是沒有出路而已。談到政黨從政，很多人都說這是沒有甚麼出路的，因為政府一直都不願意發展政黨政治，這亦是吳靄儀今天要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

我們很多同事均問，究竟香港政府做了甚麼培養政治人才的工作呢？其實，我們所要求的，很多時候只不過是一個開放的政治制度，有制度便自然會有人才的了。有些人還說，立法會議員竟然也不是全職的。當沒有一個制度配合、沒有一個制度可以吸引一些有志之士或有才能的人來做一些全職的議會工作時，怎能怪有些人不願意從政呢？

事實上，正如最近談論的區議會薪津或立法會議員的薪酬，便是核心的問題。究竟我們如何看這份工作，這應否是一個專業呢？大家是否認為這是一個須具有專才的工作，還是認為這只是義工性質、服務性質，只是作為兼職而無須太認真的呢？一個這麼核心的問題，每次提出來討論時，政府還是沒有一個很確切的答覆，那麼，大家怎能批評香港沒有政治人才呢？很多時候，最核心的問題便是，如果要增強兩級議會的權力和職責，還要正視該工作的需要及其重要性，是要有適當報酬的。如果是這樣，我相信會有政治人才願意自動從政和有志服務市民。

但是，我們發現香港政府所做的是甚麼呢？它甚至反過來提出，我們何不撥出一些公帑來培養一些人做政治人才？這完全是一個本末倒置的做法。如果政府說沒有足夠的人手推銷政策，因而要聘請更多由政治委任的人，主席，我覺得這反而可以說得過去。可是，政府不應把它粉飾，說成是培養政治人才，我們不可能用公帑來培養政治人才。政治人才是要透過實踐、透過地區工作、透過一個公平、公開的選舉而產生的。我很希望政府不要整天做一些相反的工作，委任那 102 名的區議會議員，甚至在去年政改方案的時候，更建議為這批人而增加 5 個立法會議席，而且還要最少保存 10 年，接着更表示可以讓委任的區議會人士競選特首。此外，現在所談論的增加政治任命，也是利用公帑，從小政府的角度來說，這變成增加更多的政府職位。

所以，主席，如果我們要看這個問題，很多時候，其實是可以向外國借鏡的，例如英國方面的情況。他們考慮到執政黨和在野黨的資源差距，為了建立更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向反對黨（稱為 *loyal opposition*）提供了資助。主席，他們的資助金額名稱，在下議院的資助稱為 *Short Money*，而上議院的資助稱為 *Cranborne Money*。以下議院為例，政黨一方面可以按勝出的議席和選票得到資助，另一方面，最大反對黨的領袖、首席黨鞭和助理黨鞭也有一筆額外酬金。在 2006-2007 年度，在野保守黨和自由民主黨分別領取了 430 萬英鎊和 160 萬英鎊的資助。

主席，公民黨絕對支持吳靄儀今天所提出的這項議案，亦很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事實上，政黨政治是發展民主和發展和諧社會的一個很重要基石。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我覺得今天這個話題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我們談民主政制，不談政黨發展是沒可能的，這樣便是沒有了根基。我亦要向譚耀宗議員作出預告，或向那些很害怕政治的人作出預告：已經談了 3 個星期，下星期又會再來，主席，而且是會更勁的，是會談釋放程翔。外面現時可能正在進行一些修正也說不定。再下一個星期便更勁，談到“阿爺”的頭上來了 — 是請中央不要干預香港的內政。有誰如果不能忍受的，可能便要 — 也未必要辭職，卻便要 — 避席了，主席。

政黨政治發展是很重要的，我自己由始至終也非常支持。我亦希望香港可以有多黨制，我是反對一黨專政的。當局做了些甚麼呢？同事剛才也說過。我們翻看資料，秘書處非常好，進行了很多研究，並提醒我們在 2001 年 10 月的一些事。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說了些甚麼？他說政府當時正研究引入政黨法是否可行和可取，以加強政黨的透明度，以及促進政黨的健康發展。這是 2001 年 10 月的資料。

之後，便訂立了高官問責制，主席，林瑞麟局長（他不是“冷手執個熱煎堆”的）便做了局長。他在 2002 年 12 月站出來說了甚麼呢？他說，政府認為在當時的階段不適宜訂立政黨法。時鐘於是繼續走，及至 2004 年 4 月，又發生了甚麼事呢？就是推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第二號報告，現在已很少人回想得那麼遠久了。該報告當時說了些甚麼呢？其中曾提到政黨，說這羣人和團體較為側重當下的時事問題，以及個別的政治事件。該報告繼續說市民難以肯定那羣參政團體能否做到兼顧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以及香港特區的長遠發展利益。

主席，這並非第一次，亦抄了從前英國人的那一些。多年以來，當局一直說政黨是代表非常狹隘的利益。有些人問誰代表公眾利益呢？政府當局當然說是由它來代表了，那羣人如此狹隘，如此差勁，為何還要支持他們呢？有時候，傳媒當然也會幫幫忙，說政黨全是“衰人”，是不可相信的。不過，我們的市民也並非全部是愚蠢的，主席。在選舉時，他們很多時候會投了票給政黨。可是，大家也可看到當局自行編寫的文件也是這樣說，它又怎會好像吳靄儀議員所提出般，不如進行研究和公眾諮詢，看看如何讓政黨發展呢？主席，真的是“發夢都無咁早”，但我是明白吳議員的，她說的是應該要做的事，那些事亦是我同意的。湯家驛議員說得更淒慘，他說：“喂，你們這班癩蛤蟆唔好想食天鵝肉。”

主席，政黨跟其他東西不同，其他人有空時可以搞其他組織，“飲茶、食飯”都可以，而政黨的存在，只有一個原因，便是執政。那麼，甚麼“癩蛤蟆”吃甚麼“天鵝肉”呢？但是，在香港的情況下，為甚麼會有人說湯議員所說的話呢？主席，說那些話的，說明了有非分之想。為甚麼是“非分”呢？黃宜弘議員便告訴了大家，就是違反《基本法》，他還要刪去“政黨政治”。政黨也會讓其發展一下，讓其“柴娃娃”的攬一下吧。主席，他說政黨政治 — 好像別人的文明地方般，有執政黨，有反對黨，是互相輪替的 — 便是這些。但是，黃宜弘卻說不行，香港是不能有這樣的發展的。

不過，我卻不知道《基本法》中有哪一項條文指明不能這樣做，主席，我真的想黃議員賜教一下。我把《基本法》全部看過，也不知道哪項條文說明不能有執政聯盟、執政黨。我只知道《基本法》述明立法會議員不能擔任問責局長。但是，沒有條文訂明不准許其他事情的。如果像黃宜弘議員所說般，那便糟糕了 — 《基本法》即使沒訂明的，也自行拿來限制自己，又不敢做；如果經常這樣猜想“阿爺”的想法，便“唔得掂”了。但是，我們看今天的事態發展，卻真的有很多人在猜度的。所以，我不知道黃宜弘的修正案會遭到甚麼命運 — 我亦不會祝他好運，但我卻知道吳議員的議案便一定“唔掂”。

但是，問題便是如此的發展下去，普選 — 不准，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 — 不准，而真的會令普選（一如某些人說要具備的）有最成熟的條件 — 不准，發展政黨政治 — 也不准。況且，加上（我們翻看便可見）官方報告也抹黑，告訴市民他們是不明白 — 市民其實是明白到不得了，市民會投票給政黨，只是當局不明白，兼且不認同而已。所以，當局便做出了那些事情，它最“叻”的便是說：“我們現在也給你們每票 10 元”。政府便好像把一塊麪包擲於地上以作施捨般，這行為可稱為推動政黨政治的發展嗎？

所以，主席，我也不知道我們立法會何時才可以齊心，一同促使局面打開。我同意同事說他們的要求不高（他們的要求其實是高到不得了），便只是要把香港的政局打開，令有意從政組黨的人透過選舉，取得大多數票來執政。這是我們的要求，所以，今天的辯論跟上星期的辯論及下星期的全是一脈相承的。我感到非常憤怒、很遺憾，因為我相信這項議案亦會一如上兩個星期的議案般遭否決。既然我們自己也踩低自己，又怎樣捍衛香港的“高度自治”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近年來，社會人士不斷批評教育界，指教育界無法教育學生，因為學生除了學術水平低之外，他們的社會意識也很低，我對此是表示認同的。

不過，問題在於他們作出批評的時候，有沒有想過為甚麼會是這樣子的呢？其實，我也找出了部分原因，但這並非最重要也不是唯一的原因。其中一個原因，便是整個政府和社會無法為年青一代提供一個正面和良好的信息。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例如上兩三個星期，我們通過了一項有關信鴿的條例，這條例原本是有關信鴿的，對嗎？可是，政府卻要“屈”人領取並非信鴿條例內的有關牌照，而是有關展覽的牌照，這是名不正，而且是完全風馬牛不相及的。那些本來是信鴿，但政府卻把鴿子說成是作展覽用途的。

除了信鴿的問題外，還有大家今天所討論的政黨問題，為甚麼我會無緣無故地說這些似乎也是名不正呢？原來在座很多同事也有參加政黨，例如民主黨，它明明是一個黨派，對嗎？但是，它並非以黨的名義註冊，是以甚麼名義註冊的呢？是公司。它受到甚麼特別條例的規範呢？是受到《公司條例》的規管。令人感到很奇怪的是，一個黨派竟要受到《公司條例》的規範，我想全世界上很少地方會這樣做。主席，我只是想指出，這又是名不正的，政黨便是政黨，跟公司不同，它既然不是賺錢的機構，為何要受到《公司條例》的規範呢？這是很奇怪的。

我們的團體街工並不是一個政黨，當然沒有以公司名義註冊，而是以社團註冊。可是，這又有另一個問題出現，雖然我們以社團註冊，但由於我參選，政府說參選的便屬於政治團體，只要有人參選便屬於政治團體，所以不能接受外國的政治捐獻。

主席，我對此感到莫名其妙，如果說是政治團體，我們有沒有關於政治團體的法例呢？是沒有的。可是，街工卻受《社團條例》規管，該條例並沒有規限我們不能接受政治捐獻，主席，我們真是矛盾重重，而且亦感到不清不楚。我們以社團的名義註冊，但卻被說成是一個政治團體，即是甚麼呢，主席？這真的可說是亂七八糟、一塌糊塗。我們怎麼搞活動呢？真是不知道該怎麼辦，而且也不清楚自己的身份和位置。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由港英時代至現時的特區政府年代，均在迴避一些問題，那便是不希望民間形成一些政治力量，成為一個強而有力的在野黨、在野勢力。

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得很正確，但那句話卻說得太過正確了，那便是政黨政治是發展來做甚麼的呢？是用來執政的。如果是用來執政的話，怎會不令人害怕呢？現時的執政者就是害怕執政的地位被取代，現在還說要求立法來

容許政黨的存在和發展，以取代執政者的地位，執政者又怎會不感到害怕呢？誰會那麼愚蠢，願意就此立法呢？既得利益者又怎會這樣做呢？既然長久以來也沒有這樣做，即港英時代沒有這樣做，特區政府過去 10 年一直沒有這樣做，我相信 — 如果可以看到將來的話 — 林局長也不會這樣做。既得利益者是不會把自己的政權拱手相讓的，正如我上次已說過，這是一個訂定所有制度和法例的權力核心，怎可以拱手相讓呢？

因此，大家也無須奢望他們會主動這樣做。不過，主席，這並不等於我們便無須提出來，正因為他們不會拱手相讓，我們便惟有鍥而不舍地透過不同途徑，提出我們的觀念和信念，向這些維護自己既得利益的人爭取權力下放，令在野勢力有一天能夠執政，這才是最重要的，而政黨政治發展也是這樣的。

今天，同事說我們要關心民生的問題。其實，當我們談政治問題的時候，絕對不是不關心民生問題，正因為我們認為如果不從政治層面來解決，是無法解決民生問題的。這便等於政黨政治，如果要進行一個民主選舉，沒有政黨政治的發展，是無法進行民主選舉的。但是，很可惜，《基本法》已經寫得很清楚，民主步伐會循序漸進的發展，最終會落實民主體制。

不過，很可惜，如果我們沒有政黨政治的發展，如何會有民主的步伐呢？因此，如果我們真的要依循《基本法》，政府做事時，是否也要清楚地制訂出政黨政治的發展，以配合民主發展這中心呢？可惜的是，直至目前為止，我們還看不到政府有這樣做，怎樣可以讓我們走出所謂政黨政治發展的路徑呢？我們是看不到的，是交白卷的。

儘管如此，泛民主派的同事和我們民間力量，並不會因為看到既有勢力保衛自己的利益而不理會這件事，我們一定會繼續爭取下去。雖然今天提出的是政黨政治，但我們其實在不斷組織政黨政治力量，以爭取我們應有的政治地位和權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雖然黃宜弘議員很少發言，但他每次發言時也很謹慎，往往會很小心的把講稿讀出。

我個人相信黃宜弘議員代表一部分他能夠聯繫的中央政府內的某種思想，因此我也相當重視他的發言。雖然我們要繼續爭取民主，但也要想一想，究竟中央政府或中共、共產黨在想些甚麼，或（特別是在政黨政治或民主政治的問題上）正在擔心甚麼呢？其實，李柱銘議員已經指出，政黨政治的最後核心是民主政治，政黨政治和發展政黨也只是為了配合和幫助發展民主政治，只是其中的一些配套而已。

現時的問題是香港人心目中的“港人治港”。所說的無論是數十年前的“港人治港”，或現在的“港人治港”（中央政府內已有所不同，領導人亦已經換角），直至現時為止，給我的印象似乎是不知為何中央政府對政黨政治的發展仍是那麼顧忌的。根據我的猜想或綜合推斷，其實，說穿了，便是他們認為不可能由一個由市民選舉產生的政黨來治港。如果真的要朝着這個目標來發展政黨政治的話，便意味着須弄清究竟要把中央或中國共產黨放在哪個位置。

以往，我們的殖民地政府被稱為港英政府，即是英國透過香港政府來執政，其實，自從開始了香港前途的談判以來至現在，我十分相信形式上至今一直不曾有過改變。中央政府或中國共產黨的想法其實是，中共可以透過某些人來治港，包括透過他們實質任命的特首，以及其司、局長等主要官員，還有不論是他們名正言順或暗中控制、影響的不同政黨來治港。因此，如果真的要發展政黨政治，我相信他們在這方面會有很多、很多顧慮，甚至到現時為止，他們仍是未完全開放這種態度的。

可是，最近，很有趣，有人提議 — 或許不要說是提議，似乎是開始刺探 — 說政黨政治可能是無法避免的，所以，我們該如何處理這問題呢？於是便有人提議不如考慮 AO 黨，即所謂政務官黨，可否由曾蔭權變相透過某些方式嘗試組成 AO 黨，又或把某些 AO 黨搖身一變成透過選舉產生，甚至成為立法會內的大多數，以至中國共產黨能夠在行政、立法配合之下，透過香港特首，以及與其意識形態相同、志同道合或思想形態相符的人組成的 AO 黨進行治港。

可是，當中最令我困惑的是，如果曾蔭權真的想組成 AO 黨，而曾蔭權亦是 AO 黨的領導人（甚至他或許正在進行組合） — 我便要問，究竟這個黨的價值觀念和信念是甚麼呢？這是十分吊詭的，有數點可以看一看。第一，曾蔭權在上次選舉中，其政綱確實只有一頁紙，是甚麼也沒有，連價值觀念也說得不清楚、不齊全。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的價值觀念究竟是甚麼呢？

我認識多位政務官，亦十分尊重他們，而且屬於與我同輩的亦不少。其實，在他們經英國訓練的時代，綜合而言，AO 級我的印象是，他們覺得自己是最懂得治港的，其他人並不懂得，是“廢”的、是鯊的。他們固然看不起在港的中方代言人，亦看不起民主派政黨，至於所謂的工商界政黨，他們也認為是甚麼也不懂的，因為那些人只懂得謀取利益，只會跟政府交換利益而已。所以，在他們心目中，最持平、最公正、最理性的便是他們了，為甚麼呢？因為英國人一直對 AO ( 政務官 ) 進行的訓練，是要令他們覺得全世界的人也很鯊，只有他們是精英中的精英，只有他們才懂得治港，而且他們具有華人價值，因為他們是在這裏長大的，所以他們可以透過這副面孔跟市民接觸，可以“落區”親民、誘權。

不過，最慘的是，AO 黨的價值究竟是甚麼，還是難以弄清楚的。我至今已看過很多文憲，很多學者也試圖 distilled ( 即蒸發 ) 出他們的價值觀是甚麼，但老實說，不論怎樣說，也不是很清楚的。如果仍是說不清楚的，我也不知道怎麼樣了。這亦難怪曾蔭權除了想保留自己的彈性外，如果要求他比較詳細地道出自己的治港理念和價值，他便辦不到了（事實上，他過去是辦不到）。如果他真的要參選的話，我希望他未來可以說得清楚。

此外，如果中國共產黨真的想透過曾蔭權在未來 5 年以 AO 黨治港的話，我希望有關人士真的能夠清楚道出其價值觀念。否則，我覺得即使市民真的想由 AO 黨執政，也無從把他們選出，因為市民根本不知道其價值觀是如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湯家驛議員剛才在發言初段時說，他覺得主要的政黨並沒有就這項議案發言，不知道是否沉默是金。我想借用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的一句話，便是我們不要踩低自己的政黨。政黨的好處是，當對某些問題有其看法時，只要有黨內其中一人發言便已足夠；很多人發言也只不過是重複說出一些論點，這正是政黨政治的好處。我現在代表自由黨發言。

主席女士，作為香港主要的政黨之一，自由黨一向積極促請政府推動政黨發展。我們相信，只有讓政黨政治健康地發展，才會有助理順行政、立法關係及提升施政水平，而且對整體社會也是利多於弊。所以，我們認為必須進行一籃子的配套工作，包括法律改革、公共政策以至其他行政措施等的配合，才能讓政黨政治在本港成長。舉例說，香港現時並沒有政黨法，各政黨

可說是沒有法定地位，而只能以《公司條例》註冊，可謂“名不正、言不順”。例如，早前便由於《公司條例》規定政黨須進行大量行政工作，以回應外界查詢黨員的名冊，所以至今仍有政黨在上訴而未肯公布名單。此外，政黨本身雖不用交稅，但捐款人卻因為並非向慈善團體捐獻而未能獲得稅務優惠，致令政黨發展受到一些限制。

如果制訂政黨法，這樣各政黨便可以有合適的法律地位，而政黨的權利和義務也可以有一套合理和合法的清晰規限，這自然有助政黨的健康發展。

主席女士，提到法律改革，自由黨在今年年初曾想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提出修訂，刪除限制特首有政黨身份的條文，容許香港有執政黨出現的可能性，但卻因規程問題，令有關修訂無法成功提出。自由黨認為，香港要發展政黨政治，始終要有一個目標，而不能永遠只從在野或監察政府的角度出發。綜觀全世界，幾乎所有政府都是由多數黨執政的，所以，容許特首有政黨背景並非新鮮的事物。

主席女士，事實上容許特首擁有政黨背景，對香港的政黨和政制發展最終達致雙普選均有積極意義，而且是必須的。曾特首本人也曾提出，香港實行普選的 3 項條件之一，便是要有成熟的政黨政治。然而，如果政黨人士永遠無法成為特首，試問怎能促進政黨的穩健發展及促成普選早日來臨呢？

此外，推動政黨政治亦可以解決行政長官猶如孤家寡人般的困局。自由黨過去曾經多次指出，政府的政策在提交立法會時往往遇上阻礙，便是因為政府在立法會內連 1 票也沒有，而且在決策過程中，亦沒有充分諮詢各主要政黨，以致每次在通過新政策時，官員皆要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游說議員爭取支持；有時候則反過來跟議員拗得面紅耳熱，以致行政、立法關係緊張，這種情況一點也不理想。

如果容許特首擁有政黨背景，又或政府與理念相近的友好政黨組成執政聯盟，對於理順行政立法關係及政府落實政黨政治，均會有很大的幫助。試想想，如果特首來自政黨，他在立法會內的黨友便是他的可靠盟友，黨友亦可以將外間意見帶給特首，令他的決策更貼近民意，這樣政府的施政便可以更順暢了。

不過，自由黨認為，一切改革和發展均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歸，而不能超出《基本法》所規定的範疇。可是，原議案卻未有提及這方面的重要考慮，顯然有點兒美中不足。

主席女士，對於修正案，自由黨認為修正案的措辭，將有關推動政黨政治、公眾諮詢及法律改革等字眼刪去，將會大大收窄推動政黨政治的空間。不過，我們同意修正案所說，一切發展和改革都應以《基本法》為依歸。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動議的議案內容範圍保持寬闊，希望能讓各位議員、各黨、各派能夠各抒己見。但是，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一些修正，卻把議題大大收窄，使我們可以討論的範圍受到很多規限，即政黨政治也變得受到很多規限。故此，我們稍後會表示不能支持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

我想回應黃議員的數點問題。他在修正第一部分，說明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而楊孝華議員剛才又說我沒有提及《基本法》。主席女士，我們每位議員就職時都宣誓擁護《基本法》，當然，一切發展，直至《基本法》獲得修訂以前，都受制於《基本法》的框架下，這是必然的。可是，《基本法》並不排斥任何政黨政治的發展。黃宜弘議員擔心西方那一套不適合我們，他更特別擔心如果本港推行政黨政治，官員不知是向黨負責還是向中央負責。其實，向黨或向中央負責這問題，在西方的政黨政治是絕對不會發生的，因為我們是一個法治地區，我們沒有“‘黨’大或‘法’大”的問題。在香港，我們遵守《基本法》時，《基本法》第四十三條中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因此，還有甚麼值得懷疑之處呢？

黃宜弘議員又提到在現時的法例框架下，要受到的限制是大至甚麼程度呢？如果連《社團條例》和《公司條例》都不可以修訂，事實上，我便覺得不是框架問題，因為根本上連法例也不可以修訂。究竟《公司條例》應否修訂，正如民主黨所說，我也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可是，有關《社團條例》，當中規定任何組織必須登記和註冊，如果不在《社團條例》之下註冊，便要在《公司條例》之下註冊，這種做法對結社自由造成很大的窒礙，或許甚至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主席女士，黃宜弘議員也提到，法律不能作任何更改，如果是這樣，連自由黨也不能支持他的立場了。很多議員已表示，如果要特首單人匹馬，但同時能找到與他理念相同的官員治港，這真的是難乎其難。黃宜弘議員在提出修正案時表示，考慮到現時特區與中央的關係，如果發展一套政黨政治將會牽連太廣，過於複雜，所以不應進行。其實，提出這些複雜性，但又不加以處理，弄清楚問題，結果會令市民易被誤導，對政黨存有戒心，以致不願參與，這其實是窒礙政黨及政黨政治發展的原因。

黃宜弘議員不諮詢、不積極研究有政黨而沒有政黨政治的問題，這是我們難以支持他修正案的重大原因。

主席女士，我在發言時提到關教授的意見，關教授的意見中提到，功能界別如果繼續存在，會對政黨健康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因為功能界別妨礙政黨跨越界別，不能做到融合各個階層利益的效果，以分出優先次序，所以這亦是我反對的原因。

謝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各位議員今天就大家關心的議題發表很多方面的意見。如果我們回顧過去，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之前，以前港督統領的殖民地政府，基本上擁有所有行政及立法權力，沒有議會民主的選舉，亦不鼓勵政黨的發展。

但是，香港在 1985 年引入立法局選舉後，本地政治開始萌芽，繼而在 1991 年開始有地區的直選，政黨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時至今天，我們看到在議會當中，有很多政黨、政團背景的議員。

李卓人議員和數位議員詢問特區政府對政黨發展的態度如何？我們的態度是積極的，因為政黨已是香港政治生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政黨和政團可以就香港社會上不同的問題，包括社會民生的問題、經濟的問題、政治的問題，掌握市民的意見，探討社會的脈搏，消化社會上的意見，然後再次提出另一些建議。多方面的意見、多元化的討論對特區整體的管治是有益，可以達到集思廣益之效。

在過去十多年來，隨着區議會和立法機關直選議席的遞增，政黨、政團所擔當的角色越見重要。回顧在 1991 年，只有一半立法局議員有政黨、政團背景，時至今天，已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有政黨、政團背景。

在香港的政黨和政團有一定的動員力，例如在 2004 年 9 月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有 170 萬市民投票，當中大約有 100 萬的票是投給有政黨及政團支持的候選人。所以，我覺得在這個議會裏討論這件事是很有趣的，各位議員會越辯越激，有時候會過火失去平衡。李柱銘議員、梁國雄議員和好幾位議員，認為香港各層選舉均受到某一方面操控，我試問有甚麼人能夠操控超過 100 萬人的投票呢？香港的選舉是公開、公平、公正、廉潔、依法辦事的，我們應該好好尊重這個制度和維護這個制度，不要妄自菲薄。

回顧香港政黨的發展，現在已經有一定的進度，但比起外國民主開放的社會，始終依然在發展階段當中，方興未艾。如果我們看看香港各個政黨的黨員人數，公民黨大約有 200 人，民主黨大約有 600 人，自由黨大約少於 800 人，而民建聯最多，大約 8 400 人。這些黨員數目，比起其他地方的政黨發展，確實仍是初步的階段。但是，我依然覺得香港的政黨、政團有其影響力，因為它們在社會上有網絡，所以才會在區議會、立法會選舉中有動員的力量。

主席女士，在特區政府方面，因為對政黨發展持開放積極的態度，我們的策略總括有三做三不做。三做包括第一方面，我們會進一步研究發展政治委任的制度，我們早前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的官員，有副局長、有局長助理。我們剛剛在數天前完結了 4 個月的諮詢期，我們會小心研究所收到的意見，在明年上半年才提出最後建議的方案。但是，如果按照這一套政治委任的制度，我們可以吸納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政黨背景的人士，我們相信這對提升香港政黨政治是有所幫助的。但是，政黨背景的人士，我相信在明年的第三任特首任期開始後，他們所佔比例只是其中一部分。

郭家麒議員問如果我們有政治委任，究竟受委任的官員是忠心於政府，或是忠心於他們的黨呢？任何做公職的人都是要依法辦事，要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的，當然亦要支持第三任特首的政綱。不過，在現行的制度下，已經容許有政黨背景的主要官員保留政黨黨籍，例如 2002 年的時候，唐英年司長當年擔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時，他保留了自由黨的黨籍。

如果我們可以開拓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從今以後，除了參加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有志從政的人士會有更多機會進入行政架構，吸納施政的經驗，香港整體參政的機會便會和外國更相近，可以做議會，可以做政府，更全面。

第二方面，特區政府會做的是只要有空間，我們會增加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席，這亦可提升不同黨派背景人士或獨立人士參政，在政治階梯的晉陞機

會。例如我們在 2003 年把區議會議席由 390 席遞增至 400 席，我們亦很快會提出法案修訂區議會的選舉安排，將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直選議席由 400 席增加至 405 席。

在去年，我們提出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政改方案，我們建議增加 10 個立法會議席，在第三屆立法會完結之後，在第四屆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讓不同政黨、政團第二梯隊的人士有機會晉陞。但是，很可惜的是，反對派的議員否決了這項建議，可能他們本着一些政治考慮，扼殺了政黨發展的空間，這是非常可惜的，亦是較為諷刺。

但是，我們會努力不懈，我們在策發會內正繼續研究和探討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和路線圖，我們亦不會排除在未來不同的立法會各屆選舉，可以考慮遞增議席數目。

第三方面，我們會採納一些切實可行，可以支持政黨、政團發展的一些措施，例如我們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引入了每票 10 元的財政資助計劃，我們亦表明會擴大這個計劃到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安排中。李永達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特別提到我們提出了這些措施，但我們這些措施不止是為政黨發展而提出，這些措施也適用於其他獨立參選的候選人。

主席女士，我們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引入了選票可以印上政黨名稱和標誌，我們建議把這套安排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引用。

主席女士，我要更正一點，我剛才說我們快會提出法例修訂，以增加區議會的議席，我們其實已經做了，各位議員亦已通過該附屬法例。

我們的三不做是，第一，在現階段我們不準備改變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這亦是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我們在 1996 年、1997 年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時候，行政長官候選人如果有政黨黨籍是不能參選。在 2001 年及 2002 年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我們在新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做了一項新修訂，便是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可以帶有政黨黨籍背景來參選，但如果成功當選，便要脫離政黨黨籍。

有數位議員問，我們究竟有甚麼看法，為何行政長官在當特首時不能保持政黨的黨籍呢？其實，我們是意識到，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具有一個最政治的位份，他的職份須按照香港整體的利益為依歸，來做施政的工作。所以，在香港現今的政黨、政團依然在發展當中的階段，我們認為行政長官無政黨黨籍是最能夠平衡不同政黨、不同團體及不同業界的利益和意見，以香港整體的利益為出發點來執行施政。

第二方面，特區政府不會做的，是不會扼殺獨立人士的參政空間。獨立人士其實在歷屆的立法會是有他們一定的貢獻，例如，主席女士，你也是以獨立的身份來參政、參選。也由於我們在立法會內有比例代表制，少數黨派的議員和獨立人士能夠勝出；而這個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也廣為市民所接納，我們進一步發展政制時，我們均認為應該留有空間，讓獨立人士可以繼續參政。

第三方面，我們不會做的，是在現階段我們不會訂立政黨法。這個立場其實是為政黨着想，因為我們希望政黨、政團在這階段有最大的自由度來發展。

香港的政黨仍然在發展當中，如果在現階段我們對政黨的發展附加一些法定的管制，只會收窄及窒礙了他們的發展空間。在外國所立的政黨法，往往是就政黨的運作、組成、財政和參政有一套新的規定，並非那麼簡單。所以，我們說，在現階段我們並不準備訂定政黨法。

其實，我們在 2005 年 2 月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曾就政黨法進行討論，而不同政黨背景的議員也發表過意見。當時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在現行政治體制下引入政黨法，只會架設障礙、限制政黨的運作。他認為，政府正式確認政黨，比給政黨提供任何資助更為重要。

在同一個會議，楊孝華議員認為在現階段引入政黨法，會限制而不會鼓勵政黨的發展。

湯家驛議員當時仍是四十五條關注組的議員，仍未組黨。他表示根據普通法，凡法律沒有禁止的，即屬容許，香港的政黨仍處於發展的階段，施加法定的管制是不會有助於政黨的發展。

所以，總括來說，我們在現階段是用《基本法》和現有法律的框架，希望政黨和政團有最大的發展空間。如果我們提新的法例，公眾自然會有期望，要增加政黨的透明度、要附加一些有需要申報的條款、政黨的財政安排更須申報和透明。凡此種種，在現階段我們不推出，是對大局比較有效和有利的。

李永達議員現不在席，但李華明議員則在席，或許他可以代民主黨聽一聽我在這方面的回應。剛才你們的黨魁問：“天下之間究竟有甚麼地方、有哪個政府的首長在議會內是沒有一定、大多數的支持？”其實，很簡單，不用找很多例子，我們看看美國最近的國會選舉便可以看到。美國共和黨的總

統在國會內本來有大多數的支持，經大選後，現在被民主黨佔有大多數的議席；也由於國會的組成和總統選舉是經兩個不同的途徑產生，自然會有這種可能性發生。

我們在香港，主席女士，其實我們是有點兒像美國的，因為行政長官是循一個途徑選舉產生，而立法議會則是循另一個途徑組成。所以，我們作為特區政府為香港服務，確實要與各位議員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因為如果沒有不同黨派或獨立議員的支持，我們是寸步難行，沒有一項法例或預算案可以獲得通過了。

但是，整體而言，在過去 9 年，自香港回歸以來，我們得到各黨派和議員的支持，情況尚屬可以。我們提出的條例草案和預算案，絕大部分都獲得通過。其實，我們只有兩次比較重要的法案是不獲通過的：第一次是關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第二次是於去年 12 月提出、有關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政改方案的第五號報告。但是，關乎到其他社會民生、經濟、政制及選舉等各方面的議題，皆能獲得通過。

其實，在世界各地，如果要有效施政，均有不同的困難；香港也面對着自己獨特的挑戰。但是，總結一句，如果在香港談政制發展和政黨發展，兩者之間是相輔相成，也是息息相關的。

雖然目前香港政黨發展（按我表述）為“方興未艾”，我相信也會有很好的前途，但與此同時，我希望在座的議員都認同，因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我們確實要留有一些空間，讓其他背景的人士參政、議政。因為反映香港社會的意見，並不是香港政黨和政團獨有的專利。工會、商會、專業團體和其他社團，均有他們的話事權，以及都有他們一定的角色。所以，在探討香港進一步政制發展的前路，以及探討香港政黨發展的前路時，我們依然要考慮一下是否容許不同背景的人士可以參與。

我覺得與其廣泛地研究不同的法律改革措施，倒不如推動一些切實可行的政策和措施。例如第一，我們要推動就香港政制的討論。我們要達成共識，要為香港普選的模式和路線圖探討前路。如果就這個問題我們在香港之內、在立法會之內可以爭取得到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和支持，政黨、政團和獨立人士今後參政的空間會比現在更大。

第二，我確實希望不同黨派都支持我們整體的思維，要擴闊政治委任的制度。因為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或沒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只要有志參政，都要給予他們更多的空間。

湯家驛議員說，特區政府應該帶頭。我們最願意帶頭的，便是執行和推動這些切實可行、重要的政策和措施。我們也認為這是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硬件、軟件兼備的一個策略，因為我們希望既開放香港選舉制度的硬件，也開放香港政治委任的軟件。這是相輔相成的，當我們逐步推動這些策略時，今後政黨、政團和獨立人士可以行的路便會越來越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修正案，反對原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

林偉強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22 秒。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回應一位議員所說，從政 20 年的李柱銘議員，並無成就的這番話。我想說的是：李柱銘議員領導民主黨多年，對香港民主的貢獻至大，這是不可改變的歷史事實。如果在 1997 年前沒有民主黨，如果民主黨在 1995 年至 1998 年間不是在立法會選舉中獲壓倒性的勝利，香港的民主發展將會非常不同。在 1995 年，民主黨奪得立法會 19 個議席。在 1998 年，香港雖然下着傾盆大雨，但投票率超過五成。我希望大家緊記這些歷史事實，以及它們對香港的作用。

主席女士，我感謝今天發言的約 20 位議員，令選民更清楚地知道每一個政黨對他們將來的發展有何想法。我感到很遺憾的是，大家以為不提《基本法》，《基本法》便會好像“八萬五”般，不提便等於沒有了，其實還是有的。因此，我呼籲大家支持我的原議案。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8 人贊成，6 人反對，1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強化香港即時轉運能力。

### **強化香港即時轉運能力**

### **STRENGTHENING HONG KONG'S CAPABILITY IN IMMEDIATE TRANSHIPMENT**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曾經連續 9 年雄踞全球首席貨櫃港的地位，因此能以國際航運中心自居，但去年卻被一直緊隨其後的新加坡迎頭趕上，奪去了全球第一的排名。其實，早在數年前，香港貨櫃的總吞吐量雖然仍是最高的，得以保着全球最繁忙港口的寶座，但與其他對手如新加坡、上海及深圳等的距離已在不斷收窄。如果以增長率作比較，只有單位數增幅的香港，更被年增長率介乎三成的上海及深圳遠遠拋離。雖然我們經常計較與新加坡在最繁忙港口的領先位置，但誰是第一，誰是第二，卻並不代表香港的經濟發展最好或新加坡的經濟發展最好，因為兩者並非同一市場的競爭者。新加坡港口為東南亞國家服務，而香港則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及華南地區的生產基地服務。由於香港及深圳港口的貨源同出一處，所以嚴格來說，香港的競爭對手應是深圳，而不是新加坡。

民建聯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目的是想把香港物流業所面對的問題和隱憂提出來，敦促政府和業界及早作出相應措施，推動本港物流業的持續發展。

香港物流業的核心問題是成本高，歸根究柢，是港英殖民政府所推行的高地價、高租值及高工資的“三高”政策，令經營成本節節上升。以工資為例，除廣州等個別城市外，香港一般工種的工資比泛珠區域內的省市高出三點二倍至四點四倍。香港甲級寫字樓的租金，相對於內地鄰近地區以至大城市同級寫字樓的租金，則高出一點九倍至四點二倍。在連鎖反應下，物流業內各個環節的收費，不論是機場收費或貨櫃港的碼頭處理費，亦相對地較鄰近地區為高，高成本已成為本地物流業地位弱化的致命原因。

此外，國家的“十一五”規劃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而另一方面，亦安排多項交通設施重點工程，包括將會新建鐵路

1.7 萬公里和公路總里數達到 230 萬公里，以打通內地省際間的通道，而且還會繼續擴建多個港口，包括上海、寧波、福州、深圳和廣州港。深圳、廣州、上海和成都等機場，亦會在“十一五”期間進行擴建，而據我所知，廣州新機場也會擴建至 5 條跑道。內地經濟起飛帶動物流業崛起，令香港承受貨源被分流的壓力，這是大家可以看到的。但是，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廣東省內交通網絡的規劃，與香港完全無關，它們的終點和起點分別是在廣州、深圳和珠海。

事實上，近年裹足不前的物流表現，早已為行業前景敲響警號，只是特區政府以往一直自我感覺良好，認為內地城市無法與香港的優勢比擬，因而未有正視物流業的嚴峻處境。直至日前在一個經濟論壇上，特首曾蔭權先生首次表明，香港物流業現在所面對的最大挑戰已不再是新加坡，而是上海及深圳，因為它們在這數年間已有超越香港和新加坡的趨勢，香港亦已感受到領先地位被挑戰的壓力。

曾特首感受到的壓力，正是民建聯對物流業前景的憂慮。因此，我們早前曾進行一項研究，所得的結論是，要配合國家的“十一五”規劃及推動物流業持續發展，港府必須首先要明確物流業的未來路向，而我們認為關鍵便是強化香港即時轉運能力。

在討論加快發展即時轉運的意義前，首先要解答兩個問題。第一，為何物流業發展要強調“轉運”？原因很簡單，香港的物流業一直以來都是由轉口業務主導，轉口佔本港整體出口的比重已由 10 年前的 84% 按年遞增至去年的 94%。因此，當社會談論如何強化本地物流業的時候，實際上是在談論如何強化香港的轉運服務。

第二，何謂“即時轉運”呢？在詞義上，“即時”有“立即”、“第一時間”的意思，或是“最快”、“最短時間”。因此，“即時轉運”的涵義可以理解為，貨物能在中轉站按客戶的要求，以最短的滯留時間把貨物付運出口。

香港現時每星期有超過 5 000 班航機，遍及全球一百四十多個目的地。基本上，貨物在送抵機場後，在短時間內便可以送上機。香港港口的作業流程亦素來以高效率見稱，貨櫃船在港內的周轉時間平均約為 13 小時；而一般貨船在浮泊和錨地從事中流作業的周轉時間，則分別為 32 小時及 49 小時，這充分體現了香港的轉口貨運在“即時”方面的高水準優勢。

當然，降低成本是絕對有需要的，而提高物流業的競爭力，則是另一項重要的工作，是不容忽視的。不過，成本相對而言，是可以變動的，而效率則可以抵銷高成本的劣勢，甚至可以在成本較高的情況下維持本身的優勢。香港在經營成本高於鄰近地區且一時難以解決的情況下，要維持自己的優勢，唯一的出路只是持續強化自身的實力，提升本港的即時轉運能力，並透過提供快速而準確的物流服務，令貨主情願以較高價錢也要經香港轉口貨物。

根據我們的分析，在各種物流貨運行業中，無論按貨運量或貨值計算，均以空運的年增長速度最高，分別達到 12.4% 及 22.3%。很明顯，香港在航空貨運方面未來可拓展的空間是不容忽視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剛發表的研究報告，亦有類似的看法，當中指出：“香港在物流方面的優勢主要在於空運，特別是針對高增值貨品的物流運輸”。由此說明，強化即時轉運便可發揮本地物流的強項。但是，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廣州機場未來的規劃，將會對我們構成很大的威脅。按照它們的規劃，未來數年的運輸量將可達到每年 1 700 萬噸，是我們的三倍至四倍。我們認為這是必須多加注意的。

此外，中國與東盟十國將會在 2010 年建立自由貿易區，而在兩地自由貿易後，香港的中轉站角色便可能會被削弱。不過，從積極方面想，香港憑着其物流發展比內地更具基礎及經驗；又因為 CEPA 比鄰近地區享有更早進入內地的優勢，我們應該把握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區尚未建立的有限時間，打開區內的即時轉運市場，奠定基礎，將兩地自由貿易為本地物流所帶來的“危”，化為發展即時轉運的“機”。

香港發展即時轉運的更深層意義，便是要配合國家的發展規劃，以充當珠三角的即時轉運中心。國家鐵道部“十一五”規劃專項規劃的重點之一，是要泛珠三角經濟城市、集裝箱貨運中心、港口及機場跟香港連接起來。此外，在早前發布的“全國沿海港口布局規劃”中，有關珠三角地區港口羣方面，將依託香港經濟、貿易、金融、信息和國際航運中心的優勢，相應發展汕尾、惠州、虎門、茂名和陽江等港口，為華南和西南部分地區服務。

國家以不同的具體規劃明確指出，香港物流的未來應循着與泛珠三角合作的方向出發，掌握珠三角貿易及物流的特質及需求，從中尋求本地物流的新發展模式。隨着產業結構轉型，珠三角越來越講求高效率的物流和運輸服務，對即時貨運的需求也會大增。香港發展即時轉運，背靠珠三角這個擁有龐大而穩定的貨源的腹地，同時亦有助珠三角的高新技術產品進入國際市場。這是雙贏的兩地合作方案，亦配合國家的“十一五”規劃，令香港保持物流業的領先地位。

可是，要強化本港即時轉運能力，必須首先清除在政策及基礎設施方面的障礙。其中一項障礙，便是政府欠缺物流業的全面性發展規劃，令各項物流基建之間互相協調不足，以致未能產生協同效應。

面對物流業的激烈競爭，特首曾蔭權也認為香港在空運方面佔有優勢。然而，珠三角區內領空的限制，令機場未能發揮最大效益，更導致航班延誤的情況有所增加，無形中打擊了香港即時轉運的時效性。大家也知道，現時接近 50% 的貨物是依賴客機轉運的。

此外，香港國際機場去年的貨運量已達 340 萬公噸，但香港機場的極限吞吐量只是 400 萬噸而已，按照目前的增長率，數年後便會出現飽和的現象。如果未能及時增加吞吐量的話，可以預見即時轉運服務的發展將會受到很大的阻礙。

以上種種，都是香港強化即時轉運能力而必先清除的障礙，當然，尚有其他有待解決的問題，例如高收費、缺乏專為即時轉運而設的基建，以及政府推動物流資訊系統發展的工作有欠積極等，而這數方面均有待解決。因此，在民建聯的研究報告中 — 這一份便是我們所做的研究報告 — 我們已分別從政策、交通網絡、基建及資訊這 4 個層面，提出了 17 項建議。今次的議案所提出的建議，正是研究報告的部分內容，稍後民建聯的其他立法會議員，將會作出詳細的演說。

主席女士，根據當前的形勢，本地物流業現正處於內在問題尚未解決及外圍威脅的雙重困境，如果繼續故步自封，我們勢將被經濟全球化及內地高速發展邊緣化，致令我們的前途會大受影響。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們提出的警號，並希望業界和政府均能採取相應的措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推動本地物流業持續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在政策、交通網絡、基建及資訊系統四個層面採取積極措施，強化香港的即時轉運能力，包括：

- (一) 在政策層面，支持即時轉運的發展，例如制訂全面的物流發展規劃藍圖、在香港機場落實一地兩檢，以及致力降低各項物流經營成本；

- (二) 在交通網絡層面，提高即時轉運效率，例如提升機場的航機升降量、制訂珠三角區域的航空交通管理政策，以及完善陸路交通網絡；
- (三) 在基建層面，增強即時轉運載運量，例如盡快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十號貨櫃碼頭工程和蓮塘口岸；及
- (四) 在資訊系統層面，優化即時轉運服務，例如在泛珠三角區域共建電子報關平台，

以把握泛珠三角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及鞏固香港物流業的地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單仲偕議員發言，然後請李永達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提出修正案，是要補充原議案的建議，尤其在加強物流業使用資訊科技，增加物流業的競爭力方面。稍後，涂謹申議員會就我們對在機場實施一地兩檢方面的修訂發言。我則會集中講述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效率，以及興建新基建的建議。

我促請政府與內地政府合作，積極發展跨境的智能運輸系統（下稱“ITS”），改善跨境運輸的效率。

ITS 把各類的交通資訊數碼化，讓道路使用者獲得實時的交通資訊，包括預計使用不同道路到達目的地的所需時間，從而選擇最適合的途徑。

安裝 ITS 除可減少行車時間外，也可有效減低路面的車輛流量，提升運輸系統的效率和道路網的容量，更有效減輕因交通擠塞或汽車繞道引起的空氣污染。

另一方面，發展 ITS 也可促進物流業發展商業車隊管理系統，從而有效地協助物流業，安排車隊每天的流程，並可配合航運、空運的班次，提高即時轉運的效率。

在設立泛珠江三角洲電子報關平台方面，政府應鼓勵物流業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即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 RFID )。RFID 技術可透過無線方式辦理報關手續，貨物只要通過感應器，海關已能清楚知悉過關貨物的種類和數量，因而可大幅提升報關的速度。

現時的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已經普及化，每個 RFID 標籤的成本已低至大概 4 角。

要推廣 RFID 的應用，香港和內地業界須把技術轉移至產業界，發展商業應用方案。另一方面，政府應協助物流業與內地政府共同制訂技術標準，確保兩地的資訊和標準互通。

政府應透過各種途徑，例如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加強與內地對口單位的合作，以求盡快引入新科技，以提升兩地基建的效率及物流業的競爭力。

不過，我須強調的是，如果連道路也未建成，則即使有資訊科技也不能把貨物從內地帶到香港。然而，目前中港兩地的陸路運輸容量早已飽和，長遠而言，新的基建是有需要的。

雖然原議案點出了數項重要的基建，但要促進本港的物流業在轉口方面的競爭力，尤其取得內地的商機，包括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民主黨認為是值得研究的。

不過，民主黨認為，政府應更着力加快一些早已計劃的基建，這包括港珠澳大橋，因為我們聽了這項目已有好多年的時間，但一直只聞樓梯響。另一方面便是物流園，我知道政府正就此進行環境評估（“環評”）；還有，則是港深廣高速鐵路的香港段。這數方面其實皆可大大提升我們的即時轉運能力。

港珠澳大橋將會是香港連接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西面的最重要陸路基建。落成後，它能大幅縮減以陸路從香港到珠海、中山、佛山、肇慶等珠三角西面城市的交通時間。

大橋建成後，物流業固然可開發珠三角西面的商機，現時集中在深圳和東莞設廠的港商，也可選擇遷往珠三角西面成本較低的城市設廠，我相信這方面亦可大大增加香港一流的物流、航運及空運服務。本港的各個行業也可開發該區的貨源，增強競爭力，對本港與內地同樣有好處。

但是，大橋的落成日期由最初提及的 2011 年，變成最近報章所見的 2015 年，已經推遲了 4 年，有些報道甚至說通車日期遙遙無期。本來說去年動工的，不過，現在看來，明年也不可能動工。

更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除了一再拖延的落實日期，還有現時大橋的方案放棄了預留空間興建鐵路的建議。

現時，珠海正計劃興建鐵路連接廣州，如果港珠澳大橋能有鐵路，加上港深廣高速鐵路，將會形成一個完善的珠三角鐵路網絡，促使香港經濟腹地大大擴大，亦會促進香港與珠三角西面城市的人流和物流。坦白說，這也可間接有助我們機場的轉運能力。

況且，由於港珠澳大橋的壽命可能長達百年，政府是否應在現階段便放棄興建鐵路的建議，並認為港珠澳大橋不需要有鐵路呢？我認為這個問題是應該三思的。根據現時的估計，興建港珠澳大橋將耗資 550 億元，但不興建既環保又快捷的鐵路，是否更為浪費？即使不在現階段興建鐵路，是否應預留空間，使將來可以省時省錢地興建呢？

我們要明白，如果日後我們認為有需要興建鐵路而要加建這方面的設施，我相信屆時的造價成本可能會更高。

除港珠澳大橋外，物流園更是促進本港物流業的重要基建。港珠澳大橋的落腳點，正可配合大嶼山的物流園選址。政府現時正進行環評，但盡快落實和啟用物流園，以便本港的航空及貨運業得以發展，也非常重要。

最後，主席女士，由香港連接廣州的港深廣高速鐵路的內地路段已經動工，但據知香港的路段仍未落成，這對發展香港的即時轉運能力會有所打擊。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提出解決方案。

我希望政府可向立法會交代這些傳言是否屬實，以及不選用專用路軌方案的原因。眾所周知，如果選用共同路軌，港深廣高速鐵路的香港段將會是低速鐵路，時速可能只有 60 公里 — 即好像我們在巴黎乘坐火車往英國一樣，達至英國那一段是走低速路軌的，在法國那一段則是走高速路軌的。

一屆時便會予人內地先進、香港落後的感覺；此外，還要與將於 2030 年飽和的西鐵共用路軌，屆時亦會失去了興建這條所謂的高速鐵路的意義。

我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原議案及修正案內的基建項目，因為這樣不單有助本港物流業的長遠發展，而且可確保現時很多從事物流業，尤其陸路貨運業的從業員，不會因香港失去競爭力而失業。

至於短期方面，盡快落實基建工程，會有助仍處於失業的建造業工人重新投入工作，改善他們的生活水平。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我將會集中討論興建十號幹線北段（屯門藍地至掃管笏）的部分。

未知各位同事曾否嘗試於繁忙時間，駕車或乘坐巴士途經屯門公路？我個人的經驗是，每天的繁忙時間都會有連綿不斷的車龍，在屯門公路緩慢前進，往往須花費 1 小時才能到達市區。不少市民為免受塞車之苦，無奈地被迫提早出門。在深港西部通道落成後，相信屯門公路的塞車情況會有增無減。各位同事是否在想，再提早一點出門，不就行了嗎？那麼，應提早至 6 時正還是 5 時半呢？在新界屯門及天水圍居住的人很多時候也要在早上 5 時多出門的。

各位同事可能認為我把話題說得很遠，但我只想反映新界西居民所遇到的問題，跨境貨車司機同樣不能避免。試想如果每程貨運也須花上 3 至 4 小時車程，才能由葵涌貨櫃碼頭駛到邊境，又怎能促進轉運能力呢？

其實，本會在今年 3 月辯論“改善新界西北的交通安排”的議題時，我已指出興建十號幹線北段，是最有效疏導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可能引致屯門公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也許民建聯和自由黨的同事認為，民主黨又在翻舊帳，或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這個問題冤魂不息。其實，民主黨對興建十號幹線及其他連接大嶼山的方案，例如赤鱲角隧道等，均持開放的態度，只是我們認為應優先興建十號幹線北段，因為它能夠同時解決跨境交通的問題及紓緩屯門公路很可能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

陳鑑林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是將基建的重點放在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及大嶼山十號貨櫃碼頭，這樣便可以配合當初民建聯堅持接駁屯門西的赤鱲角隧道方案。我認為以上措施及基建固然重要，但我們不能忽略的是，在未來的一段長時間內，陸、海路將仍是本港與內地物流運輸的主要途徑。

最近有報道指出，廣東省因為不滿港珠澳大橋的融資問題而考慮興建深圳中山通道，令興建港珠澳大橋的計劃遙遙無期，而政府至今仍未能提出動工及落成的時間表。換句話說，在未來 5 年至 10 年間，本港與內地的陸路連繫，主要仍是落馬洲及新建的西部通道。由於深港西部通道屬免費道路，預期將會吸引大量車輛直接來往蛇口及廣東省一帶。估計在啟用初期，西部通道的流量每天會有 3 萬架次，而到了 2016 年，每天的車輛流量更高達 8 萬架次。

可是，現時屯門公路已經飽和，每天行車量已高達 11 萬架次，而連接元朗至汀九的三號幹線的使用率卻不足五成，這兩條公路的交通流量嚴重失衡。政府預期，在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通車後，屯門公路深井段在最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會由 2002 年的 1.1 增至大約 1.19。大家也知道，如果比率是 1 已經屬於塞車，那麼 1.19 的擠塞情況便更嚴重了。至於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行車量，則會增加 10% 至 15%。然而，我們不要忘記，政府過往預測未來幹線的行車量時，往往與實際情況有很大出入。由於三號幹線收費高昂，我們相信大部分使用深港西部通道的車輛，如非必要，均不會使用三號幹線。此外，我們認為政府嚴重低估了日後由西部通道轉入屯門公路的車輛數目，以及低估了駕車者（尤其是跨境車司機）使用三號幹線的比例。

假如屯門公路因而再出現塞車的車龍，將會造成連鎖效應，影響屯門市內的交通。由於政府已表明無意斥資購回三號幹線，剩下的解決方案只有興建新的道路，以疏導來自西部通道的交通。

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如果要在興建十號幹線北段或赤鱲角隧道的方案中作出選擇，我們會支持興建十號幹線北段的方案，理由有以下數個：第一，興建十號幹線北段的造價較便宜。根據官方的資料，興建十號幹線北段和南段合共只需款 135 億元，而屯門西繞道和赤鱲角隧道的造價則需款 164 億元。此外，赤鱲角隧道的收費較十號幹線昂貴。除非必定要前往大嶼山，否則，是沒有任何車輛會使用赤鱲角隧道，然後繞一個大彎經青嶼幹線，先後繳費兩次才進入市區的。雖然使用十號幹線要繳付藍地隧道費一次，但價錢和時間均較為吸引。

部分同事在今年 3 月的辯論中指出，即使在 2002 年支持興建十號幹線北段，也要在 2010 年才能落成，故此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屯門公路仍然會經常塞車，而由於十號幹線與三號幹線是並排而行的，因此，應盡量利用三號幹線的剩餘流量，然後才考慮新的道路方案。

如果同事認為，十號幹線的完工日期未能趕上深港西部通道通車，遠水不能救近火，因而反對興建十號幹線的話，我會覺得便是十分可惜，因為按照這邏輯，相信不少政策和基建項目都可以“打回頭”，而興建其他如赤鱲角幹線或屯門繞道，也要到二零一幾年甚至 2020 年才竣工。我知道，路政署現正考慮採取一些短期措施，處理屯門的塞車問題，我希望這些措施可以“止咳”。不過，對於這些邏輯，尤其是政黨所提出的，我是不大同意的。原因是，根據這套邏輯 — 我想問民建聯的同事，為何他們的區議員跟民主黨的區議員在屯門區議會內一直支持興建十號幹線北段，而他們卻一直在立法會內反對興建十號幹線北段 — 我希望他們再想一想，是否應在這些民生問題上跟民主黨合作，因為譚耀宗今天經常提及民生問題。第一，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不要再令整個政黨分裂，而區議員是較瞭解屯門區居民的意見的。我希望今天他們能夠改變立場，跟區議員一起支持 — 不要說支持，而是跟民主黨合作 — 爭取十號幹線北段的落實。

為甚麼我們要這樣做呢？我們認為，如果無法落實十號幹線北段，相信亦無須討論陳鑑林提出的“即時轉運能力”了。現在已經“無運行”，完全無“運”可言，那麼塞車又怎會“有運行”呢？日後可能要勞煩葉局長到車公廟求籤，看看可否轉運了，因為那麼塞車，還可以做些甚麼呢？

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並希望民建聯考慮支持我們。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基於香港的地理優勢，物流業在我們的經濟發展中一直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況且，中央政府制訂的“十一五”規劃綱要中更強調，應透過“加強物流基礎設施整合，建設大型物流樞紐，發展區域性物流中心”，以拓展生產性服務業。所以，強化香港的即時轉運能力，是刻不容緩的。

我贊成政府應制訂全面的物流發展規劃藍圖。不過，政府在制訂政策時，一定要顧及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物流業的發展空間。本地的物流業以中小企為主，像速遞、報關、裝卸、貨運等，均是專業和專門為對象客戶服務的。最理想的是增強大企業和中小企之間的合作，由大企業以其龐大的資源拓展市場空間，繼而外判工序予中小企跟進。

在充分的保安及法律考慮下，在機場落實一地兩檢，我認為是值得作審慎的研究。畢竟，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貨運處理量是全球最大的，但航空交通的保安卻因為國際政治的發展而越來越緊張，所涉及的法律限制也因而越來越複雜。當然，最後所制訂的一地兩檢制度雖然原則上要嚴謹，但其手續亦應有適當程度的簡化和靈活性。

此外，中國大陸不同地區的海關之間，對於如何決定某一種貨物應撥歸哪一種徵稅項目之下的處理方法，浮動性很高，導致出現一個怪現象：同一種貨物在不同的海關進口，有可能徵收不同比率的關稅。這樣的情況確實對物流業及貿易發展構成諸多不便。因此，中港的有關當局應盡快共同研究怎樣建立一套客觀、統一的關稅標準，而這套標準亦必須與國際上相關的準則接軌，以確保我們的物流業能迎接國際的挑戰。

至於怎樣降低物流業的各項經營成本，其中一個比較有效的方法，便是在 CEPA 的認許下，放寬申請粵港車牌須投資達 100 萬美元以上的規限，讓香港貨運車的持牌人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在整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經營中自由競爭。正所謂“優勝劣敗”，中港兩地的物流服務質素自然會提高。

主席，我對發展基建的支持，是十年如一日的。對於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和十號貨櫃碼頭的工程，我想，我們可考慮由中港兩地政府合作投資，更可嘗試分租他們的設施作私人用途，以符合成本效益。同樣，中港政府亦可考慮簽訂比較長遠的“邊境河套區共管協議”，共同發展如港珠澳大橋、物流園、區域快線和蓮塘口岸等。至於成立物流中心的地點問題，政府大可改建如元朗工業村等地，成為陸路運輸轉駁站。

完善的基建硬件須有發達的資訊系統作軟件配合。我贊成香港的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應盡快與中國大陸有關當局合作，在珠三角區域共建電子報關統一平台，並加強推廣物流業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以進一步提高香港的即時轉運能力。

主席，隨着國家大力發展如深圳港、新廣州花都機場等物流基建項目，對香港所構成的競爭威脅是有其迫切性的。我希望特區政府及局長應盡快正視強化香港即時轉運能力的需要。

多謝主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雖然國家主席在“十一五”規劃綱要中，明確提及會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但近年內地多個城市，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城市的基建項目火速發展，確實對香港的物流發展前景構成威脅。正如早前政務司司長亦坦言，香港必須正視被邊緣化的問題。民建聯認為，只是正視香港被邊緣化問題並不足夠，還要主動出擊，強化本身的優勢和能力，從各個不同的政策層面，增強香港的即時轉運能力，以力保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主席女士，在這裏，我想集中從基建方面，談一談民建聯的看法。因應珠三角的產業結構轉型，越來越講求高效率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強調貨物運送要即時、快速、可靠、方便，這方面正是香港物流業的強項。香港發展即時轉運，背靠珠三角這個擁有大量而穩定貨源的腹地，加上此舉有助珠三角的高新科技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實屬雙贏的兩地合作方案。

物流業是一門實業，有需要投放大量資金和時間，而不是泡沫產生出來的新興事物。由於物流業牽涉的層面廣泛，行業之間的表現會互相影響，但香港現時的物流基建，每個項目只作個別規劃，相互之間完全欠缺有效協調，以致未能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正因為各個基建項目的效益一環扣一環，其中某一個部分不協調，便足以影響整個物流過程。對於特別講求效率的即時轉運，足以構成嚴重影響。

以競爭對手新加坡為例，為實現成為全球整合物流樞紐的目標，新加坡經濟發展部在 1999 年公布推動整合第三方物流服務計劃，目標是協助 30 間服務提供者提升能力，以提供包括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整合物流服務，藉此希望帶動新加坡加速達到成為亞太整合物流樞紐的目標。

即使毗鄰的深圳，亦有為物流發展制訂全盤規劃。深圳規劃部門正進行名為“深圳機場周邊環境研究”的規劃，汲取國際航空港的經驗，以機場為中心，把 30 分鐘至 1 小時車程內或 15 至 30 公里半徑內的機場周邊地區，撥入發展範圍，當中與航空港密切相關的產業將佔 15%；延伸產業則佔 70% 至 80%，當中包括物流、會展、高新科技等，以促進共同發展。其中一項遠景規劃是考慮深圳機場的搬遷，在現有機場西部興建新機場；至於機場現址，則會改建為國際供應鏈基地，結合港口、機場、高速公路、口岸等大型交通基建設施密集的優勢，發展現代的物流業。

反觀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仍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的短視規劃方針，對於在大嶼山發展物流園、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在新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等鴻圖大計，仍處於方案階段，猶如石沉大海般，未能早日實現。

主席女士，民建聯很希望特區政府要清醒一點，用行動來證明如何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物流中心樞紐的地位。我認為特區政府應加快香港即時轉運發展戰略，包括如何與內地融合，強化香港作為珠三角區域的國際物流中心角色，推動內地在國際貿易的發展，達致雙贏。為達致這個目標，特區政府未來的工作規劃，應以打通所有可貫穿香港與內地的運輸網絡為重點，克服在制度與地域上存在的任何障礙。

另一方面，香港應進一步完善本地公共交通網絡，包括積極研究興建第二條連接機場的幹線；盡快興建由后海灣幹線至大欖東的支線，以及研究興建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大嶼山連接路。此外，並應採取措施，利用大欖隧道，疏導屯門一帶的車流量及進行交通分流，務求在深西通道通車前，打通新界西北交通的經脈，避免因屯門公路不勝負荷，延緩了物流速度和效率，削弱香港物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作為國際航運中心樞紐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貨櫃運輸業一直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近數年，以貨櫃運輸為主的相關行業均稱為物流業，更被確立為香港經濟發展的四大支柱之一。由過往的貨櫃運輸、到物流，以至現在轉向即時轉運的發展，香港貨運業的發展可說是與時並進，以不斷的變革來迎合市場的需要。

不過，對於貨櫃運輸業的前線員工，特別是一些資深的、駕駛貨櫃車來往中港兩地的司機來說，他們的生活卻越來越艱難。貨櫃運輸業的發展與時並進，但跨境貨櫃車司機的薪酬並不是水漲船高，反之，是一年不如一年。在八九十年代，跨境貨櫃車司機每月可有三四萬元的收入，但現時只有一萬多元，有些貨櫃車司機的薪金甚至不是按“月”薪支付，而是“季”薪，即明言以 3 個月計算的 1 個季度，才可收取工資 1 次。在前線員工的薪酬下調至近乎刻薄的情況下，香港貨櫃運輸的成本卻看不到有很大的下降。

由於跨境貨櫃車司機的工作條件差、收入低，缺乏新人入行，現時不少行走中港兩地的貨櫃車工友都年逾 50，如果內地嚴格執行不為滿 60 歲的貨櫃車司機續牌，香港的貨櫃運輸司機很快便會出現斷層。其次是香港的貨櫃運輸可能被邊緣化，有報道指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香港目前的物流設施不能滿足廣東省的需要，預計深圳的貨物吞吐量將在兩三年內超越香港。香港的貨櫃運輸業的發展，問題出於哪裏呢？

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為香港的物流發展又畫出一個宏圖遠景，這些建議看起來都不錯，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而我只想表達我個人的一些憂慮。如果未來的物流業發展的重點是以空運為主的物流業，這將影響來港的貨運量，因為飛機運貨量和能力再多，也難與貨櫃輪相比，如果我們不全面檢討傳統跨境貨運經營環境的問題，而是把目標轉移向空運為主的即時轉運發展，我擔心來港的貨源只會收縮，而不會擴大，業內工友謀生便會更為困難。

其次，空運一直有利一些跨國的大公司壟斷經營，小本經營的運輸商難有立錐之地，這將會進一步惡化現時物流運輸業兩極化的情況，大集團可以坐享豐厚利潤，小本經營者以至前線員工則完全失去了議價能力。

主席女士，我無意反對香港物流業向即時轉運方面發展，事實上，在香港貨櫃碼頭由集團壟斷，運貨成本高踞不下的情況下，這可能是未來的出路，但我擔心的是即時轉運的發展，如貨櫃碼頭的發展，最後也只會成為了數個貪婪的財團的金蛋，但運輸業工友則連維持生計也舉步維艱了。

我謹此陳辭。多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10 年來，由於深圳港口急速發展，華南地區內的貨物不少已經採用直接遠洋貨運 (Direct Ocean Cargo)，經深圳港口直接出口，所以深圳港口在華南地區直接遠洋貨運中的佔有率持續上升。相反，香港處理來往華南地區的直接遠洋貨運量則持續下降，但轉口貨運 (transhipment) 的貨運量則持續增加。於 2005 年，經香港處理的國際轉口貨運達 420 萬標準櫃，佔本港港口吞吐量的 18.5%。可以說，香港港口的吞吐量在去年能保持 2 260 萬櫃這水平，在某程度上，是有賴我們的轉口貨運量增加才可達到的。

面對深圳港口的挑戰，在過去兩三年，香港其實已經積極採取行動對付。香港主要從兩方面努力保持競爭力。一方面，特區與內地政府合作，致力提高跨境貨運的效率，包括簡化報關手續、改善跨境基建設施、落馬洲 24 小時通關、放寬“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的規定、延長個別內地關場的通關時間、採用快速通關模式等。由於跨境貨運的運作較以前暢順，理論上貨車司機可以多走幾轉，但現時成效仍然未明顯，原因是如果要這方面的功能充分發揮，並非單靠貨車司機可以做到，必須靠貨源、貨主、內地關場等緊密配合，各單位配套得宜，才可達到理想的效果。業界最近表示，雖然推出多項措施，但業界亦付出不少努力，跨境運輸成本只能減少約 40 美元，與深圳的收費差距由過去 300 美元收窄至 260 美元。因此，自由黨希望兩地政府繼續努力，尋求更多方法，進一步加強跨境貨運的效率。

除了致力提高效率外，另一方面，特區與內地政府亦致力削減跨境貨運的實際操作成本，例如將跨境貨運經營牌照的有效期由 3 年延長至 6 年，但年費則維持不變，這只能達致微不足道的成本減省。自由黨期望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繼續商討，進一步降低有關牌照以至其他項目的收費。在降低成本方面，我重申減免柴油稅是減輕貨運成本的有效方法，可以立竿見影。即使不能全部減免，特區政府亦好應考慮在邊境設立油站，為跨境貨車提供免稅柴油。

主席女士，因應近年船隻直接掛靠內地港口的航運模式，香港轉口貨運業務持續上升的趨勢，我們有需要較準確預測將來貨源所在及貨運量。據瞭解，政府已開始進行香港港口貨運預測，兼顧華南一帶的碼頭設施在供求方面的最新發展和數據，以便較準確地預計香港港口對設施的可能需求，也包括我們是否有需要十號貨櫃碼頭，如果有需要，何時須有這個十號碼頭。我期望有關研究盡快完成，以便有關的設施可以適時投入服務。

當然，面對當前的挑戰，我們可以盡量提高效率，盡量壓縮成本。不過，兩者最終有一個極限。況且，我們也不可以只靠食“老本”，不斷繼續標榜我們的港口位置如何優越、航班如何頻密、服務質素如何卓越，因為我們有的，內地現時可能已經有，即使現在沒有，他們很快亦會有，而內地發展基建設施較香港快，較香港便宜。我們必須尋求突破性的發展，才可以鞏固香港作為樞紐港的地位。

我在剛開始時指出，香港處理華南地區的直接遠洋貨運量持續下降，但轉口貨運的貨運量則有增長。表面看來，兩種貨運模式均可以為香港帶來貨物，只是兩者所佔的百分比不同而已。可是，不可不知，在經濟收益方面，直接貨運帶來的經濟收益較轉口貨運為高，所以即使轉運的貨運量增加，也未必足以抵銷直接貨運量下跌的經濟損失。

為求量、亦求財，一方面，我們須吸引更多直接貨運，加強我們轉口貨運能力的吸引性。有效方法包括採取措施吸引更多船公司在香港投資貨櫃碼頭，如果有這方面的投資的話，船公司自然會利用自己的碼頭付運貨物，也會把貨物引來香港，同時亦可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成立貨物分發中心，將貨物帶到香港。另一方面，我們須發展高增值的物流服務，以彌補經濟收益較低的轉口貨運業務，亦可彰顯香港物流的獨特性。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這兩方面。

我很多謝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兩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單議員的修正案加入某些基建項目及加強電子物流，我們是贊成的。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是在項目中加上一個十號幹線。對於十號幹線這項討論，我們過去已進行了很多辯論，我們認為現階段應盡用現有的基建設施（即三號幹線），確保我們的資源可以先投放在更迫切的物流設施上。基建設施當然是越多越好，但亦有優次之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過去，內地經濟改革開放，帶動本港轉口迅速發展。由於內地的港口及配套設施未能完備，因此，珠江三角洲一帶的企業雖然要付出較高昂的運費和經歷令人覺得困擾的過關手續，但卻仍須使用本港的貨櫃碼頭付運貨物。

目前，本港貨運業基於自身的問題和內地的競爭，經營越見困難，我們曾連續 6 年保持全球第一貨櫃港的地位，但在去年卻被新加坡替代。近期，全球最大的馬士基航運公司把香港的客戶服務部遷往深圳，遣散了所僱用的二百多名員工，顯示大型航運公司及貨櫃碼頭公司將考慮以深圳及長三角一帶作為發展基地，本港物流業的前景是令人關注的。如果要使香港的貨運業繼續有所作為，便必須提高效率和保持優質的即時轉運服務，這才是我們的出路。

本港的貨運效率雖是全球首屈一指，但成本也是最高的。以一個 20 呎長的標準貨櫃，由深圳鹽田付運至美國西岸為例，與香港的運費相比，會便宜二千三百多港元，即約 300 美元，致令不少內地港商的貨物現時也從深圳付船裝運。加上內地發展貨運物流業非常積極，已具備規模，例如深圳鹽田、赤灣、蛇口 3 個港都在不斷拓展中。本港在面對內地港口競爭激烈的情況下，貨櫃吞吐量近年只有單位數字的低增長，升幅分別由 2.8% 至 7.7%，遠不及深圳港口平均每年約有 35% 的急速增長。

民建聯相信我們現時提出的即時轉運，應可抵銷高成本的劣勢，而跨境陸路運輸與港口業務有密切關係，如果沒有高效率的過境道路貨運配合，即時轉運成功也無從發揮，要達到此目標，便要在多方面作出配合。當局應在政策及基礎設施上尋求跨境的整合，降低公路貨運的成本。香港貨櫃碼頭業應與華南地區港口合作，共同商討港口未來的發展路向，以減少重複建設及惡性競爭。

此外，不論是陸路或是航空貨運，要發揮其最大的即時轉運效益，公路與鐵路運輸均必須作出協調，盡量做到四通八達，無遠弗屆。建議研究興建第二條連接機場的幹線，以及建設由后海灣幹線至大欖東的支線、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大嶼山連接路；利用大欖隧道作分流，因西部通道開通後會對屯門的交通造成的壓力。在鐵路方面，內地近年陸續建成可打通南北的 4 條鐵路，其終點始終未能與香港連接，長遠會令香港與廣州在未來物流業的競爭中處於下風。故此，要盡快興建港珠澳大橋，除此以外，亦須加快落實本港多條鐵路計劃，爭取深港鐵路貨運早日“上馬”，研究貨運鐵路的可行性，縮短內地貨源到葵涌貨櫃碼頭的運輸時間。

在空運方面，我們近年的表現確實較為突出，以增長率而言，每年增長達 12.4%；與廣州新白雲機場比較，香港空運仍然佔優勢，貨物由華南地區

經香港空運到美國，較由廣州機場運送的總成本低 29%。香港機場的清關及裝貨時間只需時 6 小時，廣州機場則要 12 小時，且香港機場的國際航線、航班亦較廣州機場多。然而，深圳和廣州兩地機場航線所覆蓋的內地城市超過 100 個，而香港只有四十多個；更須注意的是，內地正逐步透過航權談判開放天空，未來將有越來越多中外航空公司可以直飛中國內地及外國的城市，日後內地可直接空運進出口，無須再經香港轉運。

為了更好地配合即時轉運和發揮空運的優勢，香港必須進一步發揮聯繫內地與國際航空市場的功能，積極與內地主要機場溝通，尋求合作。我們即時提高轉運能力的另一直接方法，是擴大機場的處理量，特區政府可與業界成立提升機場跑道工作小組，共同訂出協調措施，增加航機升降班次（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定光議員**：每小時增加到……

**主席**：黃定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定光議員**：謝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就原議案和 3 項修正案談談我們的看法。主席，你也知道公民黨的一貫立場，是希望議會能盡量達成共識，所以，能夠支持的，我們一般都會盡量支持，我們也是以這種態度來看這次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們非常感謝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他不單提出了這項議案，還做了一本很漂亮、粉紅色的 — 主席，你也知道公民黨是喜歡粉紅色的 — 研究報告。

主席，對於議案和報告內的多項內容，我們均是同意的，例如支持經濟發展，以公民黨的立場，當然是支持香港經濟的起飛和持續發展，在各方面均取得第一當然是最好的，但有時候卻要看看客觀的形勢。此外，議案還提到一地兩檢、在交通網絡層面提升機場的航班升降量，以及一些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等，主席，我們對於這些建議均沒有異議。可是，是否因為我們要

特別支持物流業，所以要做這方面的工作呢？主席，我覺得這一點才是這次議案辯論的關鍵所在，我覺得有些原則的問題，我們是應該秉持的。

自從特首曾蔭權表示放棄積極不干預政策，提出“小政府、大市場”的政策後，我們似乎有點兒迷失了方向，便是究竟政府應該扮演或秉持着一個怎麼樣的角色呢？每當發現出現問題時，不管是甚麼事，我們也要求政府進行全盤探討研究。主席，為何我提出這一點呢？我們看到原議案的措辭提到“例如制訂全面的物流發展規劃藍圖”。我們所擔心的問題是，當政府把持得不小心時，便很容易會甚麼也“踩一腳”，甚麼事情也要管。當物流業不景時 — 以前該行業是非常輝煌的，現在則形勢滑落 — 便要求政府制訂一個發展規劃藍圖，全盤為該行業救亡，這個是否政府應扮演的角色呢？

此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便是政府的角色是否要挑選一些強者或所謂的 *pick winners* 呢？特別是當我們看到原議案提到“以及致力降低各項物流經營成本”。其實，民建聯的報告亦提到，物流業曾經是非常輝煌的，為何現時形勢卻滑落呢？報告指是因為該行業的經營成本高於鄰近的地方，並提出因為時移勢易，香港的國際貿易日趨頻繁，帶動物流業崛起，導致香港須爭奪貨源。其實，這些很多都是客觀的形勢，試問政府怎樣致力降低各項物流的經營成本呢？是否要政府以“有形之手”來干預商業市場呢？

因此，我們所擔心的是，如果我們支持一項包含這種成分的議案，是否有點兒（甚至從極端的想法而言）打算實行計劃經濟，認為我們一定要搞好物流業，令物流業一定要成為全球第一呢？如果物流業不行，我們便要加強很多措施來促進這行業，而不是因為我們要發展基建、交通網絡或資訊頻繁。我們應否為振興物流業做很多這方面的工夫呢？因此，我們擔心整項原議案和 3 項修正案均會有可能給人一種感覺，便是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挑選一些特別的行業，然後對它們作出支援，因而要永遠地維持它們的發展優勢。

此外，我們還擔心的是，為何物流業正在喪失其競爭的優勢呢？其實是因為剛才提到的成本問題，除此之外，土地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物流業的發展一定要運用大量土地。大家也知道，香港地少人多，如果要勉強降低成本，在土地方面來說，我們是否又要以低廉的地價來促進該行業發展呢？可是，這樣對於香港的長遠形勢來說，是否真的是最好和最配合的呢？

此外，當然還有污染的問題。以十號貨櫃碼頭為例，物流業所須配合的很多其他方面，對環境污染也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對於這方面的問題，環保組織很多時候也提出物流業對環境造成的衝擊。因此，我覺得我們是要關注的。

李鳳英剛才發言時也提到一個很大的隱憂或因素，便是物流業當中其實存在很多壟斷的情況，那麼，政府是否要防止這種壟斷的情況呢？對於這點，我們是同意的，我們覺得公平競爭是絕對有需要的。可是，我們不應為了維持物流業的發展，而特別在這方面做工夫。

主席，總體來說，我想清楚說明的是，對於議案所提出的很多方面，公民黨是贊成的，但對於其核心思想，我們不希望它給人一個感覺，便是政府突然要扮演一個計劃經濟或挑選強者的角色，要以干預的手法降低行業的成本，讓該行業能永遠保持其優勢。我們不希望有這種信息。因此，主席，公民黨認為最穩妥的做法是，就這項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採取棄權的立場。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以下我的發言，會集中於改善空運轉運力方面。但是，首先，我必須作出申報，我是航空公司協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和國泰航空公司的職員。

就強化香港即時轉運能力的議題，我曾徵詢香港航空協會的意見，大家都認為，雖然香港擁有地理優勢、完善的國際網絡及可靠和有效率的服務，但轉運能力則仍有待改善。現時周邊港口的發展跟二十多年前已經大有不同。在 20 年前，香港的轉口貿易一枝獨秀，但今天香港的轉口貿易卻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應該致力強化現有的優勢和增強競爭力，包括簡化報關手續、縮短戰略商品的清關時間和增加空運服務等，以吸引更多貨主經香港轉運貨物，否則，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貨運地位將輕易被競爭對手取締。

近日有研究指出，本港機場的運輸成本仍較廣州新白雲機場低約 22%，但我們仍要正視上海及廣州機場從後趕上的問題。根據國際航空協會提供的 2005 年國際航空貨運吞吐量臨時數字，本港以 340 萬公噸位列十大榜首，但上海亦以 160 萬公噸名列第八位，緊隨新加坡及台北之後。

廣州新白雲機場位處珠三角地帶，所以對本港的競爭更值得關注。該機場設計的貨運吞吐量大，而機場 3 個主要樞紐站場中有兩個是貨運站，並計劃提前於 2009 年建成第三條跑道。預計到了 2010 年，貨物處理能力更會增至每年 200 萬公噸。國家民航總局更估計到了 2015 年，廣州新白雲機場的航班升降架次將達每天 1 300 架次，超越香港的 1 250 架次。

聯邦快遞亞太轉運中心已決定由菲律賓的蘇碧灣遷至新白雲機場，並已於今年 5 月開始興建，可望在 2008 年 10 月投入營運。加上廣州各條將來可

達泰國及星馬的沿海鐵路，以及已開通的京珠高速公路和新機場高速公路，令新白雲機場可吸納更大區域的貨源。因此，廣州新白雲機場的發展會對本港空運業構成威脅，我們應該嚴陣以待。

另一方面，深圳機場亦耗資 110 億元人民幣進行擴建工程計劃，並將於 2010 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當中包括一條新跑道，而其設計容量達到每年旅客吞吐量 3 000 萬人次及貨物吞吐量 150 萬噸。

雖然香港擁有地理和國際網絡的優勢，但由於現時轉口貨物均受《進出口條例》規管，貨運人須在貨物入境前預先申請，當中受規管貨物的類別繁多，較其他轉口機場如新加坡、曼谷和台北等為多，而且貨物又有不同的監管要求，並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在解讀方面亦因人而異，加上申請需時，往往導致貨運轉到其他港口轉運貨物，對本港的轉口貿易無疑造成一定的影響。例如藥劑產品及藥物的轉運，理論上藥物是由衛生署負責的，但由於藥物只是轉運，因此，海關部門便獲授權處理。既然有關藥物只是經過本港機場，由一架飛機轉至另一架飛機，並非真正入口本地供本地使用，我們是否真的有需要當作入口貨物般進行嚴格監管呢？可否考慮採取較寬鬆的措施，例如只要能夠提交貨源出境和目的地的入境資料，證明貨品屬合法轉運，便可以免卻香港的入境申請；甚至可以考慮由航空公司申領專營轉運戰略性或受禁制貨物的牌照，即只是航空公司接受監管，務求免除運貨人須辦理繁複的手續。由於九成以上的貨物轉運均須經多程和多種交通工具，因此，如果香港無法提供更快捷的轉運服務，我相信付貨人很快便會轉到其他鄰近港口和地區轉運貨物。

就提高空運效率方面，由於珠三角地區已有 5 個機場，其中 4 個都在進行擴建，各機場的角色定位有必要作出適當的配合，避免惡性競爭及浪費資源。目前，珠三角一帶的空域是由 3 個不同機構管轄的，即香港、澳門（包括珠海）及內地，當局可否爭取由單一機構或由本港進行統籌協調，以助區內的航空業加快發展？長遠來說，這樣可以達致互補及共贏的局面。

目前，航機經過珠海領空的飛行高度必須由 5 000 米降落，令來往內地及香港的航機須額外飛行一段距離來爬升或降落。加上內地大部分空域仍由軍方所擁有，只有少數航道可供民航使用，這些均造成了一定的困難，甚至導致香港原來所設計的 80 至 85 班航機升降班次，現在僅可容納 54 班，只能達到原來設計的六成。香港機場的設計原本應是 8 700 萬人次和 900 萬噸貨物，但去年卻只有四千多萬人次和 340 萬噸貨物，已經趨近飽和。如果不解決這個空域問題，即使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亦是無濟於事的。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強化香港即時轉運的能力，我們祈求香港真的會轉運，可能較希望政府的政策改變，令香港在物流轉運方面得到顯著改革，更為實際。

就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功，以往政府每次在有關辯論時，也會提供數字加以證明。以我記憶所及，在九十年代開始已經不斷數算，說香港怎麼威風，有多少年是排名第一等，似乎也有不少官員 — 我希望不包括局長在內 — 是很喜歡做夢的。在 1 個月前，外國報章的社評大字標題說明香港港口一枝獨秀的情況已經成為舊夢，當中清楚列出 2001 年至 2005 年的增長數據，很多華南地區每年增長的升幅由 25% 至 55% 不等，這是每年的升幅，而香港卻停留在 -4.6% 至 +5.4% 之間。由此可見，華南珠三角很多地區的物流業和貨運業便像羚羊般飛躍，但香港仍像蝸牛般增長，而且還自我滿足地漫步。我們很明顯看到數字上出現很大的差距。

我記得在九十年代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當時已多次警告香港政府要改善基建、改善香港的體制及減低營運成本。政府當時那種自大心態更表露無遺，不斷讚揚香港的銀行體制如何良好，並非內地政府可以追趕。如果翻查立法會以往的會議紀錄，便可看到前經濟司的言論。歷史證明，當年香港政府高層人員的態度是絕對錯誤的。現時香港政府只可以痛定思痛，審視香港目前所面對的問題和苦困，研究怎可以勵精圖治進行全面改革，加強局與局和部門與部門之間的統籌，來改善此問題。

香港現時基本上面對貨運的局限和鄰近地方的挑戰，主要有 3 項大問題，其一是收費昂貴。很多同事曾提到，收費昂貴，可說是貨櫃碼頭經營模式的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政府必須加以改革。我記得當年提出興建九號貨櫃碼頭時，我在議事堂已多次指出，香港政府應該透過興建九號貨櫃碼頭引入新公司，例如長榮這類公司，令香港在這方面可以多元化發展。但是，政府當年以政治理由，以政治分贓的形式，令九號貨櫃碼頭在無須招標的情況下，便分給數個現有的經營者，利用政治的手腕，剝奪其他人的經營權利。如果還有新的貨櫃碼頭，我希望這類錯誤不要重複。收費昂貴的問題，也導致很多貨櫃車司機的不滿，早前的貨櫃車司機被迫要墊支保安費，或每年在電子收據方面須繳交 500 元年費，以及取消發票等，很多這些問題令一些小本經營的“單頭”司機苦不堪言。逐個貨櫃收費和各形各式的多類收費，也令該行業面對苦困。

第二項大問題是基建配套設施的不足，包括後勤用地和公路上貨櫃車的停泊等。基於這方面的不足，整個新界因非法貨櫃場的問題或一些違規改建的問題，弄致滿城風雨和令市民苦不堪言；更基於這些不足，令貨櫃業發展

缺乏適當的協調，影響經營效率和成本。剛才有議員提到十號幹線，政府最後也放棄；興建港珠澳大橋又遙遙無期，很多西北部連接貨櫃場和連接貨櫃碼頭的道路，以及不少瓶頸地帶，仍未能獲得改善。

第三項，亦是最嚴重的，便是寡頭壟斷的問題，局長也預計我會說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這些已非新議題，政府已被責罵了十多年。可是，這些現象仍然存在，正正由於這些畸形形象，致令香港社會不能正常地發展，也令貨櫃業發展逐步窒息。請看看我們現時貨櫃碼頭的控制權，長和系統透過成立香港國際貨櫃公司，控制了葵涌四號、六號、七號及九號碼頭的 12 個泊位，又透過中遠國際貨櫃公司，控制着八號碼頭中 2 個泊位。由此可見，這些問題的存在，令貨櫃業窒息。回顧珠三角地區的數字，現時珠三角地區的總體泊位在 2005 年有 31 個，至 2010 年會增至 64 個，飛躍的增長令香港在這方面被迫邊緣化。

因此，如果局長仍然舊調重彈，仍然在做夢及說回以前的夢話，我相信再過 10 年，香港這方面會出現一個災難性的改變、一個經濟低迷的情況，這是令人感到擔憂的。我希望經過多位議員那麼苦口婆心的說話，局長能夠有新思維，把香港帶出谷底，令貨櫃業的情況得以改善。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起在數年前，我曾就這項題目找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一些物流業工會，向他們說出我們的憂慮。我記得大約在 2003 年左右，由於我們這羣人對作為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物流業均感關注，而這業界是可以養活 20 萬名工人，所以我們都很緊張。我們看到這行業的現況有些類似香港八十年代製造業的景況，即是說，隨着中國內地的發展，我們這行業的優勢已逐步在消失中。

以我記憶，大家當時討論這些時，花都還未開發，而政府官員當時亦對我們說，雖然香港在道路、碼頭的成本較別人昂貴，但我們有航空的服務。當時我們的航空工會卻說，不是的，花都範圍很大，花都擺明是要跟香港競爭的，事實上亦是如此。換言之，當我們看到內地全國經濟高速發展，它亦看到本身在內部對物流業需求極殷，因此，在這方面，他們建設得特別快。例如在我們熟悉的珠江三角洲一帶，包括在我的家鄉裏，他們為了令這個行業發展配合內地需求，他們可以(一如早年給予製造業的待遇般)在土地上、水電及其他資源上配合這個行業的發展。別人有優勢，我們有弱點，我們面對着這些競爭而本來存在的優勢卻逐漸失去時，整個政府究竟如何打算呢？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會就此加以思考。

當然，如果有人問我的意見，我在這個問題上，是感到很灰的。我昨晚與友人用膳時，我也說我自己對此感到很灰。為甚麼會感到很灰呢？因為國內有很多發展，在這方面可謂一日千里，如果少用時間來注意他們，他們便已經有所發展了，如果再少用時間於此方面 — 即只在數個月間，他們又再會有另一番發展了。他們一直針對本身存在的不足，即與香港競爭時有所不足，便不斷改善自己，例如我們有電子科技，他們很快又會有。今天，我們在辯論中提到的內容，他們聽完後，可能很快便會給他們產生很大的觸動，以致他們會很快作出總結而改變。為甚麼呢？

我有一次前往內地考察，當時是得到招商局的老闆陪行，我刻意參觀他們招商時整個物流的布局如何。我且不說硬件而只說軟件，與我談話的一羣全部是博士生，他們全都是研究物流的，並且是定期來港與香港 Poly 的研究生進行很多、很多的探討。我看過之後便覺得，我們一直說本身有優勢，不久將會成為他們是有優勢的了；接着，我們又說自己另外有某些優勢，然後他們又會有另一些優勢。

因此，我們工會當時曾提出了一些問題，因為如果要做好物流，便要考慮很多因素，例如一些很發達的地方為何在物流方面也佔有相當的席位呢？又例如鹿特丹有一枝花，這枝花便令它成為很重要的一個貨物輸出地。香港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呢？局長，是沒有的。我覺得，我們已失去了“拳頭” — 我們已沒有了製造業，在內地老遠地方的人，會否把生產出來的東西運到香港再輸出呢？我自己一直認為，提到物流時，如果只談物流業本身，我自己會感到前景很灰，是不能跟別人競爭的，但假如我們談到如何利用其他配套，我卻又看不到香港是完全沒有優勢的。

早數年前，香港的地產物業環境惡劣，香港某大地產商利用自己的工廈製造一些成品 — 是在他的工廈為某些品牌製造一些配套，我相信局長一定知道是哪一間的。我曾前往該處參觀，覺得倒也不錯，那裏是一個配發中心，香港是完全有條件這樣做的，因為香港的知識產權和香港在其他國家亦是具備條件這樣做的，但接着要問的是，有沒有地方可供我們進行呢？當時剛剛是地產環境變得惡劣的時候，我們這製造公司擁有很多工廠大廈，所以他們便做了這些工作。可是，即使現時有這些資源，我估計情況又改變了。

因此，我覺得我們要知己知彼，要看得出對方的狀況和本身存在着的狀況，看得出別人的優勢和自己的弱勢，以及別人的弱勢和自己的優勢。此外，當中我們如何能把原來已有的東西發揮呢？不要說一些例如“無須擔心，中央會為我們制訂辦法，香港作為國際物流，內地作為內地物流”等說話了，我認為這些實屬笑話。可是，我曾接觸過的人全部也準備從事國際物流。我

自己覺得，如果把生產線設置在內地，價錢是國內較我們這裏便宜的，再加上內地有很多政策會使經營的行業能夠有所發展的。

因此，在這情況下，在別人強而我們弱時，我們今天如果再不設法的話，我相信我們的位置將會逐步、逐步的失去。等於在八十年代，我們當年看着製造業北移一樣，政府曾經採取過多層的工業政策，提及工業的升級、換代。不過，政府當時看到中國改革開放，其後便沒有準備再做這些工作，於是造成了今天的狀況。100 萬製造業工人，最後剩下來仍可就業的，便只有專做 design 及最後做 marketing 工作的。物流業將來也可能遇到此狀況，不過，現時應該不會是這樣，因為現時此行業尚可容納 20 萬名工友。所以，我很希望今天的辯論能有所幫助，我不會進入細節的討論。在過去一段時間裏，我曾就此內容做過一些工作，我覺得是有很大困難的，但我不否認有些狀況可以延遲，我們沒有這麼快便會變成被動的。

然而，我相信最後的結果，不知政府有否就根本問題來想辦法：一方面是土地，另一方面是能否在高新科技裏發展一些有開發性的產品呢？我相信這些才是根本的問題。否則，別人真的沒理由會拐一個彎把貨物運來由香港再輸送出外的，我們今天也許還可以有這些優勢，稍後便會沒有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也許我說一說有關保安方面，特別是關於“一地兩檢”的考慮。

我們現時深港西部通道的所謂“一地兩檢”，是在某一個地方，好像是進行“一地兩檢”，但其實也是“兩地兩檢”的，只不過這“兩地兩檢”並排，互相很接近，所以可令所有安排、其流暢程度和操作會更為暢順。實際上是“兩地兩檢”，那概念是以那度橋，以及一直到了某個位置劃定的一條線作分界，雖然在物理上來說，那處之前是屬於內地的地方，但現以法律的形式鞏固了下來，便變成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因此，我們派駐在當地的人員是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進行檢查，於是便不會出現司法管轄權重疊的問題。這點其實是尚未明朗的，因為人大常委會雖然通過了，但香港特區的法律中似乎仍然有一些複雜的問題有待解決，所以仍未能提交上來。

如果要在香港機場實施所謂“一地兩檢” — 其實是“兩地兩檢” — 的情況，情況則會更為複雜，因為深港西部通道很明顯是兩個不同區

域，但如果將來要在機場以正如深港西部通道般同一方法來劃分，是不可行的，因為沒有一個可以由機場連接到內地的狀況，除非在我們的機場內興建一度橋連接內地，否則，只可以在我們整個司法管轄區內劃定某一個位置或一個圓圈，在概念上把該範圍變成內地的司法管轄區。不過，問題是此位置的外圍全部被香港司法管轄區所包圍，因此，如果檢取了甚麼物品時，究竟要以甚麼方式或甚麼複雜的法律程序來處理呢？這是不容易解決的。這跟深港西部通道有一度完全緊接的橋，可以按照特區的法律運作的情況是不同的。

第二，是管轄的法律問題。直至目前為止，即由 1998 年至今，我們立法會其實一直在追問政府，究竟香港特區的中央駐港機構 — 暫時只有 3 個，便是外交部、解放軍及中聯辦 — 在甚麼情況下須遵守香港的法律？須遵守哪些法律？在甚麼情況下是無須遵守的呢？政府由 1998 年已開始研究至今，至今仍未能完成研究。最近，我們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次追問政府，政府也感到很尷尬，因為研究了這麼久也未能完成 — 實際已經研究了 8 年，跟政府研究其他例如修訂《基本法》等的情況相同，即可以拖延的便拖延，是完全沒有進展的。因此，究竟駐香港的機構實際上須遵守甚麼法律呢？當然，這未必一定跟在機場內實行“一地兩檢”的情況完全相同，因為在概念上，中聯辦身處的地方實際上是香港的司法管轄區，但卻可以透過法律的鞏固，與把在機場的內地海關的運作範圍變成內地的管轄區，情況未必是完全相同的。但是，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對他們來說，究竟哪些法律必須遵守，哪些法律無須遵守呢？這是非常複雜的問題。

第三，有人問，如果真的在香港特區的機場內派駐內地關員，究竟會否有其他複雜的問題呢？如果純粹從概念上來說，香港現時其實也駐有一些美國的關員，雖然他們沒有執法權，但其實可以使用類似提供意見的方式，處身於我們的關口（例如就檢查貨櫃方面）按照美國的法律提供保安意見。當然，那些意見美其名是保安意見，但其實是從美國法律的角度來得出看法，如果他們認為某個貨櫃有危險性，可要求香港海關把那貨櫃打開來讓他們檢查一下。實際上，他們是保障這個運送到美國的貨櫃避免載有爆炸品或其他危害美國安全的東西，所以便預先在運往美國之前的這源頭地（即香港）進行了檢查。不過，他們其實並沒有執法權，執法的，只是香港海關而已。

就香港和內地而言，如果有一些議題是共同關注的，那便沒有問題。最糟的是涉及一些並非共同關注的議題時，例如屬違禁品或須繳稅的貨物，香港和內地的標準可能有所不同，如果是大家興趣重疊、相關的，固然沒有問題，但如果是不重疊的，那麼問題便會頗為複雜了。不過，最少在概念上，內地海關不一定不可駐於香港，經過香港法律的立法之下，是可以做得到的。

另一個可供參考的例子，便是日本移民局的人員。如果是由東京成田機場飛往夏威夷或美國的班機，在某些情況下，駐守在日本機場的美國海關關員實際上是可以做一些工作的。相比較下，美國執法人員在日本行使權力的模式，甚至較現時在香港沒有執法權的美國海關人員為大。當然，這是日本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力。因此，不同的執法人員在對方區域內執法是有先例的，並非沒有。加拿大和美國的口岸也是有這樣的，但最重要的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確保“一國兩制”、《基本法》等所有概念完整，而且能給予我們商業貿易夥伴信心，便是我們這樣做不會影響一些貿易協定，甚至其他人所關注的一些保安上的安全問題。

**DR RAYMOND HO:** In the past 20-odd years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economic reform and open door" policies by the Mainland, Hong Kong has taken advantage of its strengths to develop itself into the regional logistics hub of the region. The cargo volume of the region has been increasing unceasingly, as prompted by the region's rapid economic growth. With rapid cross-boundary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reaching its full capacity, undesirable increases in transit costs and time will be inevitable. A number of our neighbouring cit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have already started to develop very strong footing for their own logistics industry. They also build airports, ports, highways, railways, logistics parks and related facilities. These initiatives have substantially enhanced their competitiveness.

But the outlook for the local logistics industry in Hong Kong is still very promising if other positive factors are taken into account. Firstly, its hinterland has expanded substantially follow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al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which covers nine Provinces/Regions and tw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o. Secondly,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in the region has created ample opportunities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its neighbouring areas. This will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grated transport network to meet the need of the growing logistics industry.

If Hong Kong is to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egional transport network, its cross-boundary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must be strengthened first. Our cross-boundary transport facilities have been lagging behind both the vehicular and passenger demands for too lo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preferably including a rail link, is long overdue.

There is also an urgent ne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As for road link,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astern Crossing at Sha Tau Kok should be given priority. Three years ago, Route 10 was approved at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which I was Chairman, but it did not secure enough votes at a subsequent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align and fine tune the Route 10 project and table i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gain. As a matter of fact, I have been repeatedly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projects in this Council. I hope that my call will not fall on deaf ears this time.

Apart from strengthening its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Hong Kong needs to improve its immediate transhipment capacity through other measures. They includ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ntau Logistics Park, construction of the third runway at the airport and Container Terminal 10. Meanwhile, the feasibility of developing a multi-modal facility in Hong Kong is worth studying, too.

Madam President, the logistics industry operates in a highly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Hong Kong will risk losing out to its neighbouring regions if our Government fails to act proactively.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original motion. I think any effort to strengthen Hong Kong's capability in transhipment and direct cargo must be made, because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Hong Kong to maintain its position as the transportation hub. I speak against the amendment by Mr LEE Wing-tat, and I do not agree with Dr Raymond HO's proposal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art thinking about the construction of Route 10. I think this is a waste of money and time. For the overall interest of Hong Kong, instead of spending \$22 billion on something to solve the traffic problem, it can make better use of Route 3. So, I do not support the Government in bringing up this issue again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less there is such a need. At the moment, Route 3 and Tsuen Wan Highway are able to solve the traffic problem.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單仲偕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十分相似，兩者只有一個分別，那便是李永達議員就我議案內的第(三)點，加入了我們這個議會還未有共識的十號幹線北段（屯門藍地至掃管笏），所以我們沒辦法接受；至於其他修正，在我們民建聯的研究報告內已經全面提出，所以我們會接受。

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及屯門藍地至掃管笏段的交通問題，民建聯對此建議有所保留。其實，我們也十分關心屯門公路的擠塞問題，但並非只是提出一些意見，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的方法來解決，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曾經多次建議政府應該進一步完善本地的交通網絡問題，特別是就屯門、新界西方面積極進行研究，興建第二條連接機場的幹線，甚至盡快考慮如何解決或興建后海灣至大欖隧道東支線，以及研究興建屯門西繞道和屯門至大嶼山的連接路。

我們覺得要解決這些問題、屯門偏遠的交通問題，以及日後深圳和香港西部通道通車後的交通問題，在現階段便應該充分利用大欖隧道，令行車量得以分流，打通新界西北的交通經脈，紓緩屯門公路的負荷，我們認為這樣做才更為有效，而且是長遠考慮我們的規劃的做法。

主席，民建聯希望在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方面，要着重取得社會上最大的共識，而不希望總是在問題的枝節上爭議不休，以致最終一事無成。單仲偕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廣州方面已經開始鋪設鐵路路軌，但香港還未動工，這正正說明香港的處事模式不夠明快，我們的決策程序繁雜而拖拉，“條條框框”太多，導致我們很多時候都是好事多磨。如果我們再就枝節問題爭議，最終只會令香港經濟停滯不前。既然我們已經預見物流業和經濟會出現問題和威脅，為何不同心協力謀求共識，解決問題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即時轉運的議案，以及單仲偕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提出修正案。我相信陳議員今天提出即時轉運議案的目的也是想香港好，我相信他“轉運”的意思也是指“轉好運”。所以，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無須前往車公廟也知道陳議員今天的議案大多數會獲得通過的。陳偉業議員剛才說我們沒有甚麼新思維，但我也想指出，他說的話也沒有甚麼新意，說來說去也只是官商勾結，我亦希望他有一些新思維。

香港作為亞洲的物流樞紐，貨物的流轉速度效率甚高。因為地緣之利，香港的港口直接受惠於國家的經濟發展，特別是華南蓬勃的出口製造業。過去 5 年，經香港出口的貨運量中，80% 源自華南地區。作為一個樞紐港，香港的航班頻密、運輸的網絡廣闊，以及轉運服務多元化，這些均是吸引區內的貨物經港轉運的優勢。空運方面，香港國際機場每星期提供 5 200 班的航班到全球一百四十多個城市；海運方面，每星期有接近 500 班的輪班到約 500 個目的地。在整體布局上，除了依賴香港的優越位置外，政府亦因應區內發展的趨勢，致力提供所需的配套基礎設施，以增強香港與亞洲區內貨源腹地的聯繫，藉此提升我們轉運的效率和吸引力。我們亦在政策層面上，通過行政措施，例如簡化清關手續，減低政府收費等，鼓勵付貨人利用香港的多式聯運和轉運服務。

在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十一五’規劃”）中，中央政府明確支持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支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在“十一五”規劃的推動下，內地的經濟將會持續穩步增長，內地蓬勃的進出口貿易會為香港物流業帶來大量商機。但是，隨着華南地區的快速發展，香港作為進入內地主要門戶的角色，亦面對新的挑戰。為此，政府在本年 9 月舉行了《“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並於其下特別設立一個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就航運物流業的未來發展徵集業界的意見，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定出策略性的行動綱領。

目前，在國家的整體運輸系統布局內，已明確表示在繼續保持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前提下，充分發揮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沿海港口在貨櫃運輸系統的整體優勢。特區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利用珠三角地區蓬勃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支援港口航運及物流業的整體發展。我們亦會積極與珠三角地區加強合作，促進跨境基建、貿易和物流的聯繫。

珠三角地區港口不斷發展，水運力將大幅增加，在陸路配套未全面發展之前，內河水運將會是珠西貨運主力，預計這將為香港港口帶來新的機遇。本港去年約有 232 000 艘船隻到港，其中約 39 000 艘為遠洋船，193 000 艘

為內河船。2001 年至 2005 年間，華南地區與香港的內河貨櫃吞吐量的平均按年增長為 11%，成為香港港口新的增長動力。

鑑於近年內河貨運有顯著增加，政府因應業界的要求，在大嶼山北部水域及維多利亞港西部，闢設新碇泊區，藉此提升港口的中流理貨能力。為方便船公司編排航班及滿足港口操作者的要求，政府會因應市場需要作出彈性安排，增闢更多碇泊區，以滿足來自珠三角日趨增長的內河貨運及轉運貨物的需求。

為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供應鏈上各項服務的整合，推動香港向高增值發展，以及提供有利物流行業發展的基礎設施和營商環境。

關於降低業界經營成本，政府在協助業界降低經營成本方面也下了不少工夫。政府現正修例推出內河船多次入港許可證，以簡化申請程序和減低許可證收費，從而提高香港港口處理內河貨運的效率，吸引更多內河船運貨到香港。

上述為配合內河貨運上升而增加碇泊區的措施已於今年 2 月生效，至於簡化申請程序和減低許可證收費等措施的法定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將於明年初實施。這些措施全部實施後，在香港碇泊兩天的中型船隻將可節省 25% 的碇泊費，持多次入港許可證的內河商船，則最高可節省一半許可證費用。

此外，在陸路貨運方面，政府在 2004 年完成的“香港港口規劃總綱二〇二〇研究”指出，從東莞經香港運送一個 40 呎貨櫃到美國的成本，比經深圳港口高出約 300 美元，道路拖運費是導致上述成本差距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自 2004 年開始，政府便致力提高跨界貨車運輸的效率，藉此增強香港與內地貨源的陸路聯繫，從而降低跨界陸運成本。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下，粵港雙方在促進兩地跨界貨運效率措施上取得良好進展，包括：

- “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的規定已於去年放寬，增加了跨界貨運業在調派貨車裝備和司機方面的靈活性；
- 廣東省當局亦同意按不同地區的貨量和實際需要，在去年延長了東莞的鳳崗、長安、篁村及太平 4 個口岸的辦公時間。今年則啟用東莞寮步車檢場，並於該處採用快速通關模式，使查驗更有效、快捷。

按業界最近提供的資料顯示，上述跨境運輸成本差距現時已收窄至大約 250 美元。

有議員建議在香港機場落實一地兩檢，目前，特區政府正與深圳市政府積極推動在深圳灣口岸實行一地兩檢安排。在這個陸路口岸實行這項安排，除了可為兩地旅客提供更便捷的清關服務外，其中一個實際考慮，是我們沒有足夠用地可供設置新的過境設施。

至於在香港機場實施一地兩檢的建議，在本質和操作安排上與深圳灣口岸的安排和考慮，不盡相同。有關安排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是涉及相當複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因此，在香港機場實施一地兩檢的可行性，有需要繼續深入研究及探討。

主席女士，大家均希望提升機場的航機升降量、改善珠三角區域的航空交通管理。自香港國際機場於 1998 年啟用以來，民航處一直研究如何改善往來香港的航機所採用的航道和飛行程序，有效利用區內空域，提升航機運作的效率。有鑑於珠三角地區航空交通日漸繁忙，民航處和內地及澳門的民航部門已於 2004 年聯合成立“珠江三角洲空管規劃與實施工作小組”（“三方工作小組”），共同研究珠三角空域管理問題。研究顯示，珠三角空管問題的癥結主要在於開放予民航的航道和空域不足，此外，珠三角地區機場密集，空域由三地民航部門分管，亦增加了空管協調的難度。

香港、內地和澳門的民航部門都明白，理順和優化珠三角空域的有效使用是一項富有挑戰性的任務。針對航道和空域不足的問題，三方工作小組一直着力改善珠三角空域的使用和區內航空交通管理的協調工作，包括優化現時區內空域設計、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標準，以及增加珠三角往返華北和華東地區的民用航道。例如，在三方工作小組的努力下，本月將在廣州與香港兩個飛行情報區之間增設一個新移交點，供飛越香港降落廣州的航班使用，以分擔現有移交點處理往返華北航班的壓力。民航處會繼續與內地及澳門民航當局協商，以求更有效使用珠三角區內空域。

與此同時，民航處已有確切計劃更換整套空管系統，以增加處理空中交通的能力，加大珠三角區內航班的流量。我們會在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希望屆時得到議員的支持。

剛才有議員提到完善陸路跨境交通網絡及相關跨境基礎建設，為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並促進香港與內地，尤其是與大珠三角洲之間的貨物流通，須有適當的跨境交通配套，因此特區政府除不斷改善現有的跨境基礎建設

施外，亦致力推進一系列的跨境鐵路和公路項目，包括深港西部通道、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珠澳大橋，為區域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

深港西部通道將在明年年中配合位於蛇口的口岸設施開放通車，成為連接香港與內地的第四條跨界行車通道。通道開通後，本港可以處理的跨境車輛數量，預計可增加超過兩倍。

此外，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以及深圳福田口岸亦計劃在明年上半年啟用。支線通車後，有助紓緩目前羅湖口岸過境的擠迫情況。

此外，廣深港高速鐵路則會成為連接廣州和香港的區域快線，大大縮短兩地交通時間，有助兩地頻密的商務往返。行政會議已批准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已邀請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就該項目與北環線項目以綜合形式進行規劃，九鐵公司將於明年年中提交有關報告。與此同時，政府已與內地就兩地路段的接駁及技術交換意見，並正研究內地多項最新的規劃數據及客運量預測，以確定香港段採用何種方案最為適合。

在港珠澳大橋方面，現時由粵、港、澳三方政府組成的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已就大橋的走線及着陸點取得共識。關於大橋的口岸設置問題，協調小組三方已贊同“三地三檢”模式，並委託顧問研究具體口岸設置方案、選址安排，以及大橋的融資方案。有關方案經協調小組同意後，大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即可定稿及上報中央。經中央批准後，大橋的設計及建設工程便可展開。

在與內地相關部門發展跨境智能運輸系統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經與深圳當局就深港西部通道落成後的交通管制及監控系統達成協議。深圳當局會將深圳段的交通管制及監控系統連接到港方的控制中心，而港方控制中心亦會將通道上的交通資料傳送予深圳方面，這安排可使雙方更有效地管理過境交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會在其他智能運輸的範疇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聯絡，探討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在機場方面，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其業務夥伴一向積極投資興建新貨運設施，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載運量能充分滿足市場的需求。例如，機管局正斥資 3 億元興建 10 個新的貨機停泊位，將貨機停泊位總數增

至 35 個，有關工程將於明年年底完成。亞洲空運中心投資超過 17 億元的擴建工程將於短期內完成，將其貨運處理能力由每年 60 萬公噸提升至每年 150 萬公噸。此外，敦豪國際亦已投資超過 8 億元擴建其速遞貨運中心，以期在明年完工時，將中心的處理能力由每年 16 萬公噸提升至每年 70 萬公噸。

為配合香港航空貨運業長遠的發展，機管局正計劃興建新的空運貨站。此外，機管局亦即將會就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及諮詢業界，並會在考慮有關研究及諮詢的結果後，對未來的路向作出決定。

在本港碼頭基建配套設施方面，為提升港口生產力，目前我們正按照“香港港口規劃總綱二〇二〇研究”提出的建議，更新港口貨運量預測數據，以確定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最適當時機，以及在大嶼山西北展開生態研究，評估該處在環境上是否適宜發展貨櫃碼頭，有關研究將在明年初完成。

與此同時，政府在諮詢業界後及得到香港港口發展局的支持之下，在鄰近葵青貨櫃碼頭的地方提供後勤用地供業界使用，以提升貨櫃碼頭的理貨能力及生產力。首批兩個處理駁運貨物的設施已於今年 5 月以公開招標方式批予業界使用。此外，政府有關部門也會繼續檢討貨櫃碼頭一帶的土地規劃用途，以求為港口及物流業的發展提供所需的後勤用地。

有關物流園計劃，我們十分明白業界對物流設施的需要。其中設立物流園的構思，是針對業界希望有一個度身訂造的運作環境，讓營運者有效率地提供綜合、多元化而適切客戶需要的物流服務。為了確立物流園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以及為符合日後填海和規劃所需的法定要求做好準備工作，土木工程拓展處於去年就擬建的大嶼山物流園展開了可行性研究，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

除了法定程序外，物流園的選址及建造時間亦取決於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基礎建設的配套、來自腹地尤其是珠三角西面的貨流等。在落實物流園的選址和興建之前，政府會諮詢公眾及業界的意見，使物流園能切合業界期望。

另一方面，在推展物流園項目的同時，為確保行業能順應一站式綜合服務的發展趨勢，以及滿足業界對度身訂造的操作環境的需求，我們在葵涌及大埔劃出共約 15 公頃土地，並於今年 4 月至 8 月以招標方式推出市場。另一方面，我們在毗鄰葵青貨櫃碼頭的地方物色到總面積約 18 公頃的土地，將以試點計劃的方式批出，供物流業界作長期使用。

至於李永達議員提到的十號幹線北段的問題，事實上，十號幹線北段已包括在“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中，作為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的結論認為，現有及已決定興建的道路網，加上所需的交通改善措施的配合下，應該足以應付至 2016 年（包括來自深港西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的交通需求，而無須進行新的大型公路基建工程。

為了確保能夠適時地在 2016 年後提供新的運輸基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視乎需要，就“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中擬議的公路項目展開進一步的勘測和可行性研究。

除了香港本身的基礎設施外，我們非常重視跨界口岸及大型基礎設施的規劃及建設。為配合深港兩地經濟發展，我們與深圳市政府已就增設香港東北部蓮塘／香園圍口岸一事，成立了聯合研究小組，共同研究新口岸的需求、功能和效益，聯合研究將於今年年底開展。同時，我們正籌備開展香港境內的規劃研究，將與聯合研究同期進行，探討該新口岸在香港的連接道路和相關的土地規劃、環境影響及工程可行性事宜。我們預計在 2008 年年初完成研究。

至於與內地共建電子報關平台的建議，目前兩地海關部門已不斷努力研究落實各種通關便利措施，包括互認對方的查驗結果，以期盡量減省其中一方的查驗程式和時間。兩地海關在今年 1 月起，便已正式採用“統一陸路載貨清單”，以減省司機重複填寫倉單的時間。此外，兩地海關並已達成協議，由去年 11 月起，在各陸路口岸實施兩地“互認關鎖”安排，從而減省同一批貨物被兩地海關重複檢查的手續和時間。

本港在海運、空運及鐵路運輸方面已建立電子貨物清關平台，唯獨是經道路運輸的貨物，則仍依靠人手模式在陸路邊境管制站進行現場清關。

為了提高道路貨物的清關效率，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開發“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政府於去年就建立有關系統的建議諮詢付運商和運輸業。鑑於業界的關注，政府修訂了有關建議，現正進一步聽取業界的意見，以期早日建立有關系統，完善本港在貨物清關方面的電子平台。

在建立有關系統後，香港海關將具備所需的基礎設施，為多模式轉運貨物提供一站式的海關查驗安排。屆時香港可以再考慮兩地海關如何在電子平台的基礎上，採取進一步提升清關效率的措施。

主席女士，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可以為物流業界提高資料流通及收集能力，改善供應鏈上貨物流的透明度，優化即時轉運服務的資訊流。故此，創新科技署亦積極透過科研以鼓勵業界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創新科技署透過 2004 年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撥款 4,570 萬元，支持 6 個與射頻識別有關的研發項目，促進兩地物流的應用。該 6 項研發項目旨在開發有關有源及無源無線射頻識別標籤及閱讀設備、具彈性之中間件、建立本地 EPC 基礎網絡及應用於防偽、有形資產管理及商業應用的射頻識別技術及解決方案。該等項目目前進展良好，並預計於明年陸續完成。

此外，創新科技署在去年年中，撥款三億多元成立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支持發展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物流中心及供應鏈管理基地的地位。研發中心初步以射頻識別技術開發和應用為重點開展工作。研發中心剛於今年 11 月完成收集第一期研發項目申請書，並正為 17 份申請項目進行審理工作，預計第一期研發項目可於明年第二季開始陸續展開。

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出就危險藥物和其他受管制貨物的轉運問題，有關部門包括海關及衛生署已根據業界的要求，研究如何改善及簡化有關程序。

主席女士，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區內物流樞紐的地位，是政府發展物流的既定政策，物流業的涵蓋面非常廣闊，須有多方面的配套。我剛才亦已清楚指出，不論在基建設施、強化與貨源腹地的聯繫，以至運用資訊科技作為支援等方面，特區政府多個部門均做了不少工作，以配合物流業界的發展，我們今後會繼續與業界加強溝通及合作，努力促進物流業的發展。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規劃藍圖、在”之後加上“充分的保安和法律考慮下，研究在”；在“以及完善陸路交通網絡”之後加上“，並積極與內地相關

部門發展跨境智能運輸系統”；在“十號貨櫃碼頭工程”之後加上“、港珠澳大橋、物流園、區域快線”；及在“電子報關平台”之後加上“，加強鼓勵物流業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驥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6 人贊成，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9 人贊成，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陳鑑林議員議案。我相信各位同事也知道我說過甚麼，所以我不打算進一步發言。

多謝大家。（眾笑）

**李永達議員對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之後加上“；同時盡快興建十號幹線北段（屯門藍地至掃管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石禮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braham 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梁國雄議員在表決時出現了問題）

**主席**：梁國雄議員，是否有問題？

（梁國雄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5 人贊成，1 人反對，1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2 人贊成，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5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但你只有 14 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有關經濟和民生的事務，很多謝大家的支持，這顯示出立法會是同心同德，來推動本港經濟的發展的。我在此呼籲公民黨的議員“轉軛”，支持我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單仲偕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驥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7 人贊成，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5 人贊成，1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1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件 I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5,000 及監禁 6 個月”而代以“\$200,000 及監禁 3 年”。”。
3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5,000 及監禁 6 個月”而代以“\$200,000 及監禁 3 年”。”。
4(2)	在建議的第 8(1A)條中，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5(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Annex I****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MENDMENT) BILL 2006****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deleting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3	By deleting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4(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1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substituting “level 5”.
5(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substituting “level 5”.